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 109 年度委託研究

計畫名稱：「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A Draft Provision of the “At-Risk Youth Services Board”)

期末報告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特聘教授

共同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特聘教授

研究員：文化大學法律系黃宗旻副教授

兼任助理：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王昱翔、鍾佳蕙

委託機關：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

受委託機關：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經費：808 千元

研究期限：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共六個月）

*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團隊意見，不代表委託機關意見

目錄

摘要	5
Abstract	6
壹、 研究主旨、背景與目的	7
一、 研究主旨與背景	7
二、 研究目的	10
貳、 研究過程及方法	12
一、 研究過程及方法	12
二、 研究限制	15
參、 文獻探討與研析	17
一、 日、英之相關經驗	17
二、 我國現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運作與分析	30
三、 盤點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量與現存人力之落差	42
四、 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的項目規劃	49
肆、 研究發現	51
一、 修法後少年處遇架構的轉變	51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角色定位	57
三、 設置與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與理由說明	70
四、 建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圖及運作網絡圖	122
伍、 結論與建議	124
一、 結論	124
二、 未來修法建議	126
陸、 相關參考資料	133
柒、 附錄	135
附錄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摘要	135
附錄二、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80

圖目錄

圖 1：英國 1998 年後少年司法行政制度架構	18
圖 2：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設置架構	31
圖 3：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處理對象擴張圈	37
圖 4：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模式分類	40
圖 5：少事法修法前的「司法福利系統」	64
圖 6：少事法同心圓（修法前）	65
圖 7：少事法同心圓（修法後司法退出）	66
圖 8：少輔會由教育部主管	67
圖 9：少輔會由衛福部主管	68
圖 10：少輔會由行政院下另設跨部會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	69
圖 11：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圖	122
圖 12：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曝險少年適用）	123

表目錄

表 1：本研究中央與地方焦點座談舉辦情況與人數	13
表 2：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擴張輔導服務範圍的法源依據初步盤點	38
表 3：民國 106-108 年各縣市三年平均兒少人口、司法少年與盛行率	44
表 4：各縣市司法、虞犯少年、兒童犯罪風險指標分級及 107-108 年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人試算範例	46
表 5：「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及說明	71
表 6：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180

摘要

本研究目的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擬定組織與實施辦法草案。經過日本、英國制度比較、我國歷史檔案耙梳，共約 160 人參與之 13 場次中央與地方焦點座談會議，及兩場專家訪談，彙整分析之後，本研究提出共 18 條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織與實施辦法草案。包括定位、型態、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程序、人力配置、業務內容、機關協力分工、轉銜服務、結案指標等具體條文，另也繪製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網絡圖。至於主管機關，顧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的困境，本研究提出三種可能版本。本研究最後也提出三項建議，廢除少年事件處理法 86 條，明確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增修第 18 條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絕對先議權，以及中央政府重新設置兒少事務局，縱理兒少權益、曝險、觸法少年事務與服務輸送。

關鍵字：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行為、偏差行為

A Draft Provision of the “At-Risk Youth Services Board”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raft the provisions for an ‘at-risk’ youth service board in response to Article 18_VII in the revised 2019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Act in Taiwan. The research comprises: comparing the British and Japanese juvenile legal, policing and social welfare systems; reviewing the Taiwanese literature; conducting 13 focus groups (contained approximately 160 participants); conducting two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administrative law experts.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a draft provision with 18 articles, and proposed measures covering: a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framework, mission statement, processing of cases (waiving and diversion rights), counseling methods, multi-agency coordination, personnel recruitment, budget planning and accountability. The research also provides a map of possible service delivery for the Board with three possible supervision systems to take account of the role of cent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In short, we propose three recommendations: abolish Article 86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Act to limit the definition of ‘at-risk’ youth; amend Article 18 to legally authorize the waiving of rights of the Board; and consider re-establishment of the Bureau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to coordinate all child-related affairs, including in-need, at-risk and offending.

Keywords: the At-Risk Youth Services Board, at-risk juveniles, juvenile deviance.

壹、 研究主旨、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主旨與背景

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較大的修正之一是對於偏差行為少年採取「行政先行」制度，亦即以司法以外的方法解決少年虞犯與輕微觸法問題，當然就是由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組織（如現行之少年輔導委員會）承接輔導司法或偏差少年工作，而少年法院成為司法少年最後或最不得已的選項，並預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各縣市政府目前設置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定任務為協調整合地方政府各機關投入偏差或司法少年輔導工作，擔任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角色。

但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各縣市隸屬警察局下少年隊運作，民國 93 年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2004 年）中，已經提出的問題有：

1. 任務編組，整合發揮輔導成效不彰：除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較具專業性組織，餘各地方政府僅靠每半年召開輔導網絡委員聯繫協調會議，難以發揮整合輔導成效。
2. 經費編列困難，持續推展輔導不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在警察局下編列預算，並無獨立經費，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礙於財政困難，經費無法寬籌編列，影響輔導工作之全面持續推動。

3. 人力不足：除臺北市等少數縣市外，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僅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聘用專任幹事負責行政工作及少年輔導業務，人力不足，無法有效推展少年輔導委員會繁重之輔導工作。
4. 專業人才缺乏，易阻礙輔導成效：少年輔導工作涉及教育、輔導、心理、矯治等專業知能，非屬警察機關專業，事涉教育、社會、衛生、司法諸多機關（構）權限與職掌，目前該會設置於警察機關，在缺乏專業輔導知能，及警察人員職司執法之角色，對輔導少年易生情境錯亂而阻礙輔導成效。

民國 93 年至今也過了 16 年，目前的現況並無太大改變，多數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豐富或少年案件不多，有的無專人，有的由幹事兼辦，多數為 1-2 人幹事或輔導員任職，但也有的縣市有十幾人到四十幾人不等。長期欠缺合理經費、人力，首長不重視，各地方政府部門各行其是，或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各憑本事各自發展資源，不但造成少年犯罪防制機制疊床架屋，且成效受限。

不論人數多寡，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工作除了輔導個案，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外，也須兼顧行政及資源聯結，在輔導人員極少的情況下，輔導功能自然不佳，也無法負擔輔導個案工作，所以主要業務就成了「轉介」其他機關協助輔導，甚至有的輔導人員連篩選評估個案，開案結案標準均無，有的若對社區處遇相關資料不熟悉，或無熱忱，整合功能也不佳。此外，地方政府首長對司法或偏差少年輔導的業務重視程度也不同，不重視的縣市，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時，從未出席，指派主席可能無權也無能力解決會議中產生待解決問題。

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定位與功能曾經多次經過內政部的討論，至少從本研究可取得之相關的會議資料或函釋，得知從民國 93 年起至今，近二十年間不斷掙扎的痕跡，頗令人感受政府與歷史的虛無性：

1.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30006446 號函。
2.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警署人字第 0930086120 號函。
3. 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童輔字第 0930055472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報告案一、少年輔導中心之研擬」。
4. 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童輔字第 0930055573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或將少年輔導委員會予以轉型為少年輔導中心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5.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之業務隸屬與機關層級定位」會議紀錄。
6. 內政部，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3111 號函。
7.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40164373 號函附討論提案。
8.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警署人字第 0950077933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研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成立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會議資料」
9.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10.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研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僱人員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11.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6 次行政院治安會報專案報告—「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強化與策進」。
12. 行政院羅秉承政務委員主持，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研商「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繫機制」會議紀錄。決議一略以：「關於司法少年中央與地方二層級跨院際與部會之聯繫機制，在地方層級部分，依法務部兩次會議討論之共識，以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幕僚單位，與少年法院（庭）之法官、保護官、

調查官及各地方政府警政、教育、衛政、社政、勞政等機關（單位）組成。」

13.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紀錄。
14.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15.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第 3 次會議記錄（報告案一：研議規劃少年輔導委員之組織、運作模式、人力配置及未來規劃情形）。
16.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會議紀錄。

當然，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內在問題以及歷次部會會議討論無結論的問題，不能成為本次少年事件法無法推動「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理由。但是少年事件法修法若無法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單位的問題，也是一個陳義過高，無法執行的修法，行政單位只能換湯不換藥，換個名稱與法規根據，依照原來的方式繼續執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是期待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及說明，同時也提出因此辦法設置後，可能需要同步修正的其他相關法規（如地方自治法），以及中央，地方政府需要之行政配套措施及資源輸送，期待中央行政部門能經過一年試辦後，再行調整，民國 112 年開始順利運作。

研究之具體目標為三：

1. 完成「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及說明

草案至少內容包含：組織設置與定位、任務、受服務對象、服務模式與流程（如開結案評估、轉介、後追等）、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跨機關責任分工、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程序與事項，以及年度管考指標。為偏差與司法少年之處遇輔導事權統一，專業分工，跨機關合作，資源配置，成效管考之明確辦法，組織與制度。

2. 提出行政與法規需增修之措施建議

提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完成後，相關的中央、地方行政配套措施，以及中央、地方相關法規修正方向建議。

3. 未來試辦期間，可接受實務機關對草案之諮詢

未來草案試辦期間，本研究團隊可視地方政府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提出之需求，給予諮詢意見，以使其更瞭解草案內容與設計理念，致實務機關試辦過程準確順利，同時透過實務機關的試辦與回饋，作為委託機關未來確認草案之再次修訂意見。

貳、研究過程及方法

一、研究過程及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標是制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下簡稱「辦法」，且辦法名稱暫訂），故對新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未來將修訂「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草案中法定需由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者，先進行資料收集與盤點。並根據這些對象類別精算各縣市的案件量與風險等級，作為辦法條文的基礎。

第二階段團隊將根據各種法規、文獻、計算結果，草擬辦法條文與理由說明初稿，逐條討論與分析。

第三階段團隊至各縣市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與當地專家座談會，與各地實務相關專家進行焦點座談會議，會議場次時間、地點參與人員，請參閱表 1，總計共十三場次，158 人與會。會議發言記錄摘要，請參閱附錄一。這些會議讓研究團隊更貼近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況運作、地方政府支持度、地方政府其他預防兒童少年犯罪機制，也聽取座談會成員針對草案初稿給予的回饋，收集意見後，本研究團隊不斷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期待找到所有縣市的最大共同性或最小差異性，累積至本團隊提出之期末草案版本，共計約十次修正版次。

表 1：本研究中央與地方焦點座談舉辦情況與人數

場次／ 日期與時間	地點	與會 人數	與會者服務機關
金門／6 月 11 日 10:00-12:00	金門縣警察局 會議室	6 人	金門縣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桃園／6 月 24 日 10:00-12:3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會議室	11 人	桃園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室、桃園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衛生局
澎湖／7 月 13 日 14:00-16:0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會議室	9 人	澎湖地方法院、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
高雄／7 月 14 日 10:00-12: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會議室	10 人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保室、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
臺南／7 月 15 日 10:00-12: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一輔導教室	14 人	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社會局、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臺東／7 月 21 日 14:00-16:00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會議室	11 人	臺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處社工科、衛生局
屏東／7 月 22 日 14:30-16:3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簡報室	16 人	屏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屏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屏東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處社工科衛生局藥政科（毒防中心）、衛生局醫政科心衛中心
彰化／8 月 5 日 13:30-15:30	彰化縣警察局 會議室	13 人	彰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社會處兒保行政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衛生局醫政科

臺中／8月6日 10:00-12: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會議室	18 人	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中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校外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社工科、衛生局
花蓮／8月14日 10:00-12:00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會議室	10 人	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花蓮縣政府北區服務中心、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社會處婦幼科、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中央／9月1日 10:00-12:00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820教室	16 人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北 區 一 ／ 9月1日 13:00-15:30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820教室	15 人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北 區 二 ／ 9月1日 16:00-18:00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820教室	9 人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共 13 場		共計 158 人出席	

第四階段則是將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收集之專家與實務人員意見彙整修正草案，邀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進行中央等級焦點會議，針對各種可能的爭議或替代方案討論，並提出未來需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配合事項，以及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實施前或後，需修訂的其他相關法規建議。

本研究從文獻與相關法規中先行擬定辦法草案與說明，之後主要研究方法為（一）地方政府實務與專家座談會，（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焦點會議，以及（三）法政學者諮詢會議三種型式。團隊設計、實務人員、主管機關與學者專家意見的共識是本研究成果之核心材料來源。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有五項：

1. 各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之焦點會議，出席者實務經驗豐富，且發言踴躍中肯，但多數非能主導地方政府之政策決定者或執行者，故其意見是否能代表地方政府該管單位或在會議後轉達相關層級長官，不得而知。
2. 立法、司法與行政部門各自擁有理念與實務考量，需院與部會之間誠實以對詳加討論協調，但非本研究團隊無從參與這些重要政治與行政決策，也無權責，故僅能提出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數種可能方案分析，提供政策參考。
3. 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辦法之可能相關法規產生窒礙難行之處，非研究團隊之權限可以解決或修改，例如：地方自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少年權益福立法、學生輔導法、乃至於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辦法等。
4. 地方政府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之主責中央與地方單位，雖有其理論上可行之方案，但實務上（含經費、人力、業務、專業等）遭遇的困境，仍屬中央政策決定與資源配置議題，且需與各地方政府逐一商討是否可在地實施，此亦非本研究團隊所能置喙。

5. 他國經驗，因均與臺灣現有之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相關法規、警察制度、少年觀護制度、社福制度不完全相同，故難以完全類比或參仿，若我國需借用他國特定的制度，尚需注意該國其他配套制度亦能適用我國。

參、文獻探討與研析

在盤點臺灣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制度與法規之前，本節先探討日本與英國的相關制度。之所以選擇日本進行制度介紹，主因我國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特別是關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的修正，原提案立委與倡議者多半表明參考日本制度產生的構想，故明確瞭解日本的相關制度，重要性自不待言。至於英國相關制度，因屬全國統一，且權責經費分擔分明，經過二十餘年改革，也展現部分成效，雖與我國制度仍無法準確相比較，或許可作為我國未來重新架構「一個」少年觀護、少年輔導、少年司法後追等完整之「少年司法福利」體系之參考。

一、日、英之相關經驗

（一）英國的司法少年委員會與司法少年輔導組

英國 1998 年開始近代的少年行政司法改革，其法源依據為 1998 年刑事與失序法，根據此法在法務部下設置了少年司法委員會（Youth Justice Board，簡稱 YJB），以及各地方政府設置「少年司法組」（Youth Offending Team，簡稱 YOT）負責執行少年法庭法官裁處之少年。本文主要目的是介紹此項改革後，英國如何組成地方政府層級的少年司法組之組織，以及相關經費分配、專業人力配置、工作模式、監督、績效成果。此項改革，確認少年法庭與少年司法行政之分工及合作，劃分清楚之職權與課責範圍（以下內容請參閱周愷嫻，2020）。

英國 1998 年刑事與失序法規定該國法務部需成立「少年司法委員會」（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由部長指派委員與主席，任期三年，負責全國少年司法

（如 YOTs）執行規劃、製作地方 YOTs 工作手冊、資源分配、組織風險管理與績效評估¹。

該法也要求英格蘭與威爾斯各區在地方政府設置少年司法組，獨立於少年或家事法庭、警察局、社會局或其他地方政府局處，負責執行犯罪及失序少年案件（參閱圖 1）。換言之，在英國真正實行司法少年的裁處或提供服務者，為地方政府具有多重專業之少年司法組執行。少年犯的司法與行政分工，由少年法官進行裁處，但評估、執行者、服務均回歸地方政府，是該國 1998 年開始少年司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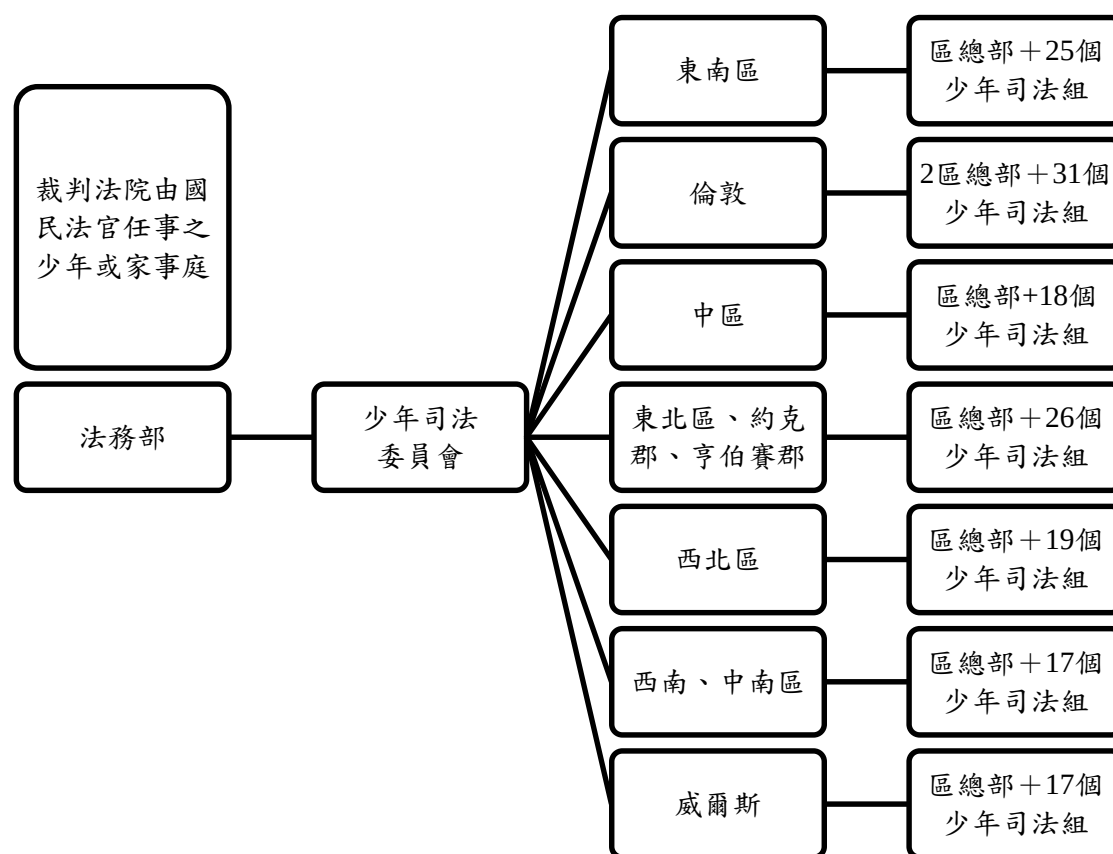


圖 1：英國 1998 年後少年司法行政制度架構

¹ 請參閱英國法務部 2019 年出版之 Standards for children in the youth justice system 2019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80504/Standards_for_children_in_youth_justice_services_2019.doc.pdf

² 請參閱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youth-offending-team-contact-details>

首先，少年司法委員會法源根據是 1998 年刑事與失序法第 41 條³。該委員會是一個「非部會」的 10-12 名委員組成，由法務部遴聘地方政府、民間或志工組織、少年法務和兒少福利、警政、司法、教育、醫療衛生服務等實務專業人員擔任，一任三年。法務部長對此委員會問責，國會對法務部問責。委員會另設置督導組（Senior Leadership Group，SLG），負責少年司法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年度計畫、經費編列及稽核、發覺與管理組織或工作危機，可聘用執行長與工作人員。

簡言之，少年司法委員會最重要的法定職責有：

1. 透過專家提供研究證據，產出最有效的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成效。
2. 提供法務部長、地方少年司法組有關少年司法政策、服務、運作、改善之專業意見。
3. 提供、分享被證明有效的少年犯罪服務工作或方案資訊給執行者參考。
4. 蒐集兒少或實務工作者意見，提出兒童權益保障建議。
5. 有效少年犯罪服務之實務工作模式或方案之研究或教育訓練。
6. 監督少年司法制度與服務執行遵循法規。
7. 經法務部同意後，補助地方政府之方案或服務執行計畫經費。
8. 提供科技化之少年資訊系統，協助地方政府少年司法組織之運作與服務。

³ 該法第 41 條共 11 項，內容略以：第 1 項中央政府需設置少年司法委員會。第 2 項該委員會為政府部門准用公務機關之法定權限與福利。第 3 項由法務部長聘請 10-12 位委員組成。第 4 項委員需具少年司法行政豐富且深入之經驗或專業者。第 5 項委員會職責是監督全國少年司法行政業務運作、提供法務部長政策建議、確保少年司法行政落實執行、建置分享少年資料及相關政策庫、評鑑與篩選有效的少年司法行政執行策略、研發有效少年司法行政對策等。第 6 項法務部長有權修正第五項委員會職責。第 7 項委員會需受法務部長指導以便執行其職責。第 8 項其他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機關需提供少年司法委員會與其職權之相關資訊。第 9 項委員會得請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提出與少年司法行政相關報告並出版。第 10 項規定前述第 9 項之相關機關包括行政首長（如縣市長）、警察局、觀護人（含矯正機關）室、社會局、衛生局等。第 11 項本法修正後立即生效。相關法條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37/section/41>。該法條英文為 41 The Youth Justice Board.

換言之，委員會最有影響力之組織任務是，擔任法務部少年司法行政事務之「智庫」角色、制訂地方少年司法組工作手冊、分配、監督、指導地方政府少年司法組的運作與經費。舉例而言，少年司法委員會每年出版年度報告、不定期的訪視報告，2013 年時出版「當代青少犯罪跨部門合作：有效管理英格蘭司法少年組參考手冊」(Modern Youth Offending Partnerships: Guidance on effective youth offending team governance in England)、2015 年時出版「司法少年組委員會管理手冊：有效管理威爾斯司法少年組參考手冊」(YOT Management board Guidance: Guidance on effective youth offending team governance in Wales)，另外，不斷修訂或增加司法少年組的全國工作手冊標準或工具箱，如：評估司法少年需求與處遇工具 (ASSETplus 版)。

少年司法委員會的績效指標也具體規範在法規中，包括五項：預防少年初犯、降低少年再犯、保護社區與被害人權益、保障少年在司法審判與裁處執行中權益、有效降低少年司法支出。

每一屆的少年司法委員會認定的優先工作目標不完全相同，以 2018-2021 年委員會為例，他們分析當前英國少年犯罪、執行之證據後，認為在他們任內更為重要的工作，包括需要盡快製作少年司法服務的國家標準手冊、針對地方少年司法服務品質也有改善空間，此外，重整與順利轉換少年之多元服務網絡，另一個英國少年司法中獨特的現象少數族裔背景兒少比例過高、嚴重暴力再犯少年比例高，也亟需解決。他們的研究分析證據也指出，少年在收容機構的安全與教育權益需更確實保障，也需要地方少年司法組落實確保校園安全⁴。足見，少年司法委員會工作重點的調整高度依賴委員會每年的年報與研究證據調整，在法定的職責範圍內，調整策略，但績效指標不變。

⁴ 請參閱全國少年司法委員會 2018-2021 年工作規劃報告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06925/201804_YJB_Strategic_Plan_2018_21_Final.pdf

在英國，真正執行司法少年觀護與輔導者，是地方政府的少年司法組。少年司法組的法源依據也是 1998 年刑事與失序法第 39 條及 40 條第 1 項⁵，法規律定地方政府需設置獨立於少年法庭、警察局、衛生福利機關等之外「少年司法組」，且需連結地方警察、醫療、觀護、矯正安置、兒童福利、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社區志工團體等資源，以及成人觀護體系，後送服務之少年可能未來需交由成人觀護人續行終身保護管束工作。

如圖 1 所示，英格蘭與威爾斯共區分為七區，每區設置的少年司法組從 17-31 個均有，全國共有 153 個少年司法組⁶，每區也都有少年司法委員會區域總部（倫敦有兩個區總部除外）每組聘用人數也不定，視當地人口數、兒少人數、司法少年人數有而差異。

地方少年司法組在接獲警方通報、盤查或逮捕少年後，會第一時間與少年及其家人聯繫，並指派個案工作管理師給該少年及其家庭，負責所有與該少年相關之審前調查評估、服務、轉介、執行、追蹤等。

在實務運作上，各地少年司法組規劃的具體職責，包括：

1. 執行社區少年犯罪預防方案或課程。
2. 陪同司法少年警訊或偵查程序。
3. 陪同少年及其家人參與審理程序。
4. 執行並監督法院裁定之社區矯正處分。

⁵ 該法條規定分為七項：，內容略以：第 1 項地方政府須設置少年司法組，且負責跨相關機關合作職責。第 2 項兩個或以上地方政府得合併設置一或多個少年司法組。第 3 項地方政府警察局長、法務部、保護司（含矯正署）、各地地檢署觀護人室、醫療衛生機關均有責協助該組工作。第 4 項規定第 3 項責任機關需提供少年司法組經費，可直接撥款或透過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管理。第 5 項規定以下成員為少年司法組當然代表：觀護人室、社會局（如兒少科）代表、警局代表、衛生局代表。第 6 項少年司法組可以聘請與第 3 項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為顧問。第 7 項少年司法組的法定職責是跨機關整合資源及執行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職責。相關法條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37/section/39>。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少年司法組法定職責為規劃與執行當地年度少年司法計畫。年度少年司法計畫根據年度經費規劃司法少年服務項目及執行。相關法條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37/section/40>。

⁶ 同註 4。

5. 若少年遭收容至機構中，需定期訪視。
6. 少年司法組因特殊情況亦可直接聯繫少年及其家人

英國各地的少年司法組成員人數不一，從十人不到到二十多人均有，成員的專業多元，譬如：社工人員、輔導老師、護理師、語言治療師、學習障礙治療師、教育心理師（兼任或全職），以及志工，地方少年司法組也可成立地方少年司法組顧問委員會，提供諮詢與建議。地方少年司法組之工作模式各有不同，因地制宜，多數是採「提早介入、一級預防、家庭服務」之策略，然後連結各種資源，提供少年及其家庭服務。有的少年司法組與警察合作，聯繫與資源上就較為順暢，若與教育機關合作，則取得教育資源協助就比較順利。但根據全國少年司法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普遍而言，地方少年司法組均指出與警政與教育機關合作最少阻礙，最難跨機關合作為醫護機關以及成人觀護體系。

地方少年司法組也根據母法，設定的組織的績效目標，英格蘭和威爾斯共同的績效指標有三個：

1. 少年初犯人數
2. 少年再犯率
3. 機構收容率

威爾斯則額外增加另外三項績效指標：

1. 就學或就業率
2. 居住穩定率
3. 物質濫用率

且根據 1998 年刑事與失序法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需分攤少年司法組之預算編列及人事協助（周愷嫻，2020）⁷。

（二）日本的兒童相談所

日本之兒童相談所（以下簡稱兒相）是都道府縣等地方自治體的行政機關，根據該國之兒童福祉法第 12 條之設置義務而來：「第 2 項 兒童相談所就有關於兒童之福祉，主要是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揭業務及同項第 2 款第 2 目到第 5 目所揭業務，以及障害者自立支援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 123 號）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以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業務。第 3 項 兒童相談所因應其必要得巡回處理前項所規定之業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業務除外）。第 4 項 兒童相談所所長得委託其管轄區域內的社會福祉法所規定之福祉有關事務所之首長實施必要調查。」可以看得到兒相是以未滿 18 歲未滿的兒童及其家族作為服務對象，以提供兒童福祉為目的之機關（林政佑，2020）。

現在日本的兒相有幾種機能⁸：

1. 市町村協助機能：協助市町村的兒童家庭諮商功能。
2. 諮詢機能：透過調查與判斷來提供兒童及家族協助。
3. 暫時保護機能：兒童與家庭分離時，兒相得提供暫時保護措施。
4. 處置機能：對兒童或監護人進行指導或是讓兒童進入兒童福祉設施。
5. 民法上的權限：像是請求宣告親權喪失或未成年監護人選任。

⁷ 本段英國之相關資料，係採用周愷嫻（2020）一文，經過作者同意使用於本研究報告之文獻回顧。

⁸ 〈兒童相談所運営指針〉參考網址：<https://www.mhlw.go.jp/bunya/kodomo/dv11/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兒相是在 1947 年 12 月公布的兒童福祉法所設置，兒相的功能基本上隨著時代演變所產生的問題，加以對應改變⁹。1947 年到 1956 年時，這一段時期的兒相是為了因應戰爭災害孤兒的保護與流浪兒的緊急保護¹⁰。但是這個時期的兒相的預算與人事規格非常不充沛，如山一般高的業務更是難以完善處置，專門性質非常不足¹¹。

1957 年到 1976 年這一段時期的兒相之功能，從過往的事後緊急保護，前置到問題發生前的諮詢；處理的對象也從戰爭災害孤兒擴展到一般兒童的教養以及在性格和行動上有問題的兒童，像是對於智能障礙在幼稚園上下學時的安全確保指示。另外，這個時期的諮詢內容從設施入所的諮詢轉變在宅指導為中心，並且，一般家庭前來諮詢的業務量在這個時期也有所增加¹²。在這個時期，兒相針對非行採取了一定的對策。根據警察廳的統計資料，1973 年以後，兒童非行的情況增加，特別是校園暴力、暴走族等事件，從兒童的健全育成立場來看，為當局所憂慮。因此厚生省希望：1.強化兒童相談所、福祉事務所、兒童委員為中心有關兒童諮詢與指導活動，以及這些單位和家庭、學校和地域社會的聯繫合作、早期發現非行兒童與早期指導的貫徹；2.有關非行兒童治療的部分，促成救護院的積極活用；3.活用母親的相關集會團體等地域組織來強化兒童的非行防止¹³(林政佑，2020)。

1977 年到 1989 年的兒相之業務更加多樣化。接受一般家庭等有關兒童養育的所有諮詢，必要的時候，就兒童的家庭狀況、生活經驗與個性行為等進行

⁹ 川崎二三彦、竹中哲夫、藤井常文等，《平成 22・23 年度研究報告書 兒童相談所のあり方に関する研究》，子どもの虹情報研修センター。

¹⁰ 〈兒童福祉法施行に関する件〉參考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a8876&dataType=1&pageNo=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改正少年法と兒童福祉法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參考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a8912&dataType=1&pageNo=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¹¹ 淺賀ふさ，〈兒童相談所のあり方〉，《兒童心理と精神衛生》第 1 卷第 4 期，頁 6-8。

¹² 佐々木大樹，〈兒童相談所の役割変遷と課題〉《京都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第 64 號，2018 年，頁 278。

¹³ 厚生労働省，〈兒童の非行対策の強化について〉，參考網址：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a9014&dataType=1&pageNo=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專門的調查和判定，並基於這些來進行指導。除了諮詢等的功能外，讓兒童進入設施、委託養父母的機能，以及因應必要將兒童實施暫時保護機能（林政佑，2020）。

1990 年代以後，兒童相談所營運指針確立，為追求所有的兒童身心健全成長，發揮其最大限度的力量來支援協助，所以該指針寫明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兒相就非行少年的諮詢所採取的一個重要立場是：形成非行行為的背後，往往與從幼兒期以來和監護人之間的關係間存在問題，或是有長年成長在放棄育兒等的虐待環境中，造成兒童在社會生活中無法採取一個妥適的社會行動。在協助支援之時，站在兒童的立場，明確了解其成長過程、監護人的養育狀況、兒童的行動與心理，促成家庭關係的修復、兒童的生活改善以及在學校或地域中可以支援親子的環境。而先行研究也指出，非行的再犯與兒童有無被虐待的經驗有明顯關係¹⁴。所以兒相的營運哲學從事後處理和救貧的立場，轉為權利擁護的積極和事前預防的立場（林政佑，2020）。

不過，在這之前的兒相在司法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仍不夠強，與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的聯繫常有所不足。後來，2005 年兒童相談所營運指針修正，為了因應兒童的權利擁護，所以需要和其他有關機關加強聯繫，如：警察、地方自治體及司法機關。在非行少年的部分，兒相與家庭裁判所的合作，強化了作為福祉行政機關的兒相在司法中的有關權限和角色¹⁵。與其他機關的聯繫上，2007 年時的調查研究指出，兒相與警察的聯繫是比較順暢，至於和家庭裁判所與律師會等的聯繫仍是比較薄弱¹⁶。

¹⁴ 緒方康介，〈触法少年に対する児童相談所の指導効果〉《犯罪心理学研究》第 56 卷第 1 期，2018 年，頁 100-101。

¹⁵ 佐々木大樹，〈児童相談所の役割変遷と課題〉，頁 282-283。

¹⁶ 若穂井透等，〈触法少年の送致と児童相談所の現状に関する調査〉，參考網址：http://www.zenjiso.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ZENJISO087_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兒相因應地方公共團體的人數多寡，區分為：150 萬人以上地方公共團體的中央兒相為 A 級，150 萬人以下的中央兒相為 B 級，其他的則為 C 級。依照不同等級，職員的設置也有差異。

C 級的兒相其職員需有：能夠教育訓練和指導擔當的兒童福祉司（監督者角色）、兒童福祉司、諮詢員、精神科專門醫師、兒童心理司、心理療法擔當職員以及其他必要的職員。

B 級的職員：除了上述 C 級所規定的職員之外，要另外具備小兒科專門醫師與保健師。

A 級的職員：除了上述 B 級所規定的職員之外，需要有理學療法士（包含語言治療擔當職員）以及臨床檢查技師。

現在的兒相關於非行少年的諮詢有幾個注意要點¹⁷：

1. 即便有相關的通報，但是兒童和監護人接受諮詢的動機仍舊不是很強烈，希望兒相能夠具備高度的社會工作技巧。
2. 就學校等團體而來的諮詢和通報的部分，與這些團體的聯繫是不可欠缺的，事前實施綿密嚴謹的協商，明確彼此之間的角色分配，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並且充分顧慮兒童與監護人的意思。
3. 不只是將個別兒童和家庭當成焦點，而是包含兒童在內的集團整體作為對象，與其有關機關的充分聯繫合作。此時，各機關的資訊緊密交流，就該兒童與家庭形成共通認識之上，盡力實施整體的支援活動。
4. 接到包含觸法行為在內的非行少年有關的通報時，從兒童的最佳利益觀點出發進行充分的必要調查。另外，在這些行為的背後是不是有兒童虐待的影響等，對該原因的探究有其重要性。

¹⁷ 〈兒童相談所運営指針〉。

5. 2007 年的少年法改正的關係，根據警察實施調查的結果，如果認為是涉及一定重大犯罪事件的觸法少年，或者是當該少年有關的事件認為應送家庭裁判所審判為適當時，利用警察的調查結果，釐清事情的真相，採取適當的處置，設置了送致兒童相談所長的制度。另外，因警察調查做成的文件，警察官送致兒相所長時也一併送交。在這之後，兒相所長採取送至家庭裁判所的時候，應將兒相做成的文件與警察做成的文件一併送交家庭裁判所。

兒相對於非行少年的諮詢，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種類型¹⁸：

1. 不良行為諮詢

不良行為也就是像喝酒、吸煙、逃家或深夜徘徊等，以不觸犯刑罰相關法令，且也不該當虞犯行為程度者。不良行為如果不斷重複實施，可能造成非行的嚴重化，甚至發展成犯罪行為，因此早期的妥適對應是非常重要的。接受不良行為相關諮詢時，需考量下列的事項：是否需要暫時保護措施；需要心理學或醫學等的判定與否；與警察和學校等相關機關的合作；其他保健福祉或醫療等的服務是否可以活用。由此來判斷地域的支援是否可行，來因應之。諮詢過程中如果明確掌握非行內容該當觸法行為或虞犯行為時，且必須要採取專門對應為必要時，可以與其兒相進行充分的溝通，迅速將少年送致兒相。或是明確掌握到犯罪行為時，與警察進行溝通加以處理。

2. 虞犯少年諮詢

虞犯行為的依照少年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像是多次逃家或深夜徘徊，暴走族或暴力團關係等有與不道德者的來往，不良場所的出入，性的偏差行為等，未來有可能演變成觸犯刑罰法令的問題行為。接受虞犯諮詢時，要注意以

¹⁸ 〈兒童相談所運営指針〉。

下事項：是否需要暫時保護措施；是否需要使其進入設施保護；需要心理學或醫學等的判定與否；與警察和學校等相關機關的合作；其他保健福祉或醫療等的服務是否可以活用，由此來判斷地域的支援是否可行，來因應之。如果有指導困難的案件，一時保護、心理醫學的判定或設施保護必要的案件等，認為需要更高度的專門處理為必要時，送致兒童相談所。或是明確掌握到犯罪行為時，與警察進行溝通加以處理。

3. 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諮詢

觸法行為是針對未滿 14 歲的兒童所為觸及刑罰法令之行為。如果兒童已經 14 歲以上而為犯罪行為者，此時由警察或家庭裁判所來處理。

兒相受理觸法行為有關的諮詢時，以與家族合作為基礎，致力於再犯防止，並要注意以下事項：是否需要暫時保護措施（安全確認調查）；是否需要使其進入設施保護；需要心理學或醫學等的判定與否；與警察和學校等相關機關的合作；其他保健福祉或醫療等的服務是否可以活用，由此來判斷地域的支援是否可行。如果有指導困難的案件，一時保護、心理醫學的判定或設施保護必要的案件等，認為需要更高度的專門處理為必要時，送致兒童相談所。或是明確掌握到犯罪行為時，與警察進行溝通加以處理。

對於觸法少年，兒相可能會進行一些調查，像是「行動觀察與評價」、
「智力檢查」、「醫學診斷」、「社會調查」與「心理檢查」。心理檢查的部分，又有「繪圖檢查」、「P-F Test」、「SCT」、「DEL」、「墨跡測驗」以及「自我圖」等方式來實施¹⁹。

就兒相的非行諮詢的運用成果來看，根據犯罪心理學者緒方康介的統計發現，兒相接受非行諮詢的件數在過去 20 年來，佔所有諮詢件數的 3-5%，觸法

¹⁹ 若穂井透等，〈触法少年の送致と児童相談所の現状に関する調査〉。

諮詢是 1-2%²⁰。以東京都為例，約佔諮詢總件數的 5.1%²¹。另外，兒相對非行少年之支援中，能否改善非行的最主要原因為「監護人的協力」，如此再搭配兒相的持續指導與協助，往往最能發揮效果²²。顯示單純兒相的諮詢與指導所能發揮的效用仍是有限，必須搭配家族的協助，才比較能夠形成一個完善的網絡。一方面，近年來因應日本兒童虐待的個案層出不窮，兒相之於兒童虐待的介入為外界所關注，如此，對於觸法少年的部分，兒相本身介入余裕和專業性之提升也是一個重要課題²³。

（三） 日、英兩國制度之比較

綜合前述日本與英國相關制度之資料整理，本研究發現，日本的兒童相談所主要受理十四歲以下兒童少年非行或福利事務，英國的少年司法組處理兒童少年非行行為，年齡介於 14-18 歲，均與我國少年刑事案件、保護案件、曝險行為等年齡分界不同。日本的兒童相談所是「福利先行，司法在後」的制度，英國的少年司法組，屬於司法行政職權，雖有教育福利色彩，但具有司法執行的職務，與我國未來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被授權之範圍與定位未明的情況，大不相同。第三，日本、英國的警察制度（或少年警察制度）均有微罪或初犯轉向（福利或教育等）權，我國的警察原則尚無此權限。第四，日本、英國相關機構主責機關明確，且明訂經費來源，且有獨立行使職責之可能，但我國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與經費授權規範不甚明確。

²⁰ 緒方康介，〈触法少年に対する児童相談所の指導効果〉《犯罪心理学研究》第 56 卷第 1 期，2018 年，頁 89。

²¹ 〈児童相談所における非行相談への対応について〉，參考網址：<https://www.city.minato.tokyo.jp/jidousoudanjunbitan/documents/hikousoudan-heno-taiou.pdf>

²² 緒方康介，〈触法少年に対する児童相談所の指導効果〉，頁 98。

²³ 本段日本兒童相談所文字，係採用林政佑整理之文獻，並獲得作者同意使用於本研究報告之文獻回顧。

因為各國相關法規與刑事司法、執法、福利配套制度差異頗大，故我國在設置新制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時，僅能斟酌考量（如評估、績效標準等），很難完全移植或抄襲。

二、我國現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運作與分析

設置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最重要的根據是，新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 18 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且該條也說明，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需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我國早已在 1977 年在各縣市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其組織設置係依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需在修法後四年內完成「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下稱「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與舊制設置與內涵落差頗大，以下僅就四方面分析之。

新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差異，分析如下：

（一）組織定位差異

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屬於地方政府的幕僚單位，負責督導、協調、執行該縣市不良行為及犯輔導工作，其組織設置母法主要依據行政院 1977 年 12 月 9 日臺（66）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內政

部、法務部、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三部會銜修正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再據以制訂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舊制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是副市長兼任，並有相關委員聘派任之。但此委員會的總幹事均由地方縣市警察局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警察局少年隊隊長兼任」，再聘任社會工作人員等辦理少年輔導業務（可參閱圖 2，以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圖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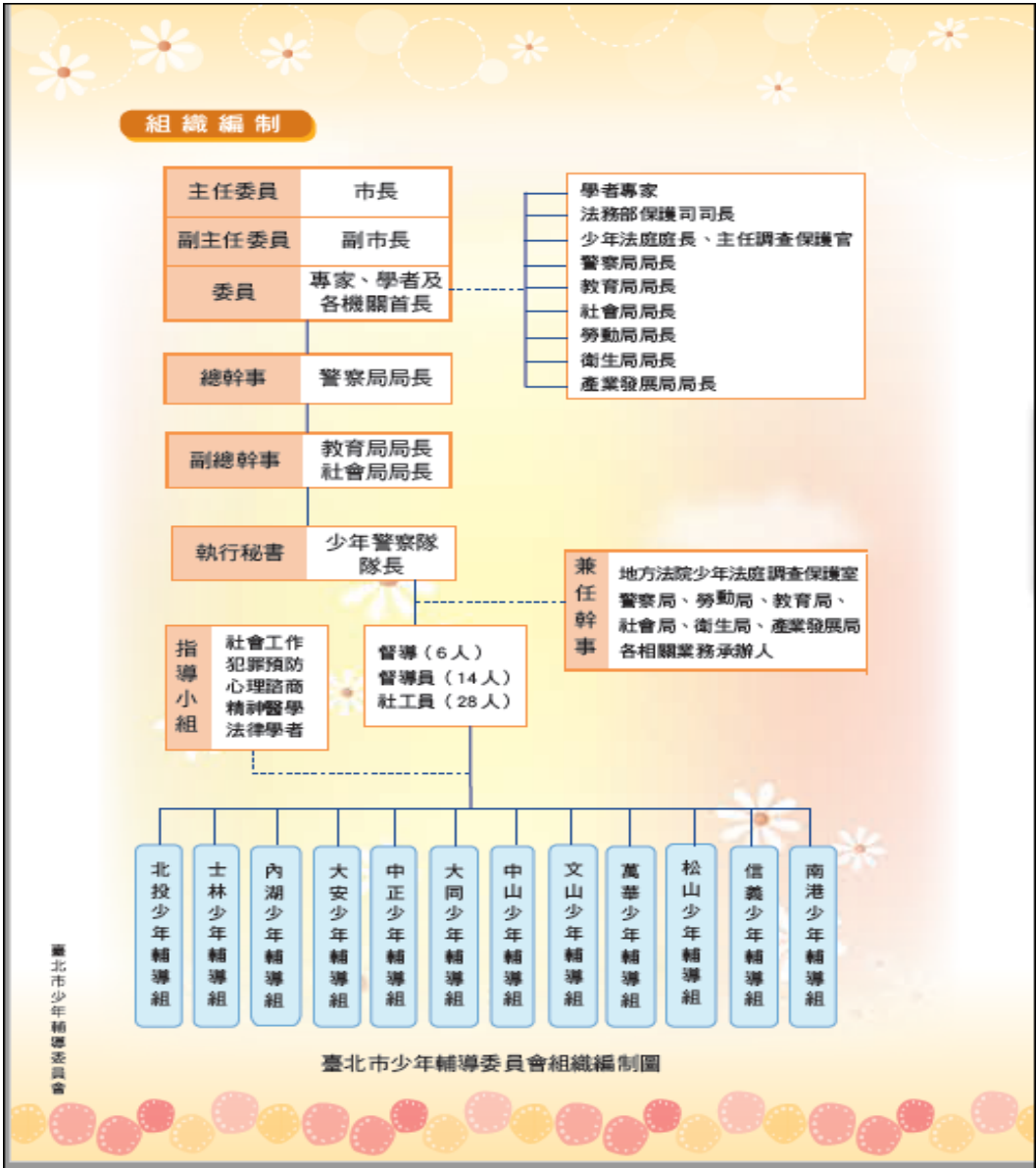


圖 2：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設置架構（以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為例）
資料來源：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站。

換言之，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工作真正「老闆」是地方縣市警察局少年隊隊長。這樣的設計，雖有助於與地方警察機關連結並輸送服務，但也受限於隸屬警察機關下的「三級單位」，工作人員不但無法掌控其犯罪、虞犯或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服務之專業，更難以輔導專業，向上陳述整合或轉銜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服務之事權。

新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雖未明確規範未來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有的地方組織設置層級或主管之中央部會，但因為該會設置母法已經改變，自然應有新的思維方式與設計，來解決行之多年的組織運作困境。

（二） 服務對象差異

根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為居住或設籍於該縣市之 12-18 歲的四類少年：

1. 已經觸法經警察局列管少年

少年有舊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列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此類少年通常是警方移送少年法庭之案件，也同步通知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開案評估或續行輔導。多數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來源均屬此類，根據 T 少年輔導委員會 108 年度的估計，此類服務少年佔其業務量超過八成。另，K 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表示其業務僅涵蓋此項，以下所列之中輟、虞犯與高關懷少年已經不再進案，W 市少年保護官表示該少年法庭受理案件幾乎全數來自警察移送，故該市警察也回同步通知該市少年輔導委員會。1%左右由地點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發覺、國中端對於逃學逃家之請求、安置或矯正機關來函報告），此類案件，少年法庭未必會轉給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²⁴。

²⁴ 本研究非正式訪談 T、K、W 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法庭業務所獲得之資訊。

2. 中輟通報少年

少年有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之中途輟學且行為偏差者或警察局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之尋獲後撤銷者。此類少年為學校通報中輟少年或協尋之中輟少年，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也可進案評估或續行輔導。

3. 舊法虞犯少年

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列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者；或少年警察隊偵查組受理家長求助或工作發現之虞犯少年，依少年警察隊處理少年虞犯行為標準作業程序，經簽辦後交由少輔組進行虞犯少年輔導評估。但實務上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此類樣態少年人數較少，因為多數已被第一類少年涵蓋。

4. 其他偏差行為高關懷少年

少年有偏差或父母或監護人難以管教之行為者。有關機關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有監護權人，發現子女或監護少年，有偏差行為傾向或難以管教，送請輔導者。大約分為兩類：第一種，少年或其家長主動求助（含警方勸導登記後、諮詢等少年等）。第二種教育局專案、社會局專案、社區或其他單位轉介等（含春暉、護苗、媒體案件）。第三種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發現（校訪、外展等）。

但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服務對象，除延續舊少年事件處理法，服務對象為「已經觸法少年」（同新法第 3 條第 1 項對象），另因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也修正刪除了「虞犯少年」一詞，改為有「尚未觸法之少年但有保障必要性少年」（一般通稱「曝險少年」），且限縮了舊法虞犯少年範圍，故

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也需跟隨調整。該條項規定：「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此外，根據行政院第三次政務委員在會議中的指示統整來看，原先「虞犯」有四種被刪除，此乃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多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兒少，需聯繫合作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使各級學校與法院及所在少年輔導委員會皆可以協力，讓四種兒少仍可接受轉銜、復學及輔導等服務輸送。故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除了「曝險少年」外，仍須將舊法四種虞犯少年列為服務對象。

且第三次行政院會議紀錄中，也顯示：「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所定義對象倘僅限於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觸法少年或第2項曝險少年，顯然過於限縮，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4項）「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立法目的不符。為強化並落實預防兒童及少年觸法，本辦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草案對象，除應將12歲以下兒童納入，且針對「偏差行為」之範圍與定義，應參考國際學理學說釐清，力求具體」。

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服務對象，在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9 日²⁵公告的版本中，雖將 12 歲以下兒童排除（請參考公告草案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仍涵蓋了：

1. 觸法後警方列管少年。
2. 曝險少年。
3. 舊法虞犯少年四種行為：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
4. 其他國際學理之「偏差行為」。

比較之下，新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新制服務對象更為廣泛，以及更為抽象之「國際學理學說之偏差行為」。

刑事局擬定的 108 年「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草案中，除了前述五類外，仍保留原辦法之其他行為種類：

1.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正當理由。
2. 加暴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3.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4. 以猥褻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5. 無正當理由跟隨他人、經勸阻不聽。
6.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7. 使用菸酒檳榔或其他有害物質，致有害身心健康。
8. 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²⁵ 請參閱行政院內政部網站公告之辦法草案內容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0150d1a3-b57d-45b2-95f6-97d7b1f36961>（最後擷取日期 109 年 10 月 06 日）

9. 違反其他行政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而認為有輔導必要情形。

前述「偏差行為」，有的採自社會秩序維護法，有的採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的涉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的採自相關交通法規。這些「偏差行為」是否符合國際學理學說之「偏差行為」或者部分已經與當前社會發展或行為規範改變而脫節，尚待討論。但已實質上大幅擴張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

如圖 3 所顯示，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期待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中心蛋黃區」，處理曝險少年問題，但後來行政部門擴散了範圍為「多重蛋白區」。「多重蛋白區」的服務範圍，可能與其他已經有的行政服務或輔導資源重疊（如教育局的中輟服務、護苗專案（疑似組織犯罪學生）、春暉專案（疑似施用毒品學生）、早療服務，社會局的家防中心服務（含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等）、脆弱家庭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身心障礙服務，衛生局精神病、物質濫用未成年人方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等），部分縣市尚有原住民局（處）負責原住民家庭與兒少服務等。前述各種地方服務，又與行政院的社会安全網亦有多方重疊，因此案件種類、服務模式、資源盤點、資源配置估算才是未來設置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最嚴峻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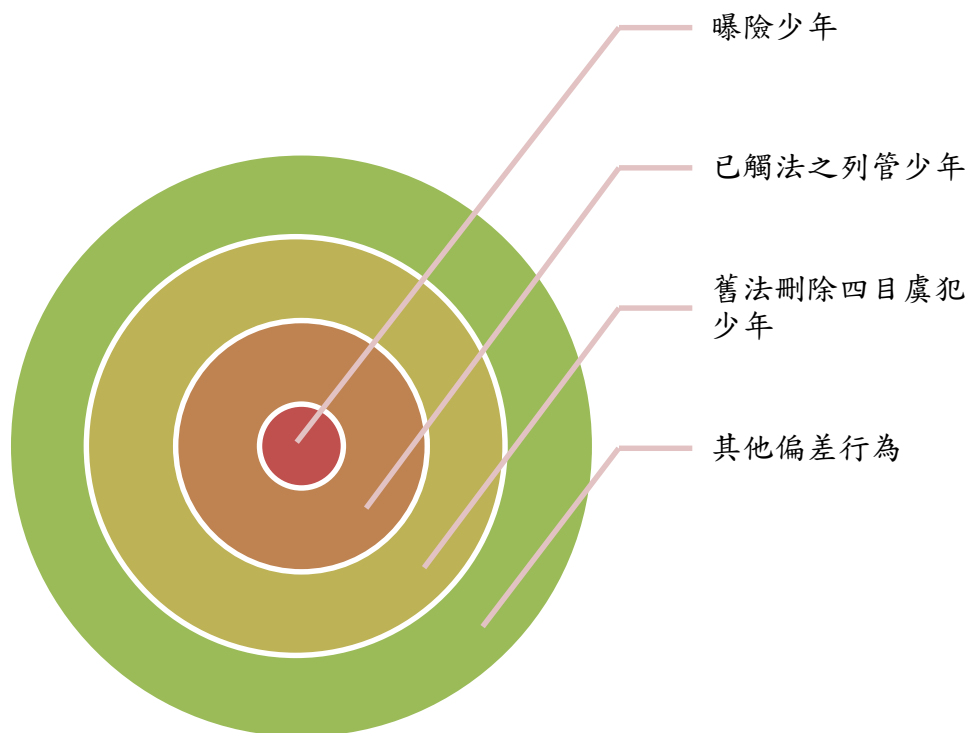


圖 3：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處理對象擴張圈

尚且不論無窮盡擴張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否適當，若真的開始實施，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均需對資源輸入、服務模式、以及跨機構合作、資源連結（教育、福利、心理、醫療、衛生、警政）事權，中央（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有所規範。

除了前述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可能已經與現有的各機關服務重疊外，有些蛋白區的輔導服務尚無法源依據，即使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願意擴張服務對象，可能也需解決其「輔導」法源依據（參閱表 2 之初步盤點）。

表 2：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擴張輔導服務範圍的法源依據初步盤點

可能服務對象	法源（或可能）依據	提供處遇、輔導、服務機關
曝險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	少年法院、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機關、毒防中心、家防中心
已觸法 列管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款	少年法院、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機關、毒防中心、家防中心
舊法刪除四目 虞犯少年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 及復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 教育部函頒各校之護苗專案、 春暉專案等	教育機關、少年輔導委員會
觸法兒童	無法源依據（除非具有學生學 籍適用學生輔導法或具有福利 身份可輸送服務）	教育機關、社福機關、毒防 中心、家防中心
其他偏差行為	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性騷擾防制法 家庭暴力防制法 性侵害防制法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少年不良行為及犯罪預防辦法 學生輔導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無特定針對 未成年人輔導規定） 交通法規（無特定針對未成年 人輔導規定）	社福機關、少年輔導委員 會、教育機關、毒防中心、 家防中心、原住民局處等

（三） 服務模式差異與比較

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服務模式，主要內容是教育宣導、諮詢服務、志願服務、個案工作、外展工作、團體輔導工作、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志工培訓，其中個案輔導工作內容有資料收集、分案、追蹤開案、開案分文、個案記錄表彙整、辦理結案、資源連結等（請參閱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網站及行政院 107 年社會安全網計畫第 117 頁內容）。少數縣市若編制人員過少（如一人），

模式可能僅限於「宣導、轉介、開會」，更何況編制為 0 人，可能為兼辦業務者，僅具定期開會的功能。

但是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被賦予的工作模式是「全方位三級預防措施：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再犯預防」（請參閱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30 日會議記錄案由二）。這樣的服務模式，將「一級預防」納入（對象為未觸法也無觸法之虞兒童少年），似乎與前述辦法中所規範的服務對象相互矛盾。

本研究經過 13 場次中央與地方焦點座談會議，參與者約 160 人(參閱表 1)，透過與會者發言記錄（參閱附錄一），本研究試圖歸納地方政府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模式。

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現形運作方式，可依照其工作人數，區分為四種模式（參閱圖 4）。若編制為零人，該地政府表示當地無少年犯罪，故無設置必要。若為一人模式，有將業務完全派給志工進行少年輔導者，有將業務轉介其他政府與民間機關（構）接案者，也有自由自在、量力而為但與各機關保持良好聯繫之直接輔導少年者，還有自己處於非常孤獨的工作環境中，無人聞問者。若為工作人員介於兩人至三人者，則因為多餘的人力經費多半來自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挹注，故不知明年或幾年後會被縮減，只好過一天算一天。另有幾縣市，編制人員超過十人者，有的在行政與專業上完全受制於少年警察隊，有的因為與少年法院合作甚佳，故專業工作以配合少年法院之需求為主，另有一縣市，在行政上雖受少年警察隊的監督，但專業上獨立運作，符合輔導司法少年之本質。

這些模式之形成，乃因「人」治事、「資源多寡」、「歷史演變」或受政策變動之影響。綜合來看，我國各地應該無「一種」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模式，而是各自依照其資源與人之發展產生現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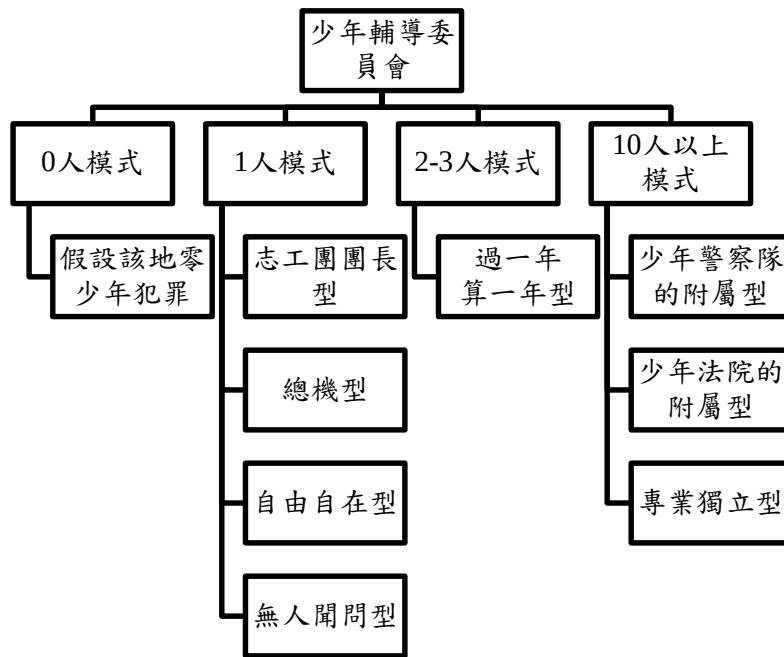


圖 4：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模式分類

前述各種模式的優劣，本研究認為零人或一人以及兩三人模式，因人力經費來源非機關內預算，在幾乎無人力的情況下，最多僅能完成行政工作，均無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可問責性。大於十人以上的模式，共有五個縣市，其中不論是警察或少年法庭的附屬，是否可發揮輔導曝險或觸法少年的專業，端視警察主管或少年法庭的態度與指導而決定。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僅為他機關之附屬，即便是某時期頗有成效，也難保下一階段或換主管或法官時，產生完全不同的工作模式。

本研究認為圖 4 中的「專業獨立型」，應是比較符合輔導曝險少年之專業運作模式，該類型團隊成員專業多元，內外督導機制完備，配合志工招募，跨局處合作順暢，且與警察機關完整磨合，經費人力穩定，輔導少年案量合理。唯該模式之產生非成文或法定規範所制訂，乃基於長期以來機關文化與默契所致（包括縣市長、警察主管機關、少年輔導委員會本身）。四十多年來雖運作與工作模式完備順暢，但也難保未來機關主管或文化不會發生改變。一旦主管或文化打破「默契」，仍不免發生無從預期之變化。

（四） 收案來源差異

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收案來源多半來自警察機關，但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依照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5 項規定，其「曝險少年」收案來源可能是：

1. 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2. 少年監督人或學校或保護事業機關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3. 少年本人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4. 少年輔導委員會本身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同條第 6 項規定「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

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也就是說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收案來源擴張，若服務輔導過後，評估認為由少年法院處理較為適當者，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五） 小結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後，對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影響甚大，不但擴張服務對象、擴大收案對象，又改變其服務內容，以及其與其他機關和少年法院關係，故需重新打造新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配置合適資源，以免立法者的陳意過高，但無行政與其他法規配套，可能根本無法執行。

三、盤點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量與現存人力之落差

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任務很大，對象很多，工作模式多元，每一項都值得再討論。但若要中央與地方政府願意合作，共同支持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首先要盤點的是各縣市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未來的案量，才能粗估所需人力與經費，之後，才有溝通新設置組織辦法之可行性。「給多少錢，有多少人，做多少事」是合理期待，或者是「有多少事，就給多少人，就給多少錢」也是合理期待。如果「有很多事，不給錢，也不給人」，則是一個無法實踐執行的立法。至於前述兩種選項由哪些機關來編列預算，以及增加員額，則是未來組織法可以商榷之內涵。

本研究因在短時間內無法取得所有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可能處理的個案類型，故以各縣市民國 106-108 年平均的兒童與少年人口數，以及司法少年（刑事與虞犯少年、觸法兒童）數為例，示範一種估算各縣市未來案量的方法。

表 3 顯示三年度未滿十二歲兒童平均人口數全國平均約十一萬人，但標準差非常大，高達十二萬，除臺南市之外，五都的兒童人口數均相當高，最少的是離島與臺東縣。少年人口數，全國三年平均數不到七萬人，標準差也相對高，表示各縣市差異頗大。

兒童少年人口數高者，未必代表偏差少年問題嚴重。所以我們還要觀察各縣市的刑事、虞犯案件少年或觸法兒童人數，表 3 顯示全國三年內各縣市平均移送刑事少年約不到四百人，總人數最高前三名是新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虞犯少年全國三年平均不到四十人，人數最高的是桃園市、臺中市與臺東縣。三年來全國觸法兒童平均 17 人，人數最高的是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

但若依照該縣市兒童與少年人口數來計算其盛行率，則發現全國平均為十萬分之 845，刑事少年移送率發生率最高的縣市是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宜蘭縣、臺東縣與澎湖縣，全為非六都城市。全國三年內平均移送虞犯少年是十萬分 131，發生率最高縣市是新竹市、臺東縣與連江縣，偏鄉發生率甚高。再觀察全國三年平均觸法少年是十萬分之 23，發生率最高的縣市則是花蓮縣、澎湖縣、臺東縣、雲林縣，均屬偏鄉地區。

表 3：民國 106-108 年各縣市三年平均兒少人口、司法少年與盛行率

縣市	0-11 歲 平均 人口數	12-18 歲 平均 人口數	14-18 歲刑事 案件平 均移送 人數	14-18 歲 刑事案 件平均 移送十 萬分率	12-18 歲平均 虞犯 人數	12-18 歲虞犯 平均十 萬分率	未滿 12 歲犯罪 兒童平 均人數	未滿 12 歲犯罪 兒童平 均十萬 分率
北市	296,856	137,796	369	267	16	12	14	5
新北	389,695	222,933	1,557	699	89	40	66	17
桃市	266,433	144,905	545	376	108	75		
中市	322,434	214,033	976	456	101	47	40	13
南市	182,485	104,727	682	651	48	46	36	20
高市	261,677	156,168	1,074	688	66	42	45	17
基隆	30,017	20,365	291	1,427	16	79	8	27
竹市	61,706	31,554	317	1,006	42	132	7	12
嘉市	28,357	18,326	180	980	17	93	7	25
竹縣	72,972	38,164	113	295	11	29	8	11
苗縣	54,066	40,396	396	980	17	41	12	23
彰縣	130,185	79,906	568	711	18	23	14	11
投縣	41,128	29,331	323	1,100	18	63	7	18
雲縣	59,789	42,235	361	856	14	32	19	32
嘉縣								
屏縣	67,242	47,591	381	800	21	43	16	23
宜縣	42,350	26,688	331	1,240	18	67	11	26
花縣	30,700	29,462	289	981	24	83	18	59
東線	19,757	13,087	155	1,182	108	823	6	32
澎縣	8,772	5,200	82	1,571			4	49
金門	10,820	5,357	45	834	2	37	2	18
連江	1,171	818	5	652	7	815		

平均數	113,267	67,097	430	845.35	38	131	18	23
標準差	120,646	68,646	378	348.498	36	237	17	13

資料來源：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

*計算方式：

1. 部分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未能提供資料者，該欄位空白，計算平均數與標準差時，以遺漏值處理。
2. 桃園市虞犯少年及犯罪兒童僅提供至 108 年 10 月，臺中市虞犯少年僅提供至 108 年 6 月，缺乏的月份數字，以該年度已有數字之平均數替代後，再加總平均。
3. 14-18 歲刑事少年發生率計算分母係以 12-18 歲粗算之。
4. 12-18 歲保護案件少年數，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表示此類案件由地院判斷，法院裁定後不會再將相關資料回傳少年輔導委員會，故無法取得準確數據。
5. 本表未包含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之中輟與高關懷少年案件量估算。

表 3 大約可以看出計算絕對案件或人數與發生率的差異，若從絕對人數或案件數來看，五都的案量均很大，但從發生率來看，離島花東等偏鄉地區反而更高，都會區相對發生率較低。

有了絕對人數或案量及發生率，接下來就是如何全國統一估算合理的人力與經費分配。表 3 是將各縣市的相對案量或發生率分為三種不同「低、中、高」等級，計算方式是使用全國三年內平均值與標準差，各縣市該指標若大於或等於一個正標準差者，則為「高」，若小或等於一個負標準差者，列為「低」，介於一個正負標準差中間者，為「中」等級。「低等級」是案量低或發生司法兒少案件風險率低地區，高等級是案量高或發生風險率高地區。

表 3 是本研究至撰寫時，可以收集到的資料，粗略計算出來的三指標示範。高風險地區第一組是臺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編制 1 位人員）與澎湖縣（不知編制人數或無），第二組是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編制 2 位人員）、宜蘭縣（編制 1 人）、花蓮縣（編制 1 人）、基隆市（編制 3 人）與連江。最低風險

組是臺北市（編制 48 人）和新竹縣（編制 3 人），第二低風險組是彰化縣（編制 1 人）。

再觀察 108 年各縣市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配置人力，北北桃中高五都均高於十人以上，但其他縣市 0-3 人，更重要的是，高風險組縣市配置人力最少，低風險組縣市配置人力反而較多。當然，也可能是因為低風險組因為人力充裕，成效較佳，或者根本因為資源不足，疏於處理。

表 4：各縣市司法、虞犯少年、兒童犯罪風險指標分級及 107-108 年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人試算範例

縣市	近三年 14-18 歲刑事案件移送風險	近三年 12-18 歲虞犯風險	近三年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風險	108 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專任人數	107 年社會安全網盤點人數(含幹事)
北市	低	低	低	48	48
新北	中	中	中	22	12
桃園	低	中	無資料	14	16
臺中	中	中	中	16	16
臺南	中	中	中	1	1
高雄	中	中	中	15 人(固定編制 9 人+社安網計畫人力 6 人)	10
基隆	高	中	中	3	2
竹市	中	高	中	2	1
嘉市	中	中	中	1	1
竹縣	低	低	低	3	3
苗栗	中	中	中	1	1
彰化	中	低	低	1	1
南投	中	中	中	2 名幹事兼社工員	2

				1 名社安網社工員	
雲林	中	中	中	4 人(1 名幹事+ 3 名社安網社工)	1
嘉縣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1
屏東	中	中	中	幹事 1 名，社工師 2 名(申請 107-109 年社 會安全網計畫)	2
宜蘭	高	中	中	2(109 年 1 人)	1
花蓮	中	中	高	2 (109/1/1 減為 1 人)	2
臺東	中	高	高	1	1
澎湖	高	無資料	高	0	0
金門	中	中	中	2	2
連江	中	高	無資料	0	0

*空白欄位為該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未提供資料，故無法計算。

**風險評估係依照該縣市與全國平均十萬分率比較，超過一個正標準差者為「高風險區」，低於等於一個負標準差者，為「低風險區」，介於中間者為「中風險區」。

***107 年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係根據行政院 107 年社會安全網計畫報告第 116-117 頁。

表 4 的現象顯示各縣市司法少年或虞犯少年、兒童的風險度與舊制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編制人力，存在一個不合乎邏輯的關係。低風險組，可解釋人力多而司法兒少問題得以解決，也可解釋極少人力就可達到一樣效果，或者可解釋「沒資源、沒人力、不處理，就沒問題」。相對地，高風險組縣市，普遍編制人力均極少，可解釋因資源少，問題多，但卻與前述其他資源少但成效卻很好的縣市，理由矛盾。

當然，另一個解釋是，資源少，但可以把司法兒少問題略微掌握的縣市，可能其解決核心不是舊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而是該縣市其他資源挹注。以新北、

臺中、臺南、高雄為例，不論是哪一個指標均屬中級，其編制人數差異甚大，從一人的臺南市，或配置十幾人的其他縣市都有，是否為該縣市預防兒童與少年犯罪的機制，均仰賴來自非屬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其他機關共同治理的成效？

本研究初步分析影響縣市兒少曝險或犯罪發生率治理成效的可能來源，雖非完全可以歸因為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資源與效率，但至少是其中一環。所以設計一套合理配置各縣市新制委員會的資源配置與成效評估，必須衡平其他縣市差異以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無法控制的元素。

至於要如何估算各縣市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所需要的人力？本研究建議，因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人力，除了需有直接服務個案功能外，也需有轉介、整合資源，以及預防兒少進入司法系統的功能，亦即社區犯罪預防或團體工作犯罪預防功能。因此估算人力時，除了考量當地觸法及曝險少年人數外，也需考量當地社區兒少人口數以及其他兒少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輔導資源多寡、區域範圍大小與交通可及性等因子。具體建議，未來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編制人力，至少應該包括一名資深督導主任、一名行政人員，而實際的輔導人力則可參考美國兒童福利聯盟對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比例新舊個案不超過 15 案²⁶，亦即社工與個案比為 1:10-1:15，且每五名輔導人員，可編列一名督導。此外，人力的配置與發揮的成效，也需定期檢討並進行增減調整。

本研究計畫撰寫期間，尚無法收集到更多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可能服務對象的資料，因此表 3 與表 4 僅為一個示範計算方式，未來在制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時，若能盡可能完整得到所有資訊，將可更进一步精算資源配置之指標，以及這些資源究竟應該從中央或（和）地方取得或分擔比例的合理計算。

²⁶ 請參考曾中明等（2010）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談社工人力現況及充實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規劃，社區發展季刊 129, p 6.

四、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的項目規劃

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需需要考量以下幾個項目：

1. 組織定位：地方政府設置時之定位，以及何者為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
2. 任務：具體之辦理業務或事務內容。
3. 職權：是否有調查權？是否具有協調機關分工，轉銜，各機關輔導記錄彙整，轉介機關輔導方式建議，個案結案追蹤等事權
4. 服務對象：需與未來新修之「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商榷統合，應考量限縮服務對象，回歸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與第十八條第七項之規定。並將服務對象分流處理，如：至少可分為已有其他機關資源輔導服務之個案，或無其他機關服務輔導資源個案，或經其他機關輔導服務無效個案等。
5. 人力與經費編列標準與來源：制訂合理計算各縣市人力配置與經費的標準，同時建議地方與中央共同編列相關經費，需有合理、公平且可更動的比例計算方式。
6. 人力資格：因服務對象涉及兒童與少年，行為涉及觸法或未觸法，工作模式多元，故其專業人員專業也應考量各種專長配置之可能行，如社工師，心理師，輔導人員，個管師，護理師，特教師、教育人員、犯罪防治人員、治療師、行政管理師等。此外，亦可考量有委外兼任專業人員（如：醫師，臨床心理師等），以及選任適當志工人員協助相關業務。
7. 服務模式：通報或轉介程序與標準（如：家長，少年，學校，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安置機構，矯正機關，少年法庭，民間組織，社會人士等）、篩收案流程與審查機制、評估流程（須

盤點少年原有輔導方案資源）、派案程序，標準與審查機制（指派個案管理師）、一次輔導處遇計畫，執行與督導記錄、結案標準與審查流程、未結案二次轉介程序與標準、二次輔導處遇計畫，執行與督導紀錄，二次未結案請求少年法庭處理程序與標準，到後續追蹤並評估個案服務成效等，均會考量在內。

8. 績效考評標準建議：設置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合理適當的關鍵成效指標。
9. 定期評估成效與修正資源配置：實施後定期（如三、四或五年）檢討各縣市司法兒童少年嚴重情況，修訂更新資源配置。

肆、 研究發現

一、修法後少年處遇架構的轉變

(一) 從「司法福利系統」到「行政先行」

「少年事件處理法」顧名思義，係規定何謂少年事件（指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及如何處理的法律，但除重視程序的適正外，也留意實現該法第1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的立法目的。故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設計下，少年事件程序的進行本身就是處遇的一環，以司法的強制力為後盾（必要時可發動自由侵害措施、或對少年科予更大的限制，但儘可能備而不用），來協助發現、解決少年所遭遇的問題，並在司法的支撐下，讓柔軟的社會福利資源方便介入，完成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的工作。這種「以司法的外框裝載福利的內涵」、由司法系統（扮黑臉）與福利系統（扮白臉）協作鞏固少年健全成長的少年司法，遂與適用於成人的刑事訴訟制度（以確保究責程序之進行為制度設計目標，程序本身大體上不附帶處遇功能）具迥異的個性。

但民國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的修正理由「二」中，提出了以下觀點：「...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七點並藉由引入「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

（利雅得準則）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等規定，明確呈現「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之指導性方針，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三項(b)亦揭示司法最後手段原則。故國家對於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之曝險少年，應積極制定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為之，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我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具輔導少年多年實務經驗，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偏差行為之少年，本屬其輔導對象，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整合曝險少年

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可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

這段立法理由所顯現出的立場，似乎是來自對我國少年司法制度的特質及運作方式未能掌握，故以為司法必然是嚴厲、帶有懲罰色彩的，而預設司法程序將對兒少有害，應極力避免讓其進入；並且，以為司法系統與行政系統必為分別、兩立的關係，故行政輔導與司法程序之間須分出先後，司法只能是「最後手段」，不能提前發動。事實上，遇到案主（少年及其家長）配合度不高時，讓司法來開路，為福利、教育、心理等行政輔導措施建立前提（找到人並確保其配合），是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的，所需要的制度調整應是增加行政資源向司法處遇過程的挹注，而不是司法的撤守。

不過，可能是在上述誤解之下，這次修法把對於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少年的處遇，從原本在司法受理後實質上採取行政性輔導措施的「司法福利系統」模式，轉換成了新的由行政部門先單獨（在無司法之介入下）進行輔導、待無能為力後再交由司法接手的「行政先行」模式。

（二）司法與行政間關係之調整

從「司法福利系統」到「行政先行」的變革過程，也許有貿進、未盡審慎之處，但若藉此機會調整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間的分工，令行政部門承擔起原本即應盡的責務，並使資源作更合理的配置，也未嘗不是好事。

司法的核心任務原本應只有審判，至多延伸到一些為達成審理目的而進行的周邊或上下游工作，無法包含對當事人的照料、輔導。兒少權益保障及福祉增進本為社會福利機關的任務，但在修法以前，觸法與虞犯少年都是司法處遇的對象，甚至7至12歲兒童也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造成司法部門實質上分擔許多兒少保護的工作。這樣的制度設計非但不當地加重司法的負擔，也造成行

政部門劃地自限、切割服務對象（認為非行兒少既已是司法的對象，便不是社會福利的對象；即使國家有義務對每位國民提供基本的教育，但提供主體也變成了矯正機關，教育機關只是從旁支援），誤以為司法部門是非行兒少處遇的主角，自己只是配角，而迴避了自身的權責。

修法後的新制採取層級式設計，將照料責任原則上交還給行政部門，司法僅適時介入、提供輔助：(1)7至12歲兒童是純粹受保護的對象，不論出現何種行為，司法均不介入。(2)曝險少年的行為並未觸法，司法本不應啟動，只是既已出現可能演變成觸法行為的前兆，為防止觸法行為發生，強化行政輔導的效能，達到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的立法目的，而安排司法伺機而動。司法部門僅被動地等候行政部門徵召，如果行政輔導已經發揮成效，司法便不介入。(3)至於觸法少年，因從其觸法事實可看出受保護之需求程度迫切，如不立即介入調整，日後將更難健全成長、復歸社會，故仍維持由司法在第一時間即接手處理的設計。但由於是以「司法福利系統」的模式運作，行政部門在「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之工作上仍為主角，應積極配合、參與司法的處遇活動。

（三）更細緻處遇架構的誕生

1. 行政與司法的個性特徵

另一方面，司法與福利（泛指社福、教育、醫療等行政部門及其所轄事務）二系統在處理對象上可能同時發生交集，但二者具不同性格，或說所追求的目標與著重的面向不同：前者重視當事人因自己行為所應承擔的責任，並從秩序維護、再犯預防等公眾需求的角度來看待當事人的處遇與發展；後者重視當事人的福祉與幸福，並從促進其健全成長、人生完滿的角度來看待當事人的處遇與發展。

也因此，對個人而言，司法與福利的意義迥異：一個人的人生中，可以一輩子不與司法系統發生交集，但卻不大可能不使用福利資源。福利系統表彰國家對個人「從搖籃到墳墓」的照顧，此乃國家的責任，應顧慮到每位國民生涯階段的不同環節，而提供相應的援助，持續維持其尊嚴，使其生活在常軌上。對個體來說，「進入司法系統」一事本身時常會是一個導致福利需求產生的事件，需要有人協助其調適壓力，因應司法程序對生活產生的衝擊；對於遭受司法強制力拘束或身陷囹圄的人，福利系統甚至還得如變形蟲一般，鑽在司法的縫隙當中，繼續照顧他在這個處境之下的需求。

我國的少年司法，是以司法的外型來包覆福利的實質。以往少年法院運作的「司法福利系統」，是令法官、調查保護官肩承雙重角色，在運轉司法性的少年事件程序的同時，以福利服務來填充程序內涵，為少年調整生活環境及連結資源。但儘管如此，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終究是司法、而不是行政性的法律，成為少年事件的當事人、接受司法處遇，也或多或少會伴隨污名效果，故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是設計了多樣的轉向機制，希望讓少年儘可能回歸一般的家庭或學校教育輔導，而不是留在司法體系內處遇。

2. 各種少年皆為福利保障之對象

在 108 年修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對 7 至 12 歲兒童不再適用，即確定他們不再帶有作為司法防備或究責對象的屬性，純粹僅為福利保障的對象。雖然對於 12 至 18 歲少年尚無法達成此種全面性的去標籤化，但至少也已留意到少年的偏差表現與兒童一樣，可能從另一種角度予以捕捉：從規範維護、犯罪預防的觀點出發，少年非行是對治安的警訊；但若關注非行形成的脈絡，則往往反映出少年脆弱、需受保護的特質，而發現他們作為福利需求者的屬性。對於曝險少年之處遇改採「行政先行」，表彰出修法後的價值理念，乃承認其後者的屬性具優先性，而應由行政部門優先承接。

而福利服務原本即無所不在，對於正在經歷司法程序的人也不會撒手。如果曝險少年日後進入法院，新添加的司法少年身分，並不會取代或覆蓋他原本的福利少年身分。雖然少年事件程序中的福利角色，已由少年法院扮演了多年，也發展出一套可運作的工作模式，但要求司法兼顧福利價值，有時還是難免發生角色衝突（會隨著每一位少年法官、調保官的個人信念不同，呈現出來的工作效果各有偏重）；且司法業務本身已經繁重，在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個案管理、支持陪伴任務上也往往力有未逮。加上司法本身不管領社福資源，處遇所需的資源其實還是有賴福利部門提供，則如果能夠讓真正的福利專業進來與司法系統協作，負責其擅長、本應肩承卻長期由法院暫代的福利事務，也許是可以期待的發展方向。

3. 從「行政先行」到「行政隨行」

行政與司法部門之間（甚至行政部門之間也是一樣）在少年處遇工作上的合作方式，不能用「接棒」（你結束了換我；只有手上有棒子的人需要跑，棒子交出去就不用跑了）的觀念來設想，甚至也不是「傳球」（球在你手上，就不在我手上；雖然沒有離場，但只能觀望），而是好比搬重物，看你搬不動，我就加進來與你一起搬，越加越多。雖然喊口令指揮的人（也就是由誰主導）可能會換，但始終都是大家一起出力，沒有人置身事外。

當少年輔導委員會決定將曝險少年送進少年法院時，表示經評估行政部門力有未逮，需要加入新的生力軍。少年法院接手後，處遇架構會從原本由行政系統單獨進行處遇（也就是「行政先行」），變成改以「司法行政系統」的協作模式進行處遇，但原本「先行」的福利行政資源仍應繼續「隨行」，跟著少年進入司法系統中，也就是少年輔導委員會不應放手（結案）。

目前的「司法福利系統」，不只是由法院主導，甚至連當中的「福利」任務也由法院擔當，行政部門反成為局外人，或僅被動地作為被連結的資源²⁷。日後若少年輔導委員會「隨行」進入「司法福利系統」的處遇架構中，少年法院要如何與少年輔導委員會搭配，可能有二種發展方向：一是維持現狀，少年法院依舊扛起福利責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作為可被連結的資源之一，被動地等候召喚，向少年法院提供協助（甚至可能在一旁納涼什麼都不用做，反正調保官早已駕輕就熟，也已有其習慣連結的資源）；二是法院逐步將福利任務交還給行政部門，並培植少年輔導委員會接下目前少年法院的福利工作。

既然修法之後少年輔導委員會已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上被直接賦予地位，少年法院也確實有轉移身上福利重擔的需求，則後者應是較為合理的發展。如果是這樣，日後少年法院可能會令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並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主動連結資源，法院僅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少年的發展狀況，適時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協助，並鞏固司法程序的必要事項，以此作為共同承接曝險少年的工作方式。

4. 司法福利系統 2.0

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觸法少年」的預設處遇模式並未因 108 年的修法而改變，一樣是直接由少年法院接手的「司法福利系統」，並未經過「行政先行」，但如果對於「曝險少年」的處遇將因為採取「行政先行」的關係，產生「行政隨行」現象，使（以少年輔導委員會為代表的）不放手的行政支援進入既有的「司法福利系統」當中，加重行政部門在少年司法程序中的角色，而改變「司法福利系統」的運行樣貌，則這樣的司法與行政間關係的調整，實質上也會影響到對於「觸法少年」的處遇。

²⁷ 當然，各地方少年法院的作法、及各地行政與司法部門的合作關係均有差異，也是有少年法院已經積極地將行政部門拉進處遇架構中，表面上是司法接手，實質上則是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處）、社會局（處）等行政工作人員在主責處遇，少年法院僅伺機備位。

因為，少年法院因應修法，勢必得手把手地將經驗傳承給少年輔導委員會，讓少年輔導委員會有能力接下目前少年法院對曝險少年執行的福利工作、做好「行政先行」，而這樣的互動與合作關係一旦步上軌道，可望繼續維持及發展下去：一方面，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行政先行」做得越來越有成效，進入少年法院的曝險少年便會越來越少，而即使對於少數進入法院的曝險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也仍然「行政隨行」、減輕少年法院的負擔，則少年法院將有更多能量可投注在對於「觸法少年」的處遇；另一方面，少年輔導委員會既然已經被訓練成少年法院得心應手的好幫手及默契十足的好伙伴，則這種在曝險少年的處遇上試驗成功的司法與行政協作模式，便已經成熟，而可一併應用在對於「觸法少年」的處遇上。

也就是說，108 年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雖然可能起於對舊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福利系統」架構的誤解，但也許正好藉此機會（以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媒介）將真正的福利行政部門拉進司法系統中，使少年司法中的福利運作更為強力而健全，而可能陰錯陽差、歪打正著地催生出一種新型態的、對於處遇所有少年事件當事人均可適用的「司法福利系統 2.0」²⁸。不過，新型態的「司法福利系統 2.0」處遇架構若要發揮功效，還是有賴行政部門願意持續對司法少年之處遇挹注資源。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角色定位

（一）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特徵

1. 服務對象須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限制

²⁸ 目前已有某地的少年法院為了因應民國 112 年的制度變革、讓少年輔導委員會適應日後的角色，而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行政先行」試行，在少年法院受理曝險少年案件後，實際上先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遇，進行個案管理與資源整合，少年法院則按兵不動，僅從旁指導協助，以此方式漸漸將對於曝險少年的福利工作交接給少年輔導委員會。由於在民國 112 年新規定生效以前，仍應依照現行法的架構運作，曝險少年須由少年法院直接受理，不能先交給少年輔導委員會，故這並不是真的「行政先行」，但卻已經是此處「司法福利系統 2.0」的運作模式。

由於在修法之後，少年輔導委員會直接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7 項後段取得設置依據（而不是如修法之前，僅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的授權設置），且未同時見於其他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同屬「法律」位階的規範，故本計畫所擬定的草案，於第 1 條中僅能援引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授權依據；而日後少年輔導委員會所能夠輔導（提供服務）的對象，也無法逾越母法，去包含到其他非少年事件處理法對象的少年。

2. 為向少年法院請求受理曝險少年之單一窗口

在修法之後，由於除了少年輔導委員會外，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機構無法自行將曝險少年送入少年法院，均需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故少年輔導委員會實質上享有對曝險少年的先議權。僅少年輔導委員會可在嘗試輔導、並辦理處遇成效評估（結果為「處遇目標未達成」）後，決定將曝險少年送入少年法院。

3. 須實質上從事服務，並配備相應之組織、資源與權能

在修法之後，少年輔導委員會被指定承擔「結合資源對少年施以輔導」的任務，表示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運作不能只是開會而已。為此，必須在組織及資源上能夠負載提供服務的需求：組織方面，因「委員會」本身不是業務單位，無法執行輔導工作，故本計畫所擬定的草案中，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須有「少年輔導工作小組」之編制（第 3 條第 5 項），並配置專職督導等輔導工作人員（第 5 條）；資源方面，草案中要求地方政府應編列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預算（第 1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編列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補助款（第 15 條第 3 項），以確保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財源。

另外，為確保輔導成效，使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行政先行」能夠儘量取代原本由少年法院所主導的福利工作，妥善發揮對曝險少年的先議權，故草案中

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為進行受案審核、或為達成輔導之目的時，得為必要之調查（第7條第3項、第8條第3項）。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之定性

1. 問題之由來

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各地方政府中之組織方式大體上均為任務編組，須找一個編制內之機關擔任幕僚工作，以便編列預算。這原本也沒有太大的困難，但問題在於一般決定地方的幕僚機關為何者時，通常會看該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為何者，而在地方找業務上相應的機關擔任幕僚工作，則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各地政府中的幕僚機關為誰的問題，實際上是在探問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誰；而決定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又牽涉到我國社會如何看待少年輔導工作，背後是對於曝險少年的行為問題從什麼角度問題化（problematization）、如何詮釋與歸因，故實質上是一個價值選擇的問題。

以往曝險少年都在第一時間即由司法部門接手處理了，行政部門至今還沒有機會好好正視這些少年的地位與處境。修法既已決定了「行政先行」，那麼在任務交還給行政部門之初，也許應先好好思考一下：曝險少年的處遇是一種什麼樣性質的工作：是犯罪預防、治安維護、秩序管理的工作？是培養健全人格、教育輔導的工作？還是對脆弱易感的成長期少年的保護工作？

2. 非屬警政工作

關於將少年曝險問題的解決看做「犯罪預防、治安維護、秩序管理」工作（也就是警政工作）的可能性，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本身的意旨即可先行排除。

首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舉出的三目曝險行為，如果由成年人來做均不構成犯罪，可能只會被科處行政罰，甚至也可能不伴隨任

何法律效果（像是當中的第3目，法所不罰的犯罪預備或未遂行為）。如果法律規範可接受成年人這樣做，而不認為有見微知著、斬草除根的必要，表示法律其實並不真的禁止該等行為，甚至也不要求行為人必須改變（只要等到其滿18歲、更加成熟時再來決定就可以了）。則這些行為大致上落在個人偏好選擇的範疇，若將行為之導正看做治安議題，恐怕是劃錯重點了。

並且，這三目曝險行為其實只是少年曝險身分的表徵，實質性的要件是規定在第3條第2項，也就是須依少年的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有無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故由此亦可看出，吾人所稱的「曝險」，是關注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暴露於風險當中，而不是反過來，關注少年為社會或其他人帶來的風險。

3. 決定事務主責機關的考量

在決定事務的主責部門時，大致上有幾個可能的思考角度：

- I. 專業適配度：也就是依工作人員的背景與訓練，依照各部門最具有處理該類事務的知識與能力，方能能夠勝任該項業務。雖然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有賴跨專業的分工合作，可能沒有任一部會能夠宣稱掌握到全部的專業，但由於少年出現曝險行為的原因時常與家庭功能缺損有關，個案處遇亦需使用個案管理、資源整合的方法來進行，故相較於其他機關，衛福部確實掌握到當中最多且最接近的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與原本是由少年法院所主導、在修法後釋出給少年輔導委員會擔當的曝險少年處遇工作最具親近性。
- II. 行政便利性：也就是從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效率的觀點出發，不論有沒有道理，僅考量實際上與既有業務的類似性乃至重合度、布建新的

行政組織或與既有組織嫁接的難易度等技術性問題。不過，追求方便雖最為務實，但也可能最投機、最沒有方向。如欲減少變動成本，直接維持現況恐怕是最佳選項（亦即將曝險少年的處遇繼續留在少年法院。但如此一來，頓失修法意義），倘若一定要在行政部門當中作選擇，那將少年輔導委員會留在警察局（中央主管機關繼續由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必改弦易轍，也許現階段最為簡便；但長遠來看，警察的職務屬性與人員訓練與少年輔導工作並不相合，可能因價值理念、工作倫理守則、機關文化等差異，削弱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處遇效能。

- III. 事務屬性：倒過來說，機關的可歸責範圍。按由特定機關「主責」的意義，其實是一種價值性的責任分配，不完全繫於專業能力（會不會、能不能做）或成本效益（方便、好運作）這類現實性的要素，而是吾人對於這種事務性質的理解，與該機關廣泛性的性格、社會角色、功能。定位、工作理念、核心價值是否相合，而可認定事務落在其責任範圍內、其該為這件事「負責」。從「少年宜教不宜罰」這個常被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時，經常琅琅上口的口號，及社會多半是教育機構從事「輔導」工作的生活經驗，姑且不論有無學籍此種技術性的問題，民眾應該很容易認為既然教育部對於國民的教育有責任，那就該為少年曝險行為的導正負責，而「少年輔導」既然是個「教小孩」的活動，少年輔導委員會當然應置於教育部轄下。

4. 同心圓結構式思考

社會安全網的結構，有如一層一層包圍的同心圓：個體身處在圓心當中，直接環繞著個人的第一圈是家庭、同住親人，第二圈是所屬的人際團體（對少年來說通常是學校，但也可能是工作單位、社團、交遊的伙伴等），最外圈是為全體國民養生送死的社會福利制度。（如圖 5）在這樣的同心圓結構下，由於個體若能夠被越多個圓圈圍繞，處境將會越為安全，故圈與圈之間的關係，

並不是機械性地替補（內圈壞了就以外圈取代），而是由外向內支撐：當內層失效時，外層會協助修補、鞏固內層，設法使內層恢復機能；唯有當內層真的無力回天時，才會放棄修補，而由外層補足或取代內層的功能。最外圈的社會福利制度，除了是接住個體使之不致墜落的最後一道防線外，也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源，供各個內層的修補活動應用。

在 108 年修法前，少年保護事件的當事人如果被第一、二圈漏接，少年司法會發動成為第三圈，將他包圍起來，並嘗試修補他的家庭與人際關係。（如圖 6）在修法之後，曝險少年的處遇改成「行政先行」，故少年法院先作壁上觀，讓少年輔導委員會先進來擔任第三圈，向內修補少年的家庭與人際關係；等到少年輔導委員會也不行的時候，法院再加入成為第四圈，支撐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工作。而這樣的少輔會，應該如何定性呢？（如圖 7）

如從少年輔導委員會作為第三圈的相對位置來看，它緊鄰著第二圈，而少年的第二圈通常是學校。故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設定為教育部，處遇內容定性為如同學校的教育輔導工作（只是因學校機制失靈了，故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遞補上去），組織也視為是學校系統的延伸（架構類似目前教育部在各地的聯絡處或校外會），其功能為修補少年與家庭、少年與學校的關係，設法把少年送回第二圈內，這樣的設計在觀念上是相當融貫的。（如圖 8）

另一個可能的選項，則是有鑑於修法前的曝險少年處遇架構，是由少年司法當作第三圈，而原本少年司法是以剛性外衣包覆柔性內涵，該內涵之性質為社會福利，故若將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設定為衛福部，處遇內容定性為社會福利的擴充（等於對曝險少年的社會福利加厚、多出一圈），如此可與原本「司法福利系統」架構下法院所擔當的福利角色交接，且因同屬社

會福利部門，也會與可解決少年行為問題之深層起因所需的能力與資源最為親近。（如圖 9）

至於若認為將少輔會歸屬於它內圈的教育輔導或外圈的社會福利部門都不理想，應解為是性質介於社會福利與教育輔導之間、但與二者又均異質的新部門，則為需保護少年的處遇在中央新設跨部會的常設性任務編組（聯合性的主管機關），也是一種可能的構想。（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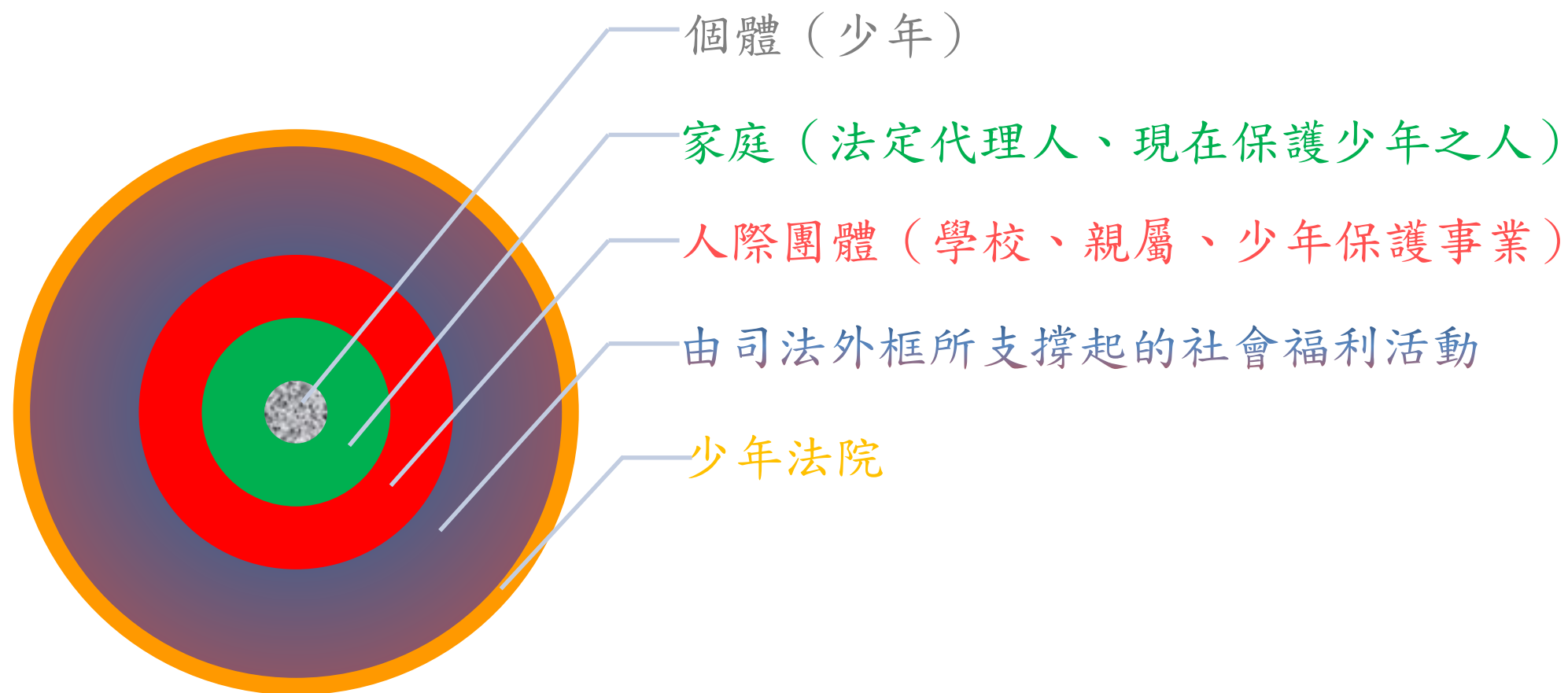


圖 5：少事法修法前的「司法福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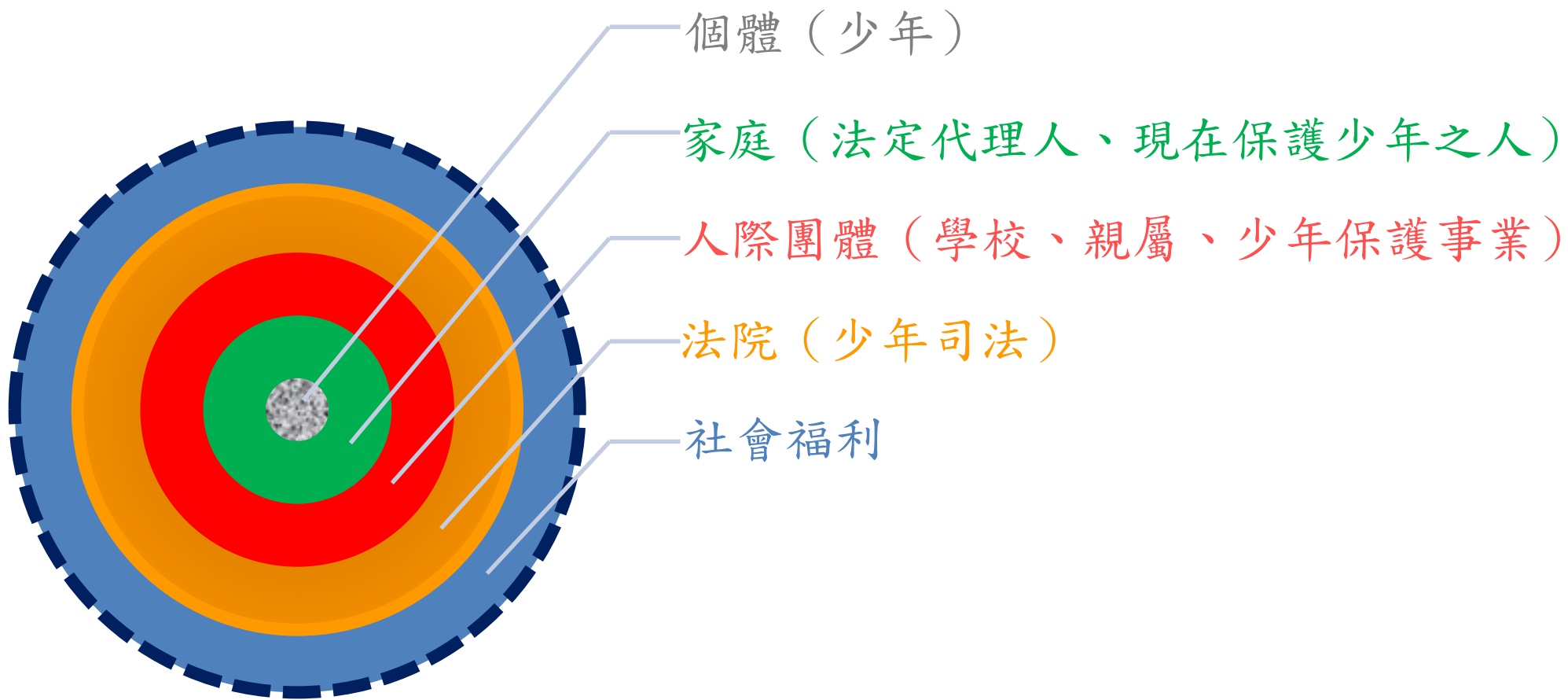


圖 6：少事法同心圓（修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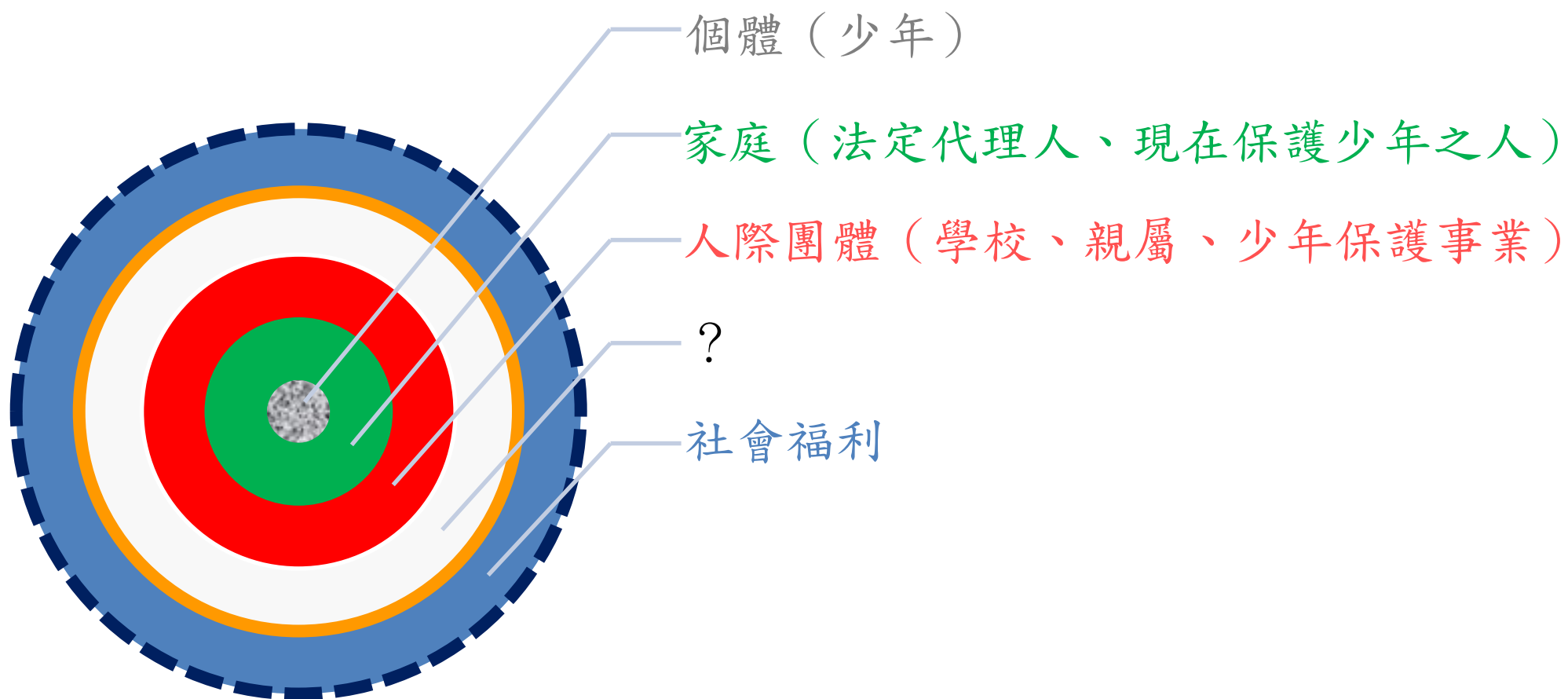


圖 7：少事法同心圓（修法後司法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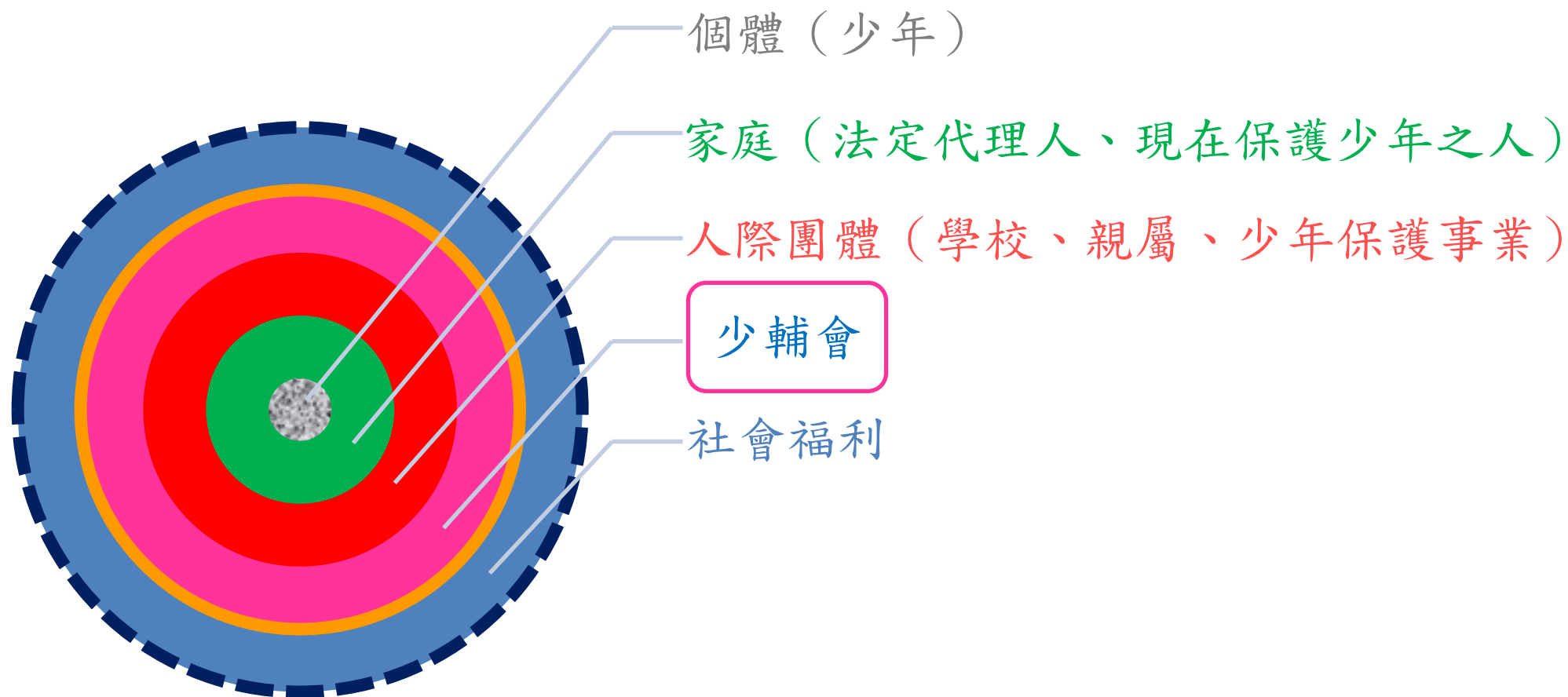


圖 8：少輔會由教育部主管（少輔會以與內層人際團體相同的紅色系表示，可看成是學校向外延伸，為需保護少年所提供的補充性教育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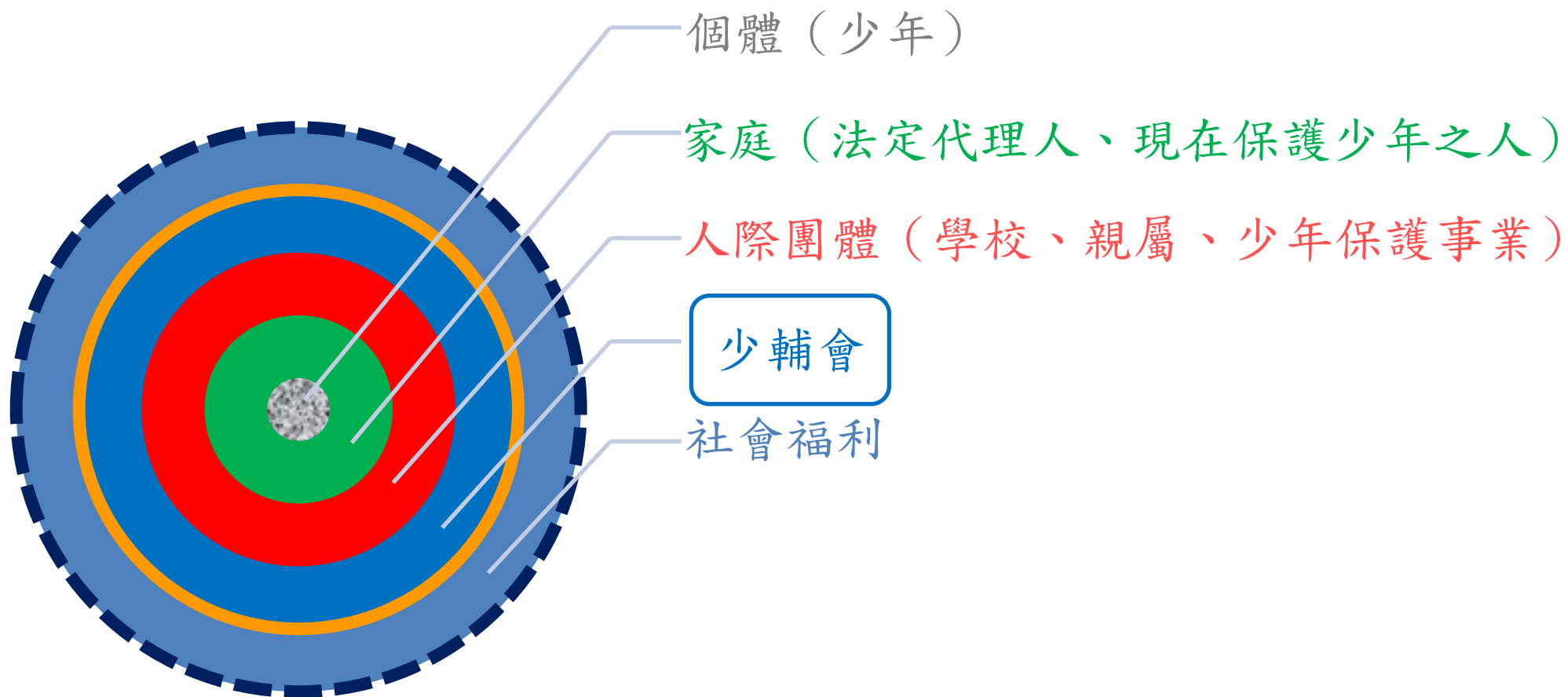


圖 9：少輔會由衛福部主管（少輔會以與外層社會福利相同的藍色系表示，可看成是社會福利向內增厚，為需保護少年所提供的社會安全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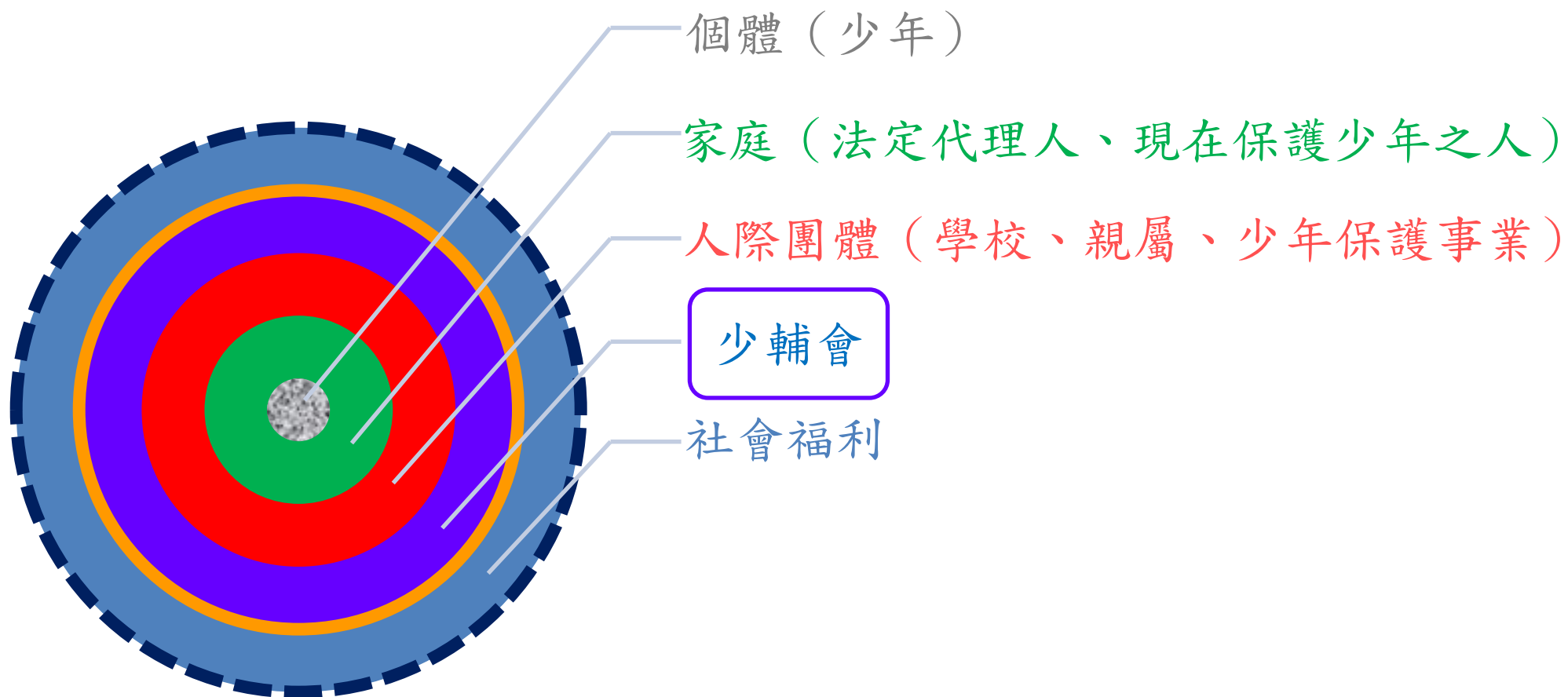


圖 10：少輔會由行政院下另設跨部會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少輔會以紫色表示，表由教育輔導（紅）與社會福利（藍）混合成的新處遇制度）

三、設置與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與理由說明

表 5 是本研究擬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與說明，當中包括了設置組織定位、目的、輔導方案、辦法事務、評估、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人力配置、業務內容及機關協力分工、服務轉銜、結案指標等事項，共計 18 條，詳如下表格條文文字與理由說明。

表 5：「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及說明

條次	條旨	條文內容	說明（法制作業或內部討論參考）
1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少年事件處理法§18VII後段：「...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2	業務執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財政、金融管理、移民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得受理處遇之少年，立案輔導。 二、針對個案召集聯繫會議，督導處遇及協調爭議。 三、向少年法院提出受理之請求。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立案輔導，包含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措施： 一、處遇相關之調查與評估。 二、緊急之救援或安置服務。 三、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四、教育輔導、家庭扶助、住居安置、醫療衛生服務、法律服務、經濟扶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關懷支持。 五、案件之追蹤與管理。 第一項第二款之會議，得邀請少年法院（庭）參與。	1. 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地方一級編制，預設為任務編組。 (1) 從少年事件處理法§18VII「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表述方式，可知少年輔導委員會是直接設在地方政府之下的一級機關，而不是設在某局處之下的二級機關。故本條第1項之用語亦寫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 (2) 地方政府能夠設置的一級「機關」數量有限，如果已滿，無法再設新的，本辦法也不能要求地方政府挪出空缺將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為「機關」（即使二級的也不行，必須地方政府本身同意），否則會侵害到地方政府的組織權，故預期少年輔導委員會仍是以「任務編組」的方式組成。 (3) 少年事件處理法§18VII修正理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現為任務編組，其幕僚單位大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運作方式不一；

			惟本條修正施行後，關於曝險少年之輔導先行措施，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單位並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而有於修正施行前之準備期間盤整檢討之必要；…」但「專責單位」一語不是在講行政組織的型態（通常是用來講對於民間企業要求其設置某種部門），也不是與「任務編組」相斥的概念，只是強調要由專門、具專業能力的人員負責業務而已，故新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並非不可再採「任務編組」方式構成。 (4) 若少年輔導委員會能夠有穩定的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便可保障專業性及永續性，與性質是「機關」還是「任務編組」沒有必然關係。而在目前的現況下，全國也已有多個地方政府的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良好，並已與其他機關間發展出橫向聯繫的合作機制。（因在各地的座談中，多有與會人士強調必須將少年輔導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故於此說明） (5) 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為任務編組，無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便須由一機關擔任幕僚工作，以便編列員額及預算。至於行文，因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地位已獲法律肯認，得以自己名義行文不成問題。 2. 第 1 項
--	--	--	---

			(1)體例參考家暴法第8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擷取當中所列舉性質相容之業務內容，並作文字整併。 (2)併參少事§18V：「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其中「心理」、「醫療」在各地方政府亦屬衛生局（處）之業務，其實均已可為「衛生」所涵蓋，故不再列舉「心理」、「醫療」，以利文字精簡。 3. 第1項第1款 (1)因本辦法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授權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可能授權少年輔導委員會處遇無法成為少年事件當事人的少年，故所謂「得受處理處遇之少年」，即母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並參後§6）。 (2)詳細措施補充在第2項。是從家暴法§8I改的。 4. 第1項第2款 (1)「聯繫會議」是針對個案輔導方面的爭議排解，來自偏差輔導預防辦法§4II。 (2)去年12月版的「偏差輔導預防辦法」§4II，一度規定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邀請少年法院定
--	--	--	---

			期召開平臺會議，督導、協調個案處遇及爭議事項等執行事宜，但後來把少年輔導委員會拿掉，似乎認為這個角色不一定要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的確，如果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少年，便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無關、也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無關；但如果是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原本就與少年法院有經常性的聯繫，若由地方政府另設其他與少年法院之間的聯繫機制，未必比少年輔導委員會恰當。故直接在本辦法中將「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個案處遇及協調爭議」列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執掌，讓少年輔導委員會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少年之輔導擔任「偏差輔導預防辦法」§4II中召集會議與督導協調之角色。 (3) 原則上是少年輔導委員會原本即已立案輔導的個案，少年輔導委員會才出面擔任召集會議與督導協調之角色，也就是以§6之對象為範圍；另一種可能是後面§7④其他機構向少年輔導委員會請求協助之情形，但該處也已限定以§6之對象為範圍，故此處不另加上限制。 (4) 另外，之前的「偏差輔導預防辦法」§4II只提到邀請少年法院召開會議，但這種針對個案輔導的會議不只與少年法院相關，視情況也應可邀少年本人、家人、老師、或其他少
--	--	--	---

			年輔導相關機關（構）人員參與，故不特別列舉受邀對象（視需求情況而定即可），僅另在本條第 4 項中提醒可邀少年法院。 (5) 原本另將「召集跨機關（構）網絡會議、對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提供（一般、通案性的）輔導建議」也寫在業務執掌當中，但為減輕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負擔、保留彈性（避免被當成是少年輔導委員會應主動盡到的職責或義務，而不只是「可以做」的事情而已），將之刪除。不過，當其他機關（構）或少年法院（見少年事件處理法 §42V）想討論觸法少年或曝險少年之處遇問題，邀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或向少年輔導委員會詢問時，少年輔導委員會還是可以被動地配合參加、或回答問題。 5. 第 1 項第 3 款 (1) 「向少年法院請求」之依據，見少年事件處理法 §18VI：「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2) 如果不是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少年，少年法院無法受理，少年輔導委員會也不得向法院報告或提出請求。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

			(1) 是指其他法律直接點名少輔會時，該事項會進入少輔會的執掌範疇。 (2) 限於「法律」層級的規定，不包括僅屬法規命令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少輔會在 108 年少事法修正時已從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取得直接而獨立的授權依據，本辦法亦與修法後依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位階相同（而非如修法前，是處於依舊的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之下），故無法再將遵守僅屬「法規命令」層級之規範列為少輔會的業務執掌。至於如果日後修兒少權法，當中指定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辦理之其他業務，則因兒少權法與少事法同屬「法律」位階，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依本款承接辦理。不過如果處遇對象超越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的曝險或觸法少年，則必須修改本辦法第 1 條之授權依據，將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少權法並列。 7. 第 2 項：本項各款內容是參考家暴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增刪而來。本項之用語特別寫為「採取或協助辦理」，表示所列可對輔導對象採取的措施，辦理方式除少輔會本身提供服務外，也包含轉介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服務。因此只需考量對於輔導目的之達成是否確有必要，不用顧慮少輔會本身有無能力提供該種服
--	--	--	---

			務
3	組織編制：主委、副主委、委員、幕僚（執行長、總幹事、幹事）、輔導工作組、地方組織、地方組織規程之授權	少年輔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或其指派具相當專長之副市長、副縣（市）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少年法院（庭）法官、主任調查保護官、教育局（處）長、社會局（處）長、警察局長、衛生、毒防、勞工等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首長或具相關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選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中，具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少年輔導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處）長、社會局（處）長、警察局長擔任，並由社會局（處）長兼任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長。 少年輔導委員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聘任或調派機關職員擔任幹事，並應由執行長指定一人擔任總幹事，專職綜理會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少年輔導工作小組，執行輔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 體例及用語仿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4 I。 2. 第 1 項： (1) 委員人數經過本研究估算，已考量六都與其他縣市的差異。 (2) 在修法之前，行政院曾在相關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希望修法後可將少年法庭法官及調查保護官納入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因本辦法草案中區分出少年輔導委員會大會（第 1 項）、與委員會之下另設的「少年輔導工作小組」（第 5 項），後者才是實際執行日常輔導工作的單位，前者則半年才開會一次，僅從事大政方針的研議、輔導工作的統合、提出工作計畫、追蹤檢討成效等（見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會中既然不會討論個案如何處遇（只討論通案性的事項，或報告抽象、彙整過的數據資料），則由少年法院人員擔任少輔會委員，尚不致發生「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反而有利於法院與少輔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間的交流。 (3) 「相關知識經驗學者專家」所列舉出的專長參少事§18VII。 3. 第 2 項性別比例之要求，乃配合行政院目前的性別主流化政策，仿自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4 II。 4. 第 3 項副主委、執行長：

			(1) 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三點直接指定警察局長擔任總幹事、教育與社政首長擔任副總幹事，但考量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分工習慣及考量，此處改設計為由主委指定執行長（再由執行長指定總幹事），以保留彈性。（執行長之職稱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草案範例「九」） (2) 執行長由教育局（處）長、社會局（處）長、警察局長中哪一位兼任，即由該機關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工作。（這不是指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於該局處之下受其指揮。少年輔導委員會本身是地方的一級任務編組，位階與該局處是同等）。不管幕僚機關為誰，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服務方式應該都是相同的，只是考量業務的親近性、合理性，看由何機關擔任幕僚工作最能夠確保運作的順暢： 一、若如現制以警察局作為幕僚機關：一方面警察人員時常即少年曝險或觸法行為的查獲者、逮捕者，不易與少年建立信任感（無法既扮黑臉又扮白臉）；另一方面，警察的專業能力在案件偵辦、查訪協尋等事項上，未受過少年輔導相關訓練，長官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也難以進行實質的指導及考核，甚至還容易出現因工作方式或理念不合，而相互干擾的情況。再加上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的精神即是去標籤化，將對於曝險少年之處遇，從犯
--	--	--	--

			罪預防或治安維護工作，轉變成輔導保護工作，則讓少年輔導委員會在行政編制上與警察部門脫勾，更是落實修法旨趣所必要。雖然在各地的座談中，有與會者表示希望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繼續留在警察局，以便少年輔導委員會可借重警察的強制力來進行工作，但這樣的意見可能出於一些觀念上的誤解：目前除兒少權法中的一點點零星規定外，其實沒有法律授權警察可在從事少年保護相關工作時使用強制力，警察能夠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做的，只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若干即時強制措施而已。也就是說，不管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機關為誰，其實都一樣沒有強制力可用（只有司法有強制力可用），就算請警察出來，也只是依賴其形象本身所展現出的威嚇作用，讓人不敢輕舉妄動而已（白話一點講就是：當紙老虎嚇人）。而就算少年輔導委員會不留在警察局，各地警察機關對於社政、教育等其他機關的工作，也仍有提供協助的義務（依據行政程序法§19）。機關之間的協作方式有多樣的可能性，端視各地方政府是否設計出妥善的合作架構、並做好橫向聯繫，直接令警察局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機關未必是唯一或最好的模式（像是協調少年警察隊固定派人駐守在少年輔導委員會，也是一種能夠即時提供協助的方式）。
--	--	--	---

			二、若排除警察局，則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機關，基於業務屬性與中央主管機關間之搭配，有另二種可能：(一)在中央由衛福部編列預算及考核業務，各地由社會局（處）擔任幕僚機關（此為研究團隊優先推薦的方案，故後面第 14 條～第 17 條中提及的中央主管機關，亦均載為衛福部）。鑑於修法後司法部門（少年法院）所釋放出來的業務性質屬福利業務，且少年出現曝險行為的原因時常與家庭功能缺損有關，個案處遇亦需使用個案管理、資源整合的方法來進行，則少年輔導工作的技術、專業人力、及所需資源與社會福利部門的專業最具親近性，這樣的制度設計應最符合需求。甚至，為追求兒少保護與輔導工作之整合，日後亦可考慮調整中央政府組織，在衛福部下設置兒少事務專責機關（名稱暫訂為「兒童及少年事務局」），總攬與兒少權法相關的保護業務（觸法、曝險少年以外的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宜列入此範疇）及少事法中作為先行措施或與司法處遇搭配的少年輔導工作。(二)另一個可考慮的選項，則是由教育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各地由教育局（處）擔任幕僚機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宜教不宜罰」的 slogan，本身已將少年輔導工作指向負責「教」的教育主管機關，這樣的事務定性亦可說已深植人心。目前教育部推行 12 年國教，政策上已願承擔全體未滿
--	--	--	---

			18歲少年的輔導工作（教育部所負責的工作不必然以有無學籍劃定對象，此觀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業務即知），對未具學籍者，也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措施；並且，現今全國未滿18歲少年，絕大多數都具有學籍（而曝險少年不論有無學籍，可採取的措施及服務技術其實是一樣的），教育機關對於輔導及聯繫工作已有豐富的經驗，並已布建全國性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對於不在校園活動的中離、中輟學生亦能執行系統性的追輔（即使日後教官人力退出，仍可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傳承校外會既有的組織與工作經驗，延續其聯繫校內外之任務，繼續鞏固校園安全網的架構）。基於這些理由，則將少輔會想成是廣義的教育系統的一環，旨在對學校體系未成功接住的少年提供亡羊補牢的輔導，亦有相當的合理性。 三、考量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本有賴跨專業的分工合作，目前中央各部會的執掌範圍，均無法涵蓋全部的相關技術與資源，故日後亦可考慮在中央行政院下新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暫訂名稱為「少年輔導辦公室」），聯合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等共同統籌全國的少年輔導業務，並與司法院保持密切聯繫。如果是這樣，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與中央少輔辦對接，要由何機關擔任幕僚工作？雖然若保
--	--	--	--

			留彈性給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可選擇由教育局（處）長、社會局（處）長、警察局長之一兼任執行長，或指定市、縣(市)政府本身的高級職員（例如副秘書長、參事）擔任執行長，亦有因地制宜的優點，但為避免全國差異過大造成混亂，故如果日後果真選擇以新設置跨部會的少輔辦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時，建議仍由各地社會局（處）擔任幕僚機關，與中央少輔辦對接。 5.第4項總幹事、幹事： (1) 體例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4：「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但少年輔導委員會已設有「執行長」為避免混淆，故此處職稱用「總幹事」而非「執行秘書」。 (2) 強調總幹事須是「專職」人員，避免令其還兼任其他職務；但其餘一般幹事則不限定，若是從其他機關調派而來，可能繼續兼辦原機關的業務（通常會是其原機關任務中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有所交集的部分）。 (3) 「調派」指其職缺仍在原機關，只是工作地點在少年輔導委員會。於此刻意不言明由誰來調派、從哪個機關調派，留給地方政府彈性（可能由主委副主委指定調派；可能多個局處分別
--	--	--	--

			調派)。如果全部的幹事都是調派而來，則因後段限定「總幹事」由執行長指定，可預想執行長應會指定自己所屬機關調派過來的職員。 (4) 各地方政府制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時，可參考當地少年人口數、觸法與曝險人口數等，配置數量合理的幹事人數。由於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之間的分工模式不同，人力需求的計算基礎也就不同，故不於本辦法中規定固定的員額標準。 6. 第5項少年輔導工作小組：表彰輔導工作為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常態性業務。其餘細節規定在第5條以下。
4	委員會之召集與業務執行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研議與統合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每年度提出少年輔導工作計畫，並持續追蹤、檢討少年輔導工作成效。 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決議，由總幹事執行之。總幹事對於第二條第一項之業務，並得先決定執行，再提少年輔導委員會報告。 前項事務如涉及機關間之合作，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或以決議指定、或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由特定機關或單位主辦或協辦。	1. 第1項 (1) 體例參考家暴法施行細則§3。少年輔導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由各相關機關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故召開會議本身就是事權協調機制。 (2) 後段臨時會 A. 解釋上由主任委員召集；其他人（通常是執行長或總幹事）也可請主任委員召集。 B. 通常為進行少年輔導工作之業務協調、處理事權爭議，比較可能需要緊急開會。但僅以「必要時」概括，以保留彈性。 C. 如果業務協調、事權爭議僅涉及少數機關或單位，或僅涉個案而非通案性，沒有必要通知全部委員與會，也可不召集臨時會，逕由執行長或主任委員出面聯繫協調（甚至以遠

			距方式討論亦可）。此種便宜作法只是一般的行政技巧，不必寫進去。 2. 第 2 項 (1) 總幹事人選既然由執行長（本身也是委員會副主委）指定，表彰總幹事執行業務的權力來源是委員會。故即使依後述第 3、4 項之設計，常態性的事項總幹事可直接決行，遭遇困難時由執行長協調、會議決議、或主委裁示，但委員會本身仍應發揮決定方針大要並監督執行的功能。 (2) 「提出工作計畫+追蹤檢討」本即一般委員會通常的運作模式，明文寫出來只是提醒的作用，以免開會流於形式，其餘細節則由各地組織規程決定。 3. 第 3、4 項 (1) 總幹事除執行委員會決議外，就第 2 條第 1 項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執掌（均為常態性工作）可直接決行（當中包括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召集聯繫會議，故一般的橫向聯繫總幹事就可以做了）。如果搞不定，第 4 項規定之處理方式為：找執行長（代表作為權力來源的委員會）求救，執行長有義務幫忙協調；若執行長自覺不夠力，會去找主委（這是一般的行政協調，也還不用開委員會，不必寫進條文）；主委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召集會議，形成通案性的規則（「決
--	--	--	---

			議」的前提是開會)。另外，因少輔會的決策主體為整個「委員會」，而非主任委員個人，故第4項仍使用「授權」之用語（此處的文義是指：由委員會作成決議，決議內容是授權主任委員去指定）。 (2) 因不依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五」預設事務分工，直接個案性地決定主辦機關，故應就不需作舊要點「七」之規定。另外，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總幹事是警察局長，可能對輔導業務不擅長，往往需與副總幹事（由教育、社政首長擔任）商議；但此處總幹事在編制上如果就已經來自社會局（處）、教育局（處），且有執行長的支援，則常態性的少年輔導業務時常已涵蓋在原本的事權範圍內；偶遇機關間事權爭議時，也有由主任委員依職權或召集臨時會協調的機制，故可不需如舊要點「八」強調「幹事會」之設置。（但本辦法沒有禁止開幹事會，故若認為有必要，當然也可以召集。各地自己的組織規程中也仍可設置幹事會的編制）
5	輔導工作小組	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工作小組為執行輔導工作，應配置專職督導人員，及專職或兼職之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個案管理、教育輔導、特殊教育、家庭教育、醫療衛生、行政管理、犯罪防治、法律、警政等相關專業人員。	1. 第1項 (1) 第3條第4項總幹事的定位是綜理行政工作，此處的專職督導人員則是綜理輔導工作。由此二處可看出，少年輔導委員會至少會有兩位專職人員（這只是下限。各地情況不同，

		少年輔導委員會得招募志願服務者協助業務。	如果二名專職人員不足以支撐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業務運作，該地方政府當然應增加人員配置）。 (2) 依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18VII。修正理由中說要將少年輔導委員會改為一「專責單位」，故需有相應於其功能的專業人員編制。 (3) 「配置」之用語是仿照家暴法§8II前段：「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員警、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4) 所列舉的人員，是依少事§18VII前段增加調整：「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因此處有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故按母法意旨對所謂「其他相關專業」加以補充，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5) 此處的「專職或兼職」，可包含各種可能性，像是約聘僱，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調任，或以契約委託相關機關（構）安排人員提供服務等。 (6) 少年如具特定身分，可能轉介成為社會局（處）、教育局（處）、毒防中心等個案；但若僅出現曝顯行為而不具備其他身分，可能便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自行服務，故少年輔導委員會需準備自行輔導的量能。
--	--	-----------------------------	--

			建議各地方政府制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時，參考當地少年人口數、觸法人口數等，來決定所需專業人員人數。 2.輔導工作小組的組織：本辦法不特別寫明，留給各地方政府的組織規程自行設計。 (1) 少年輔導工作小組的運作應會有召集人，可能設計為由執行長、總幹事、或者專職督導擔任。 (2) 依功能所需，內部可能需設置審核組（負責受案審核與派案）、處遇與督導組（負責個案處遇及督導）、評估與請求組（負責辦理處遇成效評估及向法院提出請求）、綜合規劃組（協助行政協調、辦理個案聯繫會議、及其他秘書工作）等四組。 3.合署辦公 (1) 原本草案中有加上一項「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工作小組得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性侵害防治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或各類福利中心等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或組織合署辦公。」此規定之用語寫「得」，僅具建議、提醒之作用，突顯本法少年輔導工作與與該等中心之間的業務交集，並非要求各地必須這樣做。但巡迴座談中有與會者認為不應該寫，因為合署辦公無助於解決分工問題，反而另外增加行政上的
--	--	--	---

			不便（因此現實上很少被採用），故將該項整個刪去。 (2) 第3條第4項規定了可從機關調派職員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也已蘊含多機關聯合在少年輔導委員會辦公的可能。 (3) 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辦公處所設置在警察局，隨時有人員留守值勤，這樣確實有助於即時處理，不過卻容易引發少年的疑慮（會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與警察其實是一夥的，難以信任）及汙名問題（別人眼中看來就是該名少年一直進出警察局）。故與其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在警察局，不如請少年隊員警固定前往少年輔導委員會值班。 (4) BTW，「合署辦公」只是共用空間，並不是「合併設立」之意，故即使該等中心（在地方政府時常只是二級機關）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合署辦公，也不會造成少年輔導委員會降級
6	輔導對象	對於具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而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立案輔導。 少年法院依本法請求協助輔導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時，少年輔導委員會得立案輔導。其他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時，亦同。	1. 雖然第2條第1項將「立案輔導」列為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業務執掌，但從本條第1項、第2項「應」與「得」之不同用語，還是可分出有義務及沒有義務： (1) 對「曝險少年」之輔導：第1項寫為「應」，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科予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義務。不論何時得知，都需要立案，而且依後§10III，即使案件經法院受理，仍應續行輔導

			不結案。 (2) 對「觸法少年」之輔導：母法§18 僅提到少年輔導委員會作為輔導「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機制，未提到少年輔導委員會可否對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觸法少年」進行輔導，故本項之用語寫為「得」，與第 1 項的「應」相區別。 2.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觸法」少年： (1) 少事§25：「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少年輔導委員會也算是本條中法院得請求協助的「自治團體」或「其他機關」。若少年法院向少輔會提出要求，只要事項內容不違背母法授權少輔會設立的宗旨（結合各種資源，對少年提供協助），並無禁止之理，只是為免疑義，而載為本條第 2 項。 (2) 但少年法院可依少事法第 25 條請求協助的對象繁多，不限於少輔會，故本條第 2 項之用語為「『得』立案輔導」，以與第 1 項的「『應』立案輔導」區別，表示少輔會可以答應，若認為不方便的話也可以拒絕。 (3) 實務上少年法院對「觸法少年」之處遇亦有轉介社福資源之需求，且增加「觸法少年」為服務對象，應還不至於過度壓縮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曝險少年」的量能（如果真的
--	--	--	---

			量能不足，少年輔導委員會也可以拒絕）。 (4) 行政機關（少年輔導委員會）對司法機關（法院）提供協助，需要特別寫出來。 A. 行政機關之間互相協助不用特別寫，逕依據參行政程序法§19：「（第1項）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2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B. 另外，少年法院依少事§25本可請求許多機關或團體對其職務執行提供協助，為避免被認為是少年輔導委員會該做的事，造成其他機構刻意推辭，故不將「對法院提供協助」寫入第2條業務執掌中，僅於本項載明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做。 (5) 不至於過度干預少年之自由：舉輕以明重，對於「曝險少年」都可以採取行政輔導措施了，則對於法律上已允許採取干預性更強之司法措施的「觸法少年」，沒有理由不可採取較輕微的行政輔導措施。 3. 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其他服務：解釋上對於本條未列舉之對象（也就是非少年法第3則第1項之少年）不得「立案輔導」。不過，如果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不相違，未限制說不可提供別種服務，像是承擔法院指定之任務、陪
--	--	--	--

			偵陪訊等。這些原本寫為本條的第3、4項（已經刻意沒有列舉在第2條業務執掌中了），但還是有人疑慮若出現在本辦法中，會被認為是少年輔導委員會該做的，造成其他機構刻意推辭，故乾脆刪掉。目前該等事項的性質是屬於第2條第1項第4款的「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1) 承擔法院指定之任務：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多處提到法院可指定或將少年交付給「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少年輔導委員會也可能承擔該等任務，乃至成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只是，考量少年輔導委員會以擔任個案管理者，從事事務協調、資源整合工作為原則，通常不直接提供服務方案，故本法§26的責付、§31IV擔任輔佐人、§44II的交付觀察、§50IV假日生活輔導、§51III保護管束...等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角色定位及服務方式相合的措施，現實上較可能勝任；至於本法§29I③的轉介輔導及§29III關係修復、§52的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84III的親職教育輔導等，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恰有開辦該種服務，亦可接受法院之指定。 (2) 陪偵陪訊：前「(1)」之對象必為本法第3條第1項之少年，此處陪偵陪訊的對象則幾無限制。 A.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本文：「詢問或訊
--	--	--	---

			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其中「其他適當之人」，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2③之定義，指「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符合（但不限於少年輔導委員會，其他兒少保護機構解釋上也屬「其他適當之人」）。 B. 併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1II：「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C. 若陪偵陪訊的對象之後被確認是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的少年，則回到本條第 1、2 項。（對第 1、2 項之對象，可提供本辦法§2I列舉的各款服務，但也未排除可提供陪偵陪訊服務） 4. 第 2 項後段：限於「法律」層級之規定才可以（「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不算）。像是如果日後兒少權法作特別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得輔導的對象就可能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處理之少年範圍寬。
7	案件來源、受案審核	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之案件來源如下： 一、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因業務上知悉前條第一項少年有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之需求，而通知處理。 二、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	1. 第 1 項案件來源： (1) 本項只是規定案件來源，而非案件受理之要件。仍必須依第 2 項經過審核、符合前條之情形時，才可以受理。

	業之機關（構），發現前條第一項少年有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之需求，而通知處理。 三、前條之少年本人就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執掌範圍內之事項請求協助。 四、少年輔導委員會主動知悉前條第一項少年有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之需求。 五、少年法院受理前條第二項少年之保護事件，而請求協助輔導。 六、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保護扶助、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以下同）自行受理對前條第二項少年提供服務之案件，因服務過程遭遇困難，而就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執掌範圍內之事項請求協助。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得通知或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立案輔導或提供其他協助之情形。 少年輔導委員會接獲案件時應儘速審核，依前條標準決定是否受理案件，並將審核結果通知前項通知或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案件之人。 少年輔導委員會為進行受案審核，得為必要之調查。 少年輔導委員會經審核決定受理案件後，應通知少年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2) 第 1 款至第 4 款，是分別對應於少事法的§18 II、III、IV、V。其實，若少輔會只要知悉曝險少年，均應開啟服務、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不論案件來自哪種管道均係如此，則§18 本身似乎沒有必要用這麼多項逐一列舉案件來源。如果這樣的列舉是有用意的，那麼可能是想要突顯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之處理不同，後者是不論何人知悉均得向少年法院報告（少事法§17）。既然母法大費周章地列舉，似乎十分重視少輔會受理曝險少年的途徑（而不像是觸法少年，人人都可以管），且本項的第 5 款至第 7 款的確有規定之必要，故將各種可能的案件來源均一併列舉。 (3) 母法§18II、III、IV雖正面列舉得通知或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人，反面解釋，似乎意味著少年輔導委員會處於被動即可，不必主動拓展案源。但§18V也沒有限定說如果剛好從其他管道知道的話不能或不必處理，故事實上其實等同於不限來源，因各種管道（包含「外展」）得知、遇到少年需要協助時，少年輔導委員會均應處理。 (4) 母法的用語曖昧（不知是要「處理」什麼），此處第 1、2、4 款寫為「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以表達清楚。「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是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開
--	--	---

	少年輔導委員會經審核決定受理案件後，發現輔導對象實際生活地域不在本直轄市、縣（市）範圍內時，得附具說明，轉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受轉介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因輔導對象遷居、轉學等原因，有必要轉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者，亦同。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經審核不予受理之案件，得轉介其他機關或機構處理。	案提供服務的意思（會編案號），即對少年進行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立案輔導」。 (5) 另外，雖然母法的用語是「得」通知少輔會處理，但並非可以不經少輔會而直接送該管少年法院之意。因為少事法§18VIII規定，在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前可以送給少年法院，反面解釋，即表示在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就不能再直接送給少年法院了（如果不這樣理解，少事法§18VIII即成贅文）。不過，條文既曰「得」通知少輔會（刻意與少事法§18 I 的用語「應」作出區別），確實意味著可以不通知，而自行處理。 (6) 第 2 款： A. 跟著母法§18II、III的規定方式寫，不限於「業務上知悉」。 B. 母法沒寫到「矯正機關」可不可以通知。如果是矯正機關發現，可報請檢察官通知，或解為是第 4 款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主動知悉。 (7) 第 3 款： A. 本款訴諸當事人（少年）之自願，較無不當干預的疑慮，可儘量幫忙。只是，考量少年輔導委員會現實上的協助能力（沒辦法什麼忙都幫。例如少年請求幫他證婚？），仍僅限於業務執掌範圍內之事項。 B. 另外，既是訴諸當事人自願，故若是「觸法少年」請求也沒有道理不行。只是，少年輔
--	---	--

			導委員會對於觸法少年無先議權，一旦知悉時須報告法院，少年輔導委員會不能直接立案輔導，而是要等法院向其提出要求（此時法院應考量少年主動求助於少年輔導委員會，表示是願意信任，故儘量尊重本人之意願，而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不過，立案輔導以外的事（像是陪偵陪訊），少年輔導委員會受少年請求時仍可直接做，故本款刻意寫為「就業務執掌範圍內之事項請求協助」，以與第 1、2 款「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意指立案輔導）區別。 (8) 第 4 款：依母法§18V，少年輔導委員會只要「知悉」少年有曝險情事（不論資訊來源為何、主動或被動知悉），都應結合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該項似乎是在規範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該做什麼，而不是在講案件來源，但因文字上包含了少年輔導委員會從母法§18IIIIIV以外管道知悉少年輔導需求的可能性，故本辦法中仍將此種情形加上。 (9) 第 5 款：如果是觸法少年，依母法§18I，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等均應移送給少年法院，而不是少年輔導委員會；即使少年輔導委員會首先知悉，也應送給少年法院，再看少年法院要不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25 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故前面第 1、2、4 款
--	--	--	---

			均限於曝險少年，觸法少年單獨寫為第 5 款。 (10) 第 6 款：是指不是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的情形。母法中沒規定，但不違背母法精神。 A. 由於只要是「曝險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一旦知悉就一定要開案列管，即使不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也須主責（見後§8IV但書）、持續追蹤進展，故本款應僅限於「觸法少年」（可能是少年法院請其他機關（構）協助輔導，而未找上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情形）。 B. 此時因該其他機關（構）才是輔導的主角，少年輔導委員會僅居協助配合地位，故接到請求後不會做第 2 條第 1 項業務執掌中的第 1 款「立案輔導」（但在內部管理上可能也仍會有「開案」（編案號）的動作，只是是與「立案輔導」不同類的案號），也不會需要做第 3 款的向法院提出請求（因為不是曝險少年）。通常較可能是做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或是因少年輔導委員會層級高（是一級任務編組，可能是社會局(處)長擔任執行長）、且具有輔導曝險少年之專門經驗與能力，而做第 2 款的召集聯繫會議及督導協調（不過其他機關（構）也會去建立與其他部門間的橫向聯繫、分工，本身也會有督導機制，一般不大需要少年輔導委員會幫忙）。
--	--	--	--

			C. 如果原本就是經過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到該機構的案件，少年輔導委員會這邊之前就已經開案過了，故本款特別加上「自行受理」。 (11) 第 7 款「依其他法律規定」：與前條第 2 項後段同屬概括規定。但本款是就「案件來源」之規定，與前條第 2 項後段是就「輔導對象」規定不重複。但二處均要求必須有其他屬「法律」層級之規定作為依據。 2. 第 2 項受案審核： (1) 一般社福機構接獲案件，會依該機構的目的與宗旨，評估是否屬可提供服務的對象，在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後，可分為不需被服務、提供開案服務、協助轉案等三種處理結果。 (2) 少年輔導委員會可提供服務的對象已規定在前條，當中也已包含可評估為「有服務需求」的條件了。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受案審核的結果，為「受理」（符合前條之規定）或「不受理」（不符合前條之規定）。如屬後者，可依本條第 5 項轉介給其他機關（構）。 (4) 一般會在通過審核、確定受理（intake）後，才編列案號。但在此之前，也不妨就所有接獲（含通知處理與請求協助）的案件都
--	--	--	---

			給予暫時性的案號以利管理。 (5) 如果是曝險少年：因母法§3II對於有無保障必要，本即要求審酌「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故少年輔導委員會受案審核時，也會依據這些來確認少年是否屬前條第1項之情形。但受案審核的目的只是為了辨識能否受理，較詳細的評估則留待受案後調查、擬處遇計畫（見後第8條第2項）時才會進行。 (6) 如果是觸法少年：原則上應由少年法院主導處遇，僅當少年法院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時，少年輔導委員會才可以接（前條第2項）。故如果觸法少年不是來自法院，少年輔導委員會應先報告少年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17：「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並詢問是否需要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如果法院說不用，本項審核之結果便是「不受理」。 3.第3項： (1) 如不進行調查，往往難以得知少年究竟有無曝險事實、是否為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輔導之對象，故令少年輔導委員會得在決定能否受理案件之必要範圍內進行調查。 (2) 依憲法第23條，如果涉及國家對人民自由權
--	--	--	--

			利的限制，一定要有法律明文依據。目前少事法並未授權少輔會使用強制力、或對不配合之人進行裁罰，故少輔會執行業務所需的調查工作，只能在徵得對方同意之前提下進行。 (3) 另一方面，即使不涉及對人民的強制力行使或裁罰，行政調查權本身之授予及行使方式對於相關當事人有重大的利害關係，也應該有法律位階之規範依據（像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以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可就學校違反性平法的行為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調查，及調查工作的時程、調查人員之資格、不服時如何申復等事項）。目前少事法本身就少輔會的調查權隻字未提，本辦法只能先粗略規定少輔會可進行調查的事由，以方便實務運作（但因為這樣的調查目前沒有法律位階的規範依據，故對方其實沒有配合的義務），其他程序性細節可能要等到日後少事法修法，提供更清楚的授權及指示後再行補充。 4.第 5 項轉介至其他少年輔導委員會：因轉介前已經過受案審核，故受轉介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不用再審一遍（將審核受案的表單一併送過去）。若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之間有爭執，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
8	開案與輔導	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案件後，應儘速分案，指定負責人員，並就處遇經過製作輔導紀錄。	1. 第 1 項分案立卷： (1) 被指定的負責人員，通常即服務對象的個管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立案輔導之對象，應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少年輔導委員會為達成輔導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 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服務時，得依輔導對象之需求，請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提供協助。但對於立案輔導之對象，如由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擔任個案管理工作時，少年輔導委員會仍應主責。	師；但如果少輔會選擇的輔導方式不是「自行輔導」而是「共同輔導」（即本條第4項但書，由其他機關（構）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之情形。詳後說明「4.(2)」），少輔會所指定的人員則只負責追蹤輔導進展。 (2) 本項之要求對於「立案輔導」是必要的；至於若是少輔會從事其他得辦理之事項（陪偵陪訊、其他少年法院指定的任務等），也許不需要指定個管師、或詳載輔導歷程，但仍會有負責人員，並且也不妨編列案號、製作簡單的輔導紀錄。 2. 第2項：個別化處遇 (1)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輔導對象進行之處遇，除了「立案輔導」外，也可能包含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承擔法院指定之任務、陪偵陪訊等）。但僅立案輔導需要訂「個別處遇計畫」，其他都不需要。 (2) 如果對原本「承擔法院指定之任務」、「陪偵陪訊」的對象後來「立案輔導」了，則從「立案輔導」開始要求訂「個別處遇計畫」。 3. 第3項：為擬定個別處遇計畫，除需訪談少年本人、對其進行調查外，時常尚須訪談相關人士，及蒐集少年的家庭、學業、交友、就醫等相關資料，才能瞭解少年的需求全貌。而完成其他輔導措施，也往往有就事實進行調查之需求，故令少年輔導委員會得在輔導所必要之範
--	---	--

			圍內進行調查。（但行政調查權本應有法律位階之規範授權，參前第7條之說明「3.(2)」、「3.(3)」） 4. 第4項： (1) 不論對少年做「立案輔導」還是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如陪偵陪訊），都可稱為一種「處遇」，也都可能會需要請其他機關（構）協助（像是可能與法扶合作，請法扶支援陪偵陪訊人員），故本項本文之用語寫「服務」而不寫「處遇」，以與第1、2項區別，表示得適用本項本文的情形較廣。 (2) 針對案主所具有的問題性質，少輔會可作轉介，利用其他既有的制度或方案處理；但對於立案輔導的對象，即使轉由其他相關機關（構）擔任個管，少輔會仍應保持主導性。 ① 在社會工作等個案服務領域，「主責」一般指從事資源整合、擔任個案管理角色者；但在公共行政或政策領域，「主責」則對應到綜攬事務、負成敗責任的那個機關。雖然在這兩個領域中，「主責」都是常用用語，但為避免兩種用法同時在條文中出現造成疑義，故本項但書中的「主責」偏向後者之意，前者則逕以「個案管理」稱之。 ②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立案輔導，實際運作方式可分為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自行擔任個案管理工作的「自行輔導」（不論是少年輔導委員會本身
--	--	--	---

			即具有資源，能夠提供少年所需的服務內容或方案，還是由少輔會為少年連結外部資源，均屬此類），與轉由其他機關(構)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但少年輔導委員會仍不結案、保持追蹤的「共同輔導」。本項本文中預設的情況為「自行輔導」，少輔會在依本條第1項分案時，便隨即指定個案管理師負責，其他機關(構)僅作為被連結的資源而提供協助；本條之但書則是當其他機關(構)的協助大到直接擔任個案管理工作之程度時，對少年輔導委員會繼續主責（居主導地位，綜攬負責）的要求。 ③ 一般的個案服務。當其中一個機關（構）主責、擔任個案管理工作時，其他機關（構）僅作為被連結的資源而配合或提供協助。但少輔會是唯一對曝險少年有先議權的主體，可決定要不要發動請求、將少年送給少年法院，其他機關(構)均無此權限；而即使是對觸法少年的輔導，也就是前面第6條第2項少年法院請少輔會輔導之情形，法院可能也是將其視為單一窗口，透過少輔會來連結其他資源。故少輔會與其他機關（構）之間的關係，恆不可能僅居下端的服務提供者（被連結的資源）地位，而會是統籌行政部門對曝險或觸法少年的輔導工作、須承擔負責的角色。 ④ 本項但書言「『仍應』主責」，表示不是只有「由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擔任個案管
--	--	--	---

			理工作」時才主責，在少輔會「自行輔導」、擔任個案管理工作時，只是因為已理所當然能夠主導輔導進程，遂不用再刻意強調而已。少輔會一旦接獲曝險少年，便須一直保持關切，就算轉介出去、乃至由其他機關(構)擔任個管，也不能放手、任憑其他機關(構)決定是否結案；縱使其他機關(構)不向少年輔導委員會請求辦理處遇成效評估，少年輔導委員會也在持續追蹤、能夠掌握進展的情況下，而可視需要主動辦理。 ⑤ 本辦法只能約束少年輔導委員會，無法約束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為避免現實上發生其他機關（構）接手後，在少輔會不知情之下自行決定結案（此時當然沒有經過少輔會的評估，法院也不會知道），少輔會對於「共同輔導」案件必須採取高密度的追蹤，達到能確實掌握情況的程度，隨時準備好將案件接手回來，以避免先議權行使的漏洞。 5. 關於輔導方式與流程 (1) 不於條文中規定輔導方式之種類與定義： ① 本辦法草案曾經一度載明輔導方式有兩種、及其各自的定義，但後來經研究團隊內部討論，認為對於各種個案服務工作來說，要不是自己擔任個管、請別人來協助，就是別人擔任個管、自己去協助，這本是理所當然，規定在辦法中不僅餘贅，且寫成文字反而解釋不清，故
--	--	--	--

			予刪除，僅直接繪製於流程圖中。不過，為避免被誤會成少事法§18VI所要求的輔導義務只能以少輔會自行提供服務的方式達成，還是以本條第4項表明可以轉介、由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提供協助，並於但書中暗示其他機關（構）的協助可以達到由其他機關（構）擔任個管的程度。 ② 少輔會的輔導義務本身不難達成，不論是採自行提供服務、還是將少年連結到其他資源的方法，都算是有做到了。但少事法期待少輔會綜攬、承擔行政先行階段的輔導成敗，並在§18 VII要求少輔會在對少年施以輔導的期間，評估是否需要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故少輔會即使將少年轉介給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擔任個管，還是須維持主導性，且為了後續進行評估，自身也仍需要持續掌握情況。此點的確比較特殊（一般的個案服務工作，時常是只要交棒出去、有別人接手，自己這邊就不再有責任、可以結案了），故有必要以本條第4項但書敘明。 (2) 「自行輔導」與「共同輔導」對少年輔導委員會來說只是不同的輔導方式，不論採行何種，少年輔導委員會都一樣是輔導主體。至於何時應採「自行輔導」、何時應採「共同輔導」，考量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的分工習慣不同，少年輔導委員會配置的資源量能也有很大的差
--	--	--	---

			異，而目前已有多個少年輔導委員會透過橫向聯繫設計出自己的轉案規則，證明不同的分工模式在現實上都可以有效運作，故本辦法刻意不硬性規定，保留彈性給各地（成功的關鍵有賴機關之間良好的溝通，使各機關對於合作架構均有共識，不論由誰主辦，其他機關都會積極協力而不退縮。這樣的行政慣例與文化不是靠法規硬性規定能夠達成的）。 (3) 可併參後「四、建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網絡圖」中的流程圖與說明。
9	評估與結案	立案輔導案件應經處遇成效評估，始得辦理結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且非現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 二、輔導對象死亡。 三、案件因有第七條第五項之情形，已轉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服務。 處遇成效評估之結果，得為下列三款之一，除處遇目標已達成之案件外，不得辦理結案： 一、處遇目標已達成：輔導對象之各項服務需求均獲得滿足，已持續六個月以上未再發現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 二、處遇目標未達成：因輔導對象行蹤不明、離開國境、或輔導對象或監護人拒絕或不配合等原因，現實上無	1. 第 1 項：逕行結案（消極結案原因） (1) 本項是不經評估直接結案的情形，故刻意限縮，沒有加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現實上無法處遇。如果輔導對象下落不明、或是拒絕或不配合，此時應該是要送給法院，而不是直接結案。 (2) 第 1 款後段： A. 個案之輔導需求未必因屆齡而消失，少年輔導委員會既已與少年法院配合，便不能隨意結案。 B. 「現為」當事人指輔導對象正歷經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或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階段。 C. 若案件之審理或處理已經確定，進展到之後的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階段，即不再算是「現

		法提供服務達一個月以上，或有其他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嘗試進行處遇仍無法改善，而生觸犯刑罰法律之高度可能。 三、繼續處遇：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情形。 處遇成效之評估，應就評估結果製作報告。 經評估為處遇目標已達成之案件，如屬少年法院依本法請求協助輔導者，應於辦理結案前應通知少年法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處遇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判斷，訂定具體指標。	為」當事人。此時會由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機關負責對少年進行處遇，解釋上少年輔導委員會可直接結案，但實務運作上為避免在空窗期發生漏接，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與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機關聯繫確認後再辦理結案。 2. 第 2 項： (1) 僅規定評估結果為「處遇目標已達成」之案件得結案，反面解釋，若評估結果為另外兩種，便是「不得結案」。雖然「處遇目標未達成」時可向少年法院請求受理，但此時仍應續行輔導不得結案（見後§10III）。 (2) 第 1 款：實務上可參考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55I認無必要繼續執行而提前免除保護管束的標準來認定。 (3) 第 2 款就是可交給法院的標準，以「觸犯刑罰法律之高度可能」表彰司法介入的必要性。但並非意味著司法接手、行政退出，只是從「行政先行」變成以（與觸法少年處遇相同的）「司法福利系統」運作，加入司法的協助以強化行政處遇的力道。 (4) 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不是第 1 項逕行結案的理由，反而表示需要更高度的關注，故置於第 2 款中。（若輔導對象下落不明，法院應發動協尋，待法院也放棄、不找了，才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結案。） (5) 依實務上實際經驗，無法提供服務之期間應以
--	--	---	--

			多久為宜？可能需要再斟酌考量。 ① 訂「一個月」，是考量少輔會工作人員要與少年取得聯繫，並得到信任、而能夠接近少年，難免需要花一些時間，不能稍有進展不順時便遽下論斷，認為行政手段無效；但另一方面，少年的狀況時有變化，如果行政部門力有未逮，又應儘快讓法院介入，以避免更嚴重的事態發生，故交給少輔會嘗試的時間也不宜設定得太長。研究團隊認為「一個月」大概是一個合理的輔導嘗試期間，但如果依照實務經驗，抓「一個月」並不妥當，當然可以再調整（「一個月」是判定處遇目標未達成的最短時程要求；至於如果工作人員認為適合、有必要，也可以進行更久的嘗試）。 ② 至於若改以「無法提供服務達 X 次」這樣的標準來認定，一方面技術上難以規範「次數」的計算標準（要以一個服務項目記為一次，還是一種聯絡方式、甚至一個聯絡嘗試（ex. 一通電話、一封 mail）記為一次？），操作不易，另一方面如果不參考時間因素，「次數」的意義其實也不大（例如少年剛好這幾天心情不好，一週內連續拒絕五個服務提議、或一週內五通電話都不接，但下週心情比較好時就都 OK 了），故仍不如明訂期程來得安定，也給予工作人員一定的時間彈性，採取合理的方式、頻率來進行嘗試。
--	--	--	--

			3. 第 3 項： (1) 此處只要求一定要製作報告，至於處遇成效評估報告的格式、流程如何進行、由何種身分資格的人（像是要否邀請學者專家）& 幾人來評估... 這些有關如何辦理的細節，因目前各種意見分歧，故暫不寫進條文中，建議先交給各地方政府自行在組織規程中補充，待累積一段時間的實務運作經驗後，再統一修改本辦法。 (2) 曾經討論過的意見像是： A. 是否需組成評估小組、或需找外部專家參與：對於這些少年輔導委員會內部的行政流程，未必有要求的必要。哪怕只由一位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督導人員自行評估、撰寫報告，只要少年法院認為報告的內容充實、品質足供判定是否確有交由少年法院處理之必要，也就可以了，故可不必增加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行政負擔。 B. 是否要有少年法院人員參與：少年法官因日後可能受理保護事件，為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不適合參與處遇成效評估。但如果是調保官，目前各地「調保官是司法官員，一樣必須堅守司法中立，避免球員兼裁判」與「調保官應參與評估，以確保評估品質符合法院的需求」兩種意見都有。 C. 是否要經委員會決議，才得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雖有此種建議，但考量委員會開會頻率低，難以即時處理，且委員背景各異，未必有
--	--	--	--

			能力審查評估報告（而委員中有少年法官，在審查評估報告時還得迴避），要求經委員會通過意義不大，故建議逕由少年輔導工作小組決定，事後再提委員會報告即可（只需匯報案件量）。 4. 第4項：如果是少年法院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的案件，少輔會貿然結案可能會對法院造成困擾，故要求應預先通知。只是，少事法未要求少輔會應受少年法院之指揮，故法院就算認為評估結果不當，也無權阻止少輔會結案，只能與少輔會協調、請其繼續協助，或在少輔會結案不再管之前預作處理。 5. 第5項：依各地座談建議增訂
10	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少年輔導委員會立案輔導第六條第一項之少年，經評估為處遇目標未達成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個案基本資料表、個別處遇計畫、輔導歷程表，輔導記錄、處遇成效評估報告等資料，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受理之請求。 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自行受理輔導第六條第一項之少年，認有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個案基本資料表、輔導歷程表、輔導記錄等資料，交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視輔導情形，於適當時期辦理處遇成效評估，評估結果為處遇目標未達成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受理之請求。 前二項之案件，少年輔導委員會提出請求後仍應續行輔導。但	1. 第1項： (1) 限於曝險少年，才有向少年法院提出受理請求的需求。如果是觸法少年，本來就是少年法院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的，沒有再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的問題。由此也可推知：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法院要求輔導觸法少年時，除非認為處遇目標已達成、或有本條第3項之情形，有可能可以結案，否則不會去辦理處遇成效評估。 (2) 雖然母法§18VI是用「得」而不是「應」，不過理論上應該要寫為「應」才對：如果沒有轉換狀態（結案或送給法院）的需求，少年輔導委員會直接繼續處遇即可，根本不會啟動評估

	經少年法院表示不需少輔會協助時，少輔會得辦理結案。 經少年法院受理之案件，如因輔導對象行蹤不明、離開國境等原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達一個月以上，經評估為處遇目標未達成時，少年輔導委員會得於通知少年法院後辦理結案。	流程；既然都辦評估了，且評估結果是「處遇目標未達成」（而不是「繼續處遇」），不應還再授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不」送給少年法院的裁量權。（不然什麼時候才要送給法院？） (3) 另外，母法§18VI的「得」的文義，是指在這個情況下，少輔會可決定要不要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而不是（已決定要向法院提出請求時）「敘明理由、檢具資料」這件事是裁量事項、可做可不做。如果少輔會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卻不敘明理由、檢具資料，法院根本無從判斷應否受理，母法既然已經要求少輔會要嚴謹地經過評估才可以向法院提出請求，邏輯上不可能允許少輔會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法院（否則法院會連少輔會有沒有辦理評估都不知道）。 (4) 補充母法所要求檢具的「相關資料」種類。 2. 第2項： (1) 若為觸法少年，任何人都可向少年法院報告（少事§17），不用少年輔導委員會經手；但曝險少年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送案給法院的單一窗口。 (2) 因少事法§18V要求少輔會知悉後「應」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故少輔會接到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的請求時，不能不做任何輔導，就直接送給法院。少輔會應先嘗試進行輔導，確定真的不行時才向法院請求，但要
--	--	---

			輔導多久的時間方屬適當，則視個案情況而定（要看原本的機關（構）已經做了多少），此處不作硬性規定。如果其他機關（構）提供的資料已經翔實、且情況確實緊急，少輔會的輔導嘗試當然也可以縮短（例如只打幾個電話稍作確認即可），甚至母法§18VI要求的評估也可以簡便方式辦理。 (3) 搭配前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來看，本項的情形大致是：該機關（構）之前不認為個案有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之需求，遂也沒有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否則就是§7I②了），持續自行輔導，後來覺得不送給法院不行了，才檢具資料送給少年輔導委員會。此時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比照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來源受理的情形，一樣做§7II的受案審核（還是可能遇到該機關（構）之認定有誤、案主不具曝險少年身分之情形，此時還是須退案不受理）、立案輔導、依§8II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一樣可選擇「自行輔導」（原本送來的機關（構）不用管了，改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接手）或「共同輔導」（原本送來的機關（構）繼續擔任個管，但少年輔導委員會追蹤並給予指導）。 (4) 因少年事件處理法§18II、III、IV的用語都是「得」，故其他機關（構）接到曝險少年時的確有裁量權，不一定要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但若尊重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曝險少年的先議
--	--	--	---

			權，其他機關（構）至少在結案前應該要知會少年輔導委員會，不得任意結案。只是本辦法對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沒有拘束力，僅具提醒作用。 3. 第 3 項 (1) 少輔會提出請求後，仍不能結案，以免漏接。但案件經少年法院受理後，輔導工作的主導權便交給法院，少輔會退居協助配合的地位，故如果法院示意少輔會不用再協助，少輔會便可結案。 (2) 法院能否拒絕受理？（非本辦法草案所能規範，於此只是附帶說明） ① 司法院目前的意見是傾向認為少年法院不能拒絕受理，僅能要求少輔會補正資料，及作成相關裁定。不過，母法中沒有說少年輔導委員會送過去，法院就一定要受理；實務上法院也不可能不經過任何審查一概受理，若為要件有所欠缺、或重要資料（像是評估報告）一直不補正等情形，應該還是要保留法院可以退件（駁回）的空間。 ② 至於法院如果是基於實體上的理由拒絕受理，則應該要附理由，畢竟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已先經評估，判定個案符合「處遇目標未達成」的條件、束手無策之下才提出請求的。但若法院的判斷與少輔會不同，少輔會也只好依法院之意見續行輔導。（不過，依本條第 3 項，不論
--	--	--	---

			提出請求後結果如何，少年輔導委員會總之都是不能結案的。） ③ 本辦法旨在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組織與作用，不宜在當中規定少年法院該怎麼做。（就算本辦法會銜司法院，但畢竟辦法名稱叫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在當中規範「少年法院」應如何行事也還是不妥當。）少年法院接獲少輔會的請求後應如何處置、得拒絕受理的標準為何，建議由司法院另外訂定辦法頒行，不然就是由各法院自行訂定標準。 4. 第4項：案件已被少年法院受理後，少年輔導委員會要怎麼結案？ (1) 不論是曝險少年還是觸法少年，只要案件進入少年法院，處遇即由少年法院主導。不過，少年輔導委員會並不是法院的下級單位，不受少年法院指揮監督，如果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停止輔導的要件設計為「得少年法院同意」，就雙方的關係及角色定位來說並不適當。故仍宜在本辦法中直接規定可以結案的條件。 (2) 回歸前§9II的三種情形來思考：當評估結果為「處遇目標已達成」時，功成身退，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辦理結案；評估結果為「繼續處遇」時，應繼續嘗試輔導不宜結案，也無問題；只剩下「處遇目標未達成」時，需思考要
--	--	--	--

			不要再繼續輔導下去。 (3) §9II②中的「處遇目標未達成」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嘗試進行處遇仍無法改善」，一種是「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 A. 如為前者，由於進入法院後，各方仍須持續協力，設法解決少年的行為問題，並不存在「放棄」這個選項，故這不應作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結案的條件（這種情形僅在案件繫屬於少年法院以前，可作為放棄繼續「行政先行」、請求少年法院受理的條件）。 B. 如為後者，還要再細分情況：如果是輔導對象或監護人拒絕或不配合，此時應以法院的強制力為後盾，看看如何軟硬兼施來發揮影響，一樣不存在「放棄」這個選項，故也不能作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可結案的條件；那麼，就只剩下一種情況可能有結案的必要了，也就是找不到輔導對象。 (4) 如果輔導對象下落不明，發動協尋也依然找不到，已持續一段時間，此時少年輔導委員會也愛莫能助。為避免懸而未決，宜讓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結案。若日後又找到人了，就再次開案即可。 (5) 本項依然要求要「經評估」。如果是曝險少年，原本送給法院前可能已經辦過評估了，但此時可能情況又已有變化，故應重新辦理一次；而如果是觸法少年，可能之前也還沒有辦
--	--	--	---

			理過評估。
11	結案之後續處理與追蹤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結案時，應通知輔導對象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第七條第一項通知或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案件之人，並說明結案事由與後續處理方式。 因輔導對象年滿十八歲而辦理結案時，如輔導對象仍有接受教育輔導、衛生醫療、保護扶助等福利服務之需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得轉介其他機關或機構處理。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輔導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如輔導對象曾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並應配合少年法院之通知塗銷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 除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而結案者外，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已辦理結案之案件，應繼續追蹤至少一年。	1. 第3項之資料保存與塗銷： (1) 為了保護少年，當法院通知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時，其等有塗銷資料的義務；但如未接獲法院通知，不生塗銷資料的義務（接手輔導的下一個機關或機構也沒有）。只是仍應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83-1III之要求。 (2) 由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輔導對象多半只是曝險少年，如果輔導得宜，後來可能並沒有進入司法程式，故可能不會接獲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83-1II有關塗銷「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的要求。 (3) 就算接獲法院的塗銷要求，依司法院的函釋，也只是「塗銷至一般人無法直接辨識或經交叉比對後可得知其為少年事件之少年之程度而言，而非將相關紀錄及資料全部銷毀」。並且，應塗銷之資料也僅限於與該少年所涉及之保護案件或刑事案件相關的部分，並不是要銷除全部的輔導記錄。 (4) 雖有與會者建議少年輔導委員會在服務完畢且案主21歲後統一將資料塗銷，但未進入法院、僅僅「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一事本身，畢竟不能稱為一種「案底」；且目前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外，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性的個案服務、教育輔導、或醫療記錄等，也均無塗銷要求，如果將資料全部銷除，反而

			易造成後續的福利或輔導工作發生障礙或難以銜接。故應僅要求一般性的業務資料保密即足。 2. 第4項：如果是因為滿18歲而結案，也還是後追一年，以免漏接。
12	少年輔導工作資料分析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每年彙整、分析下列資料，以考察當地少年輔導工作之特性與成效： 一、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對象之年齡、性別、居住地點、家庭狀況、就學、就業、就醫狀況、特殊身分或身心條件、觸法或曝險行為類型、行為發生地點、經輔導後出現觸法行為之比率等。 二、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合作頻率與項目、 三、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少年法院之聯繫合作頻率與項目。 四、少年輔導委員會協調機關業務與處理事權爭議之頻率與項目。	1. 前§4II已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年度工作計畫，並持續追蹤、檢討，本條即少年輔導委員會每年製作之年度成果報告所應包含的內容（依據這些資料，來擬定次年度的工作計畫，在會議中提出）。 2. 第1款：因母法§18已出現「曝險少年」用語，故此處亦直接稱「曝險行為」。 3. 第2款：包含§2I②的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個案處遇及協調爭議，及未寫在§2中的其他聯繫合作活動（像是應邀參加會議、接受諮詢提供輔導建議等）。 4. 第3款：特別看重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少年法院之間的聯繫。包括邀法院參加聯繫會議（§2I②）、向法院提出案件受理請求（§2I③）、法院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觸法少年（§6II+§7I⑤）或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少年（§6I+§7I①）等。 5. 第4款：用以確認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否發揮協調政府各機關業務的功能。
13	少年輔導委員	少年輔導委員會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 前項評鑑，少年輔導委員會得依該直轄市、縣（市）之特性與	1. 第1項：「自我評鑑」之用語來自教育部。只言「定期」而不將評鑑週期寫死，以視各地實

	會自我 評鑑	需求，就下列項目增刪辦理： 一、受理、追蹤、結案之案件數量。 二、對輔導對象提供之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與持續期程。 三、個案管理人員對輔導對象之人力比。 四、個案管理人員服務各輔導對象所投入之時數。 五、輔導對象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之意見回饋。 六、曾請求或提供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回饋。 七、少年法院之意見回饋。 八、少年輔導相關活動或課程之辦理場次與參加人次。 九、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政策建議、宣導倡議之件數與內容。 十、全體工作人員人數與全部少年輔導相關工作時數之比例。 十一、營運經費投入各項少年輔導相關工作之數額、比例、及預算執行程度。 十二、營運是否遵守安全衛生、勞動權益相關法規。	際情況與需求調整。 2. 第 2 項： (1) 辦理自我評鑑雖有助於少輔會展現工作成效，便於地方政府考核業務，但因涉及諸多繁雜的行政事務，易消耗人員工作量能，故辦理的繁簡規模宜授權各地自行斟酌，所列舉之各款指標是否合適、是否需增刪調整等亦給予各地彈性。 (2) 如果當地少輔會的自我評鑑簡化，評鑑項目很少、或很久才辦理一次，造成在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比較時，顯得相關資料的完整度低，可能不利於中央補助款之爭取。但若該地對中央之經費挹注的依賴程度低，對少輔會亦已另為適當之監督，自可選擇放寬對少輔會的自我評鑑要求。 (3) 第 8、9 款目前未列在§2 I 的業務執掌範圍中，可考慮刪除。 (4) 目前中央為考核各地少輔會業務，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要求各地少輔會填具資料、彙整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內容分為組織健全發展、網絡整合情形、執行成效、檢討策進等四項主題。業務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建議可作為評鑑項目設計之參考，相關資訊與執行細節可再請業務單位提供。
--	-----------	---	---

14	各地政府之考核及定期檢討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核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並宜至少每四年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之組織、資源與人力配置、工作流程、合作架構、相關措施、業務評鑑指標等進行通盤檢討，並就當地少年輔導業務推動策略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為適當之調整。 前二條之資料及前項通盤檢討報告，應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備查。	1. 考量目前地方首長任期為四年，故均以四年為一檢討週期。以下第 15、16 條亦同。 2. 第 1 項：不同於前二條只是瞭解狀況、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自我評鑑，本項是地方政府對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正式考核及業務盤點，據以評估、作制度上調整。 3. 第 2 項：暫訂只送衛福部就好。 (1) 另外，主計總處編列補助款時也可能需要參考，但主計總處可透過中央政府機關之間的合作向衛福部索取（而且可由衛福部彙整好再提供），暫不課予地方政府呈送之義務。 (2) 有與會者建議該等資料也固定彙送少年法院，但因該等資料內容龐雜，主要是作為行政主管機關督導及政策規劃參考，與少年法院業務之關係較為間接，故暫不課予地方政府義務。如少年法院有參考之需求，可聯繫少年輔導委員會索取，或另於「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中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之資料內容。
15	經費預算與資源配置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每年編列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預算，並依據前四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案件數量、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從事之業務內容、及相關經費需求等，調整編列數額。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每年評估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資源與人力需求，並得依據前四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案件數	1. 第 1 項：各地方政府自己的預算編列（不涉及與其他縣市比較）。通常會編列在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機關下，至於是獨立編列少年輔導委員會預算、還是與其他該機關的預算項目混編，則不特別要求；當然，如該地方政府要求多機關共同分攤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開支，也並無不可，只是依本辦法必須清楚看出供少年

		量、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從事之業務內容等，調整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之間的資源與人力配置。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每年編列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補助款，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地理、文化及治安特徵、前四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案件數量、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從事之業務內容、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之間的資源與人力配置、各地少年人口數、觸法行為少年人數、具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而有保障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少年人數、少年輔導業務考核資料、及各地方政府歲入金額等，調整對各地方政府之分配比例。	輔導委員會使用之項目。另外，如果是由其他機關調派人員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則其職缺仍在原單位，故人事費實質上可能是由多機關分攤。 2. 第 2 項：不是在談錢（預算編列），而是機關（構）之間的資源分配，故考量因素比第 1 項刪掉「及相關經費需求」；並且改為「得」，只是建議地方政府可以這樣做。 3. 第 3 項： (1) 中央的補助款是讓地方政府先自己內部調整過後，再看怎麼分。 (2) 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的「(四)」說，「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故本辦法無法直接將金額比例等寫進去。 (3) 此處的建議，是由中央編列專門的預算款項，供全國各地分配。另一種可能則是在給各地的統籌分配款中，指定用在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上的項目與金額。至於採行何種方式對少年輔導業務之推展助益較大，可於中央的研修會議中討論。
16	中央之考核與評估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得就全國各少年輔導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辦理考核，並得進行案卷抽查。	1. 第 1 項： (1) 即舊少年輔導委員會要點「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少年輔導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前項考核，得依據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商，訂定考核指標。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至少每四年對於全國少年觸法行為情勢、少年輔導業務概況、相關之制度架構、資源與人力配置、相關措施等進行通盤評估，並就全國少年輔導政策及本辦法為適當之調整。	辦理督導考核。」只是將「中央主管機關」寫明為衛福部。（「考核」因結合了前條第3項參考考核資料分配經費的機制，本身就是一種「督導」手段，故將「督導」二字拿掉以求簡潔） (2) 舊少年輔導委員會要點是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函頒，本辦法則直接載明由衛福部主責，讓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定位清晰。 (3) 「案卷抽查」是參考司法院所採行的管理措施。 2. 第3項： (1) 前面§14II已要求地方政府將資料送衛福部備查，衛福部即依據這些資料進行本項的通盤評估。 (2) 對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的少年輔導績效評估，會影響§15III補助款之分配（雖然主計總處是編預算、決定補助款如何分配的單位，但可由其他中央機關協助分析資料），藉此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少輔業務。 (3) 業務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建議以既有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為基礎，統合本辦法草案第12條的少年輔導工作資料分析、第13條的少輔會自我評鑑、第16條中央之考核評估措施三者，減省各地少輔會的行政負擔。相關資訊與執行細節可再
--	---	--

			請業務單位提供。
17	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報及資訊平臺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會銜內政部、教育部每年召集一次全國少年輔導業務會報會議，由全國各少年輔導委員會派員參加，進行業務協調、需求反映、及經驗交流等事項。 前項會議應邀請司法院派員參與。 為促進全國各少年輔導委員會間之業務合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建置或提供全國少輔個案資訊平臺。	第3項：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人員反映業務上有建置全國性個案資訊平臺之需求，但實際作法上應如何避免抵觸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秘密保護之精神，須審慎考量。
18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因本辦法為初次制定，故逕於112年7月再發布即可，毋須設置新舊辦法之間的過渡期間。 2.另外，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是依據108年修法前的少事法§86IV授權制定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11條第4項所授權制定，當「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失效，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也已隨之失效，故於本辦法中也不需要特別交代。

四、建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圖及運作網絡圖

根據前述草案內容，本研究建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圖及運作流程圖如圖 11、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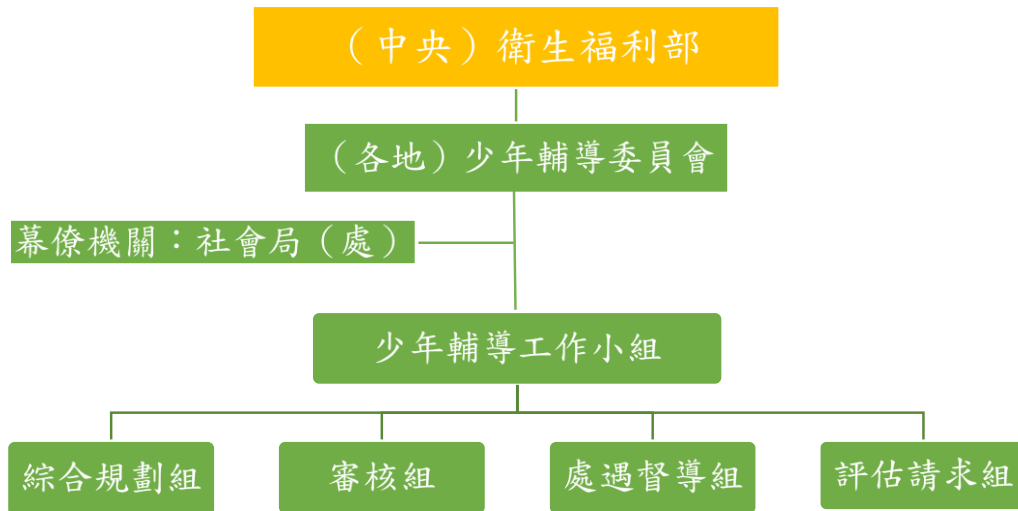


圖 11：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圖

圖 11 為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由社會局（處）長兼任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長，下設少年輔導工作小組，其分組僅為本團隊之建議。圖 12 之網絡運作圖中，首先應注意，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於何時採行「自行輔導」、何時採行「共同輔導」，以及二種模式使用之多寡比例，並無一定，視當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之間的分工慣例，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的人力與資源量能而定，留待各地自行訂立規則。

其次，全國已有多個少年輔導委員會基於與當地其他行政機關間的橫向聯繫，發展出適用於當地的主責優先順位規劃及轉案流程設計，可說是百花齊放。而不同版本在當地皆可有效運作，無法評價孰對孰錯。

再者，目前國內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因曝險少年已全部依照有無學籍、是否涉毒等特徵，而由教育局（處）、毒防中心（屬衛生局（處））、社會局（處）依序承接，致完全未曾經手曝險少年之處遇；亦有少年輔導委員會憑藉積極的聯繫、轉案，使得本身雖完全未配置輔導人員，卻能處理大量的個案。由於在民國 112 年新法上路以後，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已轉介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擔任個管工作的曝險少年個案（也就是採行「共同輔導」模式

者），也需持續追蹤進展，參與處遇會議，並適時辦理處遇成效評估、撰寫評估報告、向法院提出請求，而該等事務多涉及專業，僅賴一名行政幹事難以負荷，故建議此等地方政府及早著手調整少年輔導委員會體質，增聘數量合理之專業人力，以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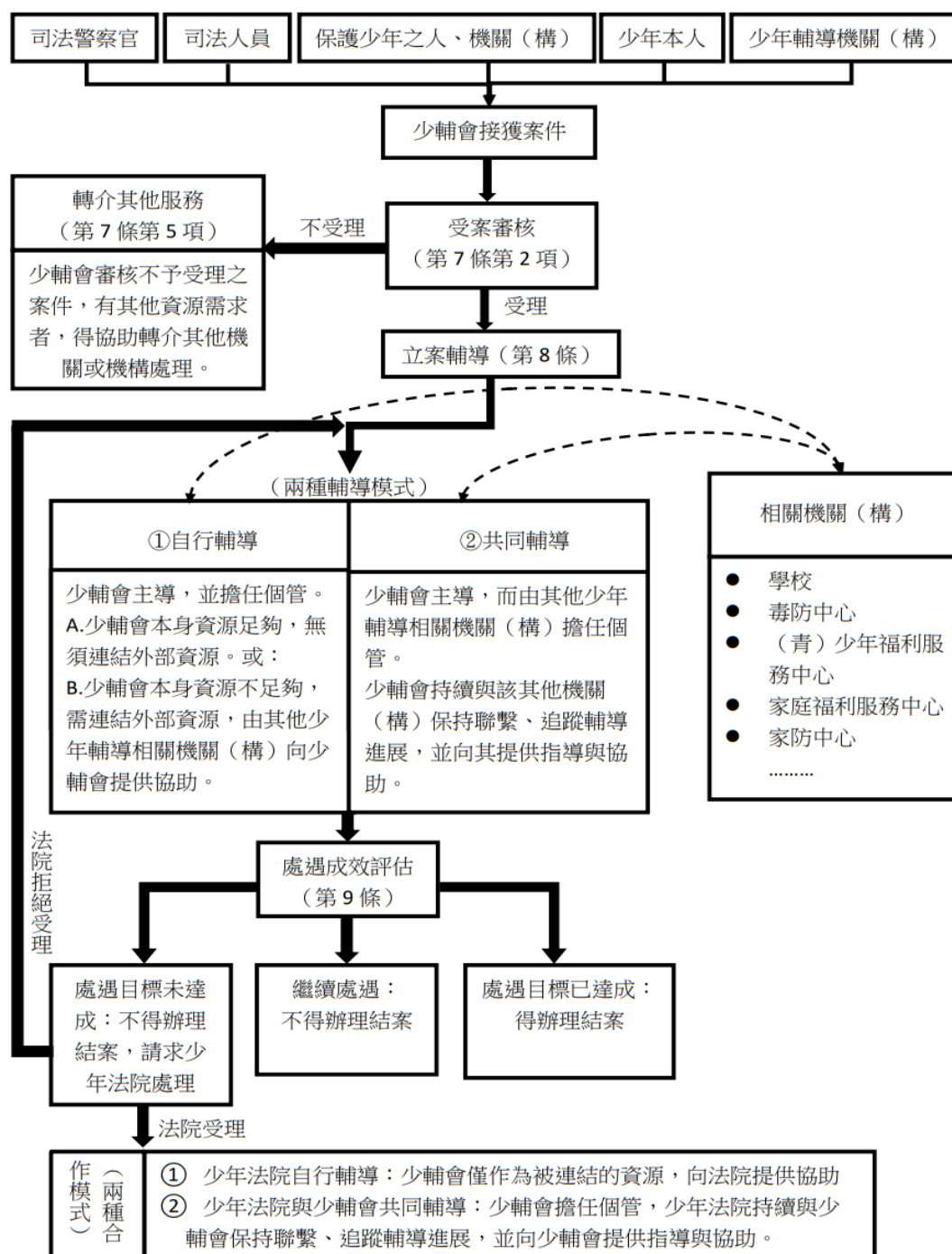


圖 12：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流程圖（曝險少年適用）

伍、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研究發現已如提出前述草案所述。其中，有關主責機關議題，應各地與專業意見不一，本研究也認為不管未來地方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幕僚機關設定為哪一機關，甚至或獨立機關，少年輔導委員的服務方式應該都是相同的，且設置時應該考量其輔導業務之專業親近性、行政合理性、運作順暢性三大原則。以下就各種可能方案，提出優缺點分析，併陳供未來中央決策者卓參。

（一） 設置於警政機關的優缺點分析

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若如以警察局作為幕僚機關，一方面警察人員時常即少年曝險或觸法行為的查獲者、逮捕者，不易與少年建立信任感（無法既扮黑臉又扮白臉）；另一方面，警察的專業能力在案件偵辦、查訪協尋等事項上，未受過少年輔導相關訓練，長官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也難以進行實質的指導及考核，甚至還容易出現因工作方式或理念不合，而相互干擾的情況。再加上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的精神即是去標籤化，將對於曝險少年之處遇，從犯罪預防或治安維護工作，轉變成輔導保護工作，則讓少年輔導委員會在行政編制上與警察部門脫勾，更是落實修法旨趣所必要。

雖然在各地的座談中，有與會者表示希望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繼續留在警察局，以便少年輔導委員會可借重警察的強制力來進行工作，但這樣的意見可能出於一些觀念上的誤解：目前除兒少權法中的一點點零星規定外，其實沒有法律授權警察可在從事少年保護相關工作時使用強制力，警察能夠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做的，只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若干即時強制措施而已。也就是說，不管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機關為誰，其實都一樣沒有強制力可用（依照我國法治，僅司法機關具有強制力），就算請警察協助輔導，也只是依賴其形象本身所展現出的威嚇作用，讓人不敢輕舉妄動而已（僅扮演「紙老虎」角色）。

且即便少年輔導委員會不設置在警察局，各地警察機關對於社政、教育等其他機關的工作，也仍有提供協助的義務（參照行政程序法§19）。

機關之間的協作方式有多樣的可能性，端視各地方政府是否設計出妥善的合作架構、並做好橫向聯繫，直接令警察局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機關未必是唯一或最好的模式（像是協調少年警察隊固定派人駐守在少年輔導委員會，這也是一種能夠即時提供協助的方式）。

（二） 設置於非警政機關的優缺點分析

若不考慮警政機關，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幕僚機關會因業務屬性及其與中央主管機關間之搭配，而有三種可能方案：

1. 甲案：設置於社政機關

若考量修法後司法部門（少年法院）所釋放出來的業務性質屬福利業務，且少年出現曝險行為的原因時常與家庭功能缺損有關，個案處遇亦需使用個案管理、資源整合的方法來進行，則少年輔導工作的技術、專業人力、及所需資源與社會福利部門的專業最具親近性，由中央衛福部編列預算及考核業務，各地亦以由社會局（處）擔任幕僚機關最為適當，此為〔甲案〕。

2. 乙案：設置於教育機關

若考量少年事件處理法「宜教不宜罰」的口號與信仰，本身即將少年輔導工作指向教育主管機關，且目前教育部推行 12 年國教，政策上已願承擔未滿 18 歲者的輔導工作，即使對未具學籍者，也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措施，且教育部所負責的工作不必然以有無學籍劃定對象，例如終身教育、社會教育等業務亦為教育部主管；加上現今全國九成五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絕大多數具有學籍，而曝險少年不論有無學籍，可採取的輔導措施及服務技術均類似，教育機關對於輔導及聯繫工作已具豐富經驗，又已布建全國性的輔導學生之「縣市聯絡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對於不在校園活動的中離、中輟學生有能力執行系統性的追輔（即使日後教官人力退出，仍可由少年輔導委員會

傳承校外會既有的組織與工作經驗，延續其聯繫校內外之任務，繼續鞏固校園安全網的架構），則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教育部為宜，各地並由教育局（處）擔任幕僚機關，此為〔乙案〕。

3. 丙案：在行政院下新設少年輔導辦公室或兒童少年事務局

曝險少年的輔導工作有賴跨專業的分工合作，目前中央各部會的執掌範圍均未掌握全部的技術與資源，故亦可考慮在中央行政院下新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暫訂名稱為「少年輔導辦公室」或本研究最後建議未來之「兒童少年事務局」），聯合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等共同統籌全國的少年輔導業務，並與司法院保持密切聯繫。如此一來，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與中央少輔辦對接，要由何機關擔任幕僚工作，保留彈性給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亦非不可考慮的選項，故另列〔丙案〕，由各地教育局（處）長、社會局（處）長、警察局長之一兼任執行長（並加上亦可指定市、縣(市)政府本身的高級職員（例如副秘書長、參事）擔任執行長的版本備選。若採此種作法，便是府本部自行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二、未來修法建議

（一）釐清兒童及少年（或學生）「偏差行為」在各種法律中的關連性

現行我國法律中有規定兒少或學生「偏差行為」處遇的法規，共有三個：其一為學生輔導法，其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後則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民國 103 年時，政府訂定學生輔導法，於該法中除於各級主管機關設置學生輔導諮詢會外，另規定中等中學以下應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專科以上學校準用之），配置輔導教師，推展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對象中包含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的學生，對這類學生學校應進行所謂的處遇性輔導（內容包含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不過，何謂「偏差行為」，法並無明文規定。且學生輔導法中並無隻字

片語提到少年司法，甚至於將矯正學校排除於適用範圍。由此可知，學生輔導法並不認為該法中所稱偏差行為與司法上的曝險行為或犯罪行為有任何的關連性，而比較偏向於將之指涉為學習或生活態度上偏離常軌的行為。如果這類的偏差少年，其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謂的曝險行為時，若教育輔導性的處遇成效不彰後，理應交與司法處理，不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既然已於 108 年修訂，將來學校對於符合曝險行為條件的學生，無法直接請求少年司法予以處理，而僅能將之移送到新制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請之進行評估及處遇，而後才能與少年司法連結在一起。但是其間的連結機制並不明確。

至於適用範圍更加廣泛，並不限於有學籍學生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則是有較為明確的偏差行為定義。但是縱然比較明確，這也是相較明確而已。兒權法雖然列舉了偏差行為類型，而此法所規定的偏差行為涵蓋了現在的曝險行為、過往的虞犯行為，但是其擴大到與這些行為無直接因果關係的前階段（成人認為不妥的）偏差行為，例如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危險駕駛行為、持有猥褻物品、吸煙、飲酒、嚼檳榔等，事實上從法學觀點而言，此法根本就沒有就偏差行為為任何核心或外延定義上的界定。更可議者，此法並不像學生輔導法一樣規定了專責的機關，而是由地方政府的各局處按行為類型而加以處理，其成效當然會因為各地方政府局處間的橫向聯繫到底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

最後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 60 年修正公布實施時，即在該法第 86 條規定了不良行為預防的相關授權命令。民國 61 年，行政機關基此而訂定了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並且創設了本研究案主要研究標的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往後於民國 66 年再度根據本辦法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於本辦法中，可以明確地知悉何謂不良行為。由其內容觀之，所謂的不良行為不僅包含舊制中的虞犯行為，甚且擴張到社會秩序維護法、交通道路管理條例中所欲規範的行為，例如調戲、無照駕駛等，甚至於延伸到無法可管的領域，例如持有猥褻圖片、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等。這些在犯罪學的觀點下，甚難與犯罪行為或虞犯行為形成因果關係，所以可說是直接利用相關行政力量干預少年成長過程是否符合成人期待的行為規範。

三法之間觸法行為、曝險行為（或過去所稱「虞犯行為」、偏差行為（或過去所稱不良行為）的關連性，特別是偏差行為，需要在相關法律中明確定義。且學生輔導法、兒少權益保障法中的「偏差行為」是否涵蓋了觸法或曝險行為，也需釐清。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需有調查、輔導之權能

民國 66 年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與實施辦法與要點中，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由警察局局長任總幹事），負責協調各局處資源（確認輔導不良少年的主辦與協辦單位）輔導不良行為少年，且可訓練志工或以警察分局轄區為單元成立少年輔導組負責少年輔導志工的聯繫協調事宜。其費用由地方政府在警察局編列支應。

由上可知，少年輔導委員會並不非實際從事輔導工作的單位，輔導工作應由各局處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志工為之。且在輔導不良行為少年時，若發現有犯罪或虞犯情事，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全件移送原則，應立即請求或移送少年法庭予以處理。

姑不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到底有沒有授權行政機關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敏感問題，少年輔導委員會於實質上的輔導工作，類似日本備受爭議的「少年輔導員制度」。日本的「少年輔導員」並非組織正式成員。日本的少年輔導員是警察局長委託招募的志工，在過去，通常是由學校家長會成員（PTA）或退休公務員組成，因志工年齡較大，也被認為輔導偏差少年成效不彰，故近年來有一些年輕的大學生志工加入（「大哥哥、大姐姐」）加入。不論成員為何種年齡，這些少年輔導員主要工作是巡迴各個有問題的場所（事前得到業主同意），例如風化場所、電子遊樂場所或其他特種行業場所，當發現少年有不良行為時，上前談話或予以協助。如果發現少年持有刀械利器或非法藥物，甚至有輕微的犯罪行為時，會立即通知警察。此外，這些少年輔導員也會主動和地方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合作，在健全養育少年的旗幟下，展開許多犯罪預防活動。

日本的少年輔導員志工們通常都是夜間或假日出動，且常會有少年警察伴同（但少年警察不會讓少年看到）。因為日本少年警察有微罪處理轉向權限，對於虞犯或輕微犯罪得以書面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蓋章後結案。少年知道這些志工後面常伴同警察，且警察有微罪處理權限，所以在被志工輔導時，即使非自願，也會配合接受輔導，態度上也不會太惡劣。基本上日本少年輔導員就是少年警察以「柔性方式」干預少年偏差活動的「小細胞」，日本學界以少年全件移送原則，批判日本法制中的警察微罪書面移送處理權限，以及少年輔導諮商志工的活動。

至於英國分為兩組，一是中央少年司法委員會，擔任經費配置、業務協調、輔導諮詢、考評地方實際執行輔導之功能，向法務部問責，另一是地方設置之少年輔導組，擔任輔導執行功能，向中央少年司法委員會問責，功能兼具我國少年保護官、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福利處遇、後追團體等多面向業務。英國地方政府的少年輔導組之經費與資源由地方與中央共享，與我們制度差異頗大。英國的少年輔導組也會招募志工協助其與犯罪少年工作，但志工均屬於輔助性質，並無任何法律權力。

英國的少年輔導組成員各有專業，並不限於社工資格，其角色更類似於犯罪少年的個案管理師，從少年遭警方逮捕或因輕微犯罪被警方處理轉向階段，到進出收容機關，社區觀護等，一貫而全面的管理犯罪少年，掌握其監督與服務輸送情況。但英國的少年輔導組案件來源，不論輕重，均已經經過警方調查，無調查少年曝險或犯罪事實之必要，又該組織因有法律充分授權，故擁有強制輔導或服務權。雖然英國學界也批評少年輔導組的成效有限，特別是少年再犯率並未降低，或就業輔導服務無成效，但二十年來，初犯或少年收容率也的確有所下降。

反觀臺灣，現行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從設置要點上來分析，本應僅為協調統合資源，行有餘力，再以志工從事柔性輔導的單位。但民國 108 年時情勢為之一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明訂於民國 112 年以後少年輔導委員會將會擁有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獨佔先議權。這就轉而與日本「兒童相談所」的意涵類似。如本研究報告文獻耙梳時所述，日本兒童相談所是地方政府的兒童

福利相關正式單位，對於 14 歲未滿的虞犯少年擁有絕對的先議權，而對於 14 歲以上虞犯少年則擁有相對的先議權，亦即少年警察等發現 14 歲未滿的虞犯少年時，必須移送至兒童相談所，由其輔導並決定是否移送到少年法院，而對於 14 歲以上的虞犯少年，少年警察則有選擇權決定移送機關，若決定移送兒童相談所，則該所同樣具有決定是否移送少年法院的權限。更重要的是，兒童相談所於有必要對少年施以強制權時，得尋求法院的協助。

然而，我國的新制卻另闢蹊蹺，除結合柔性的輔導機制與硬性的先議機制外，同時也在行政先行的旗幟下，不賦予先議權機關任何強制的權限。這種舉世無雙的立法，真的全球罕見。但缺乏法律完整授權的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如何行使其調查、輔導權？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解答。

（三） 再次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方向

如前所述，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大錯已然鑄成，本研究僅能思考提出如何修正錯誤之方向。共有三項建議：

1. 廢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

首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的規定，應該予以廢除。與少年曝險行為無關的偏差行為，本來就不是少年事件處理法應該予以處理的問題。不能因為民國 108 年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時，將「不良行為」改成「偏差行為」，就將學生輔導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曖昧的「偏差行為」定義導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與犯罪行為以及曝險行為無直接關係的偏差行為，其處理均應回歸學生輔導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據此，行政院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規定所訂定，且於民國 109 年 6 月公告的「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根本違背授權範圍的行政法規。

姑不論行政院草案是否得體，其已經將各種偏差行為以及行為人進行分類，並且指定了主責單位。問題是其法源依據。處理這麼大範圍問題，竟然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該行政規則的法源依據，十分詭異。不過，分別在三法中找法源

依據或甚至修訂各法分別授權的話，三法主責單位間又會喪失聯繫。但這個取捨的困難，本研究案無法置喙，理應由立法與行政單位進行評估、研擬。

2. 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增列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少年曝險行為的先議機關

第二個修法建議是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中，應該明訂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以其為曝險行為的先議機關，其後對於應否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一定的強制權一事，應進行綿密的討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賦予了少年輔導委員會專屬的請求權，但是沒有給予其任何執行行政先行（發現事由與先行輔導）的強制權限，這確實是個大問題。但是首先或許法是認為這些行政作為應該是柔性的，不需強制；其次，如果仍認為要賦予強制權，也必須是法律保留，而該法律應該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仍有討論餘地，不論如何這都不是本研究計畫所討論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以及作用辦法所能干涉；其三，縱或法律授權少年輔導委員會有強制權，這也不得牽涉到人身自由，牽涉人身自由會有法官保留問題，而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經明訂「行政先行」，也就是說法官不會去管這個，由行政先行輔導；其四，最後縱然法律給了少年輔導委員會強制權，執行上一定要有物理力，而這個物理力的來源，正是困擾的根源。

3. 在中央政府，設置「兒童少年事務局」

最後，經過地方與中央焦點座談會議，以及行政院長官歷次會議指導記錄來看，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並非一個「高度受歡迎」的組織，衛政、教育、衛生（毒防）、警政機關，均與此業務有關連性，但也皆承認「非其專業」，表達礙難納入其既有組織中。業務，人力、經費、組織無著落下，新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命運多舛。

本研究認為若無法在納入現有地方機關或在中央找到願意主管的機關，建議行政院研擬重新設置「兒少事務局」之可能性，此局之設置，將可一舉克服中央與地方政府目前受困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人力、經費等重大議題，也可將所有部會與少年兒童相關事務綜合整併處理，同時，授與其處理偏差、

曝險、觸法兒少調查與輔導相關權限，更可以透過此組織兒少資料庫。兒少事務局的成立，將可真正且實質落實「行政、福利、教育、輔導先行」概念，完全去除司法標籤，回歸兒權公約的精神。

當然，為了設置兒少事務局，當局可能需研考或現有之相關機關裁併之可能，如教育部的青年署、學特司、衛福部的保護司等均可慎重考量。未來「兒少事務局」的專業，並非社工專屬，心理、教育、衛生、犯罪預防、法律等均可在一定訓練下，培養輔導觸法與曝險行為專業，且發展與曝險少年一起工作的模式。

陸、 相關參考資料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研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僱人員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3111 號函。

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童輔字第 0930055573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或將少年輔導委員會予以轉型為少年輔導中心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童輔字第 0930055472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報告案一、少年輔導中心之研擬」。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6 次行政院治安會報專案報告—「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強化與策進」。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及功能法制化之業務隸屬與機關層級定位」會議紀錄。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30006446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警署人字第 0930086120 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40164373 號函附討論提案。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警署人字第 0950077933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研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成立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會議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刑事局，民國 108 年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草案說明。未出版。

行政院，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請參閱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6e7e91d8-483d-4b88-8501-7f787092e002>（最近擷取日期 109 年 1 月 5 日）

行政院，民國 93 年，行政院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會議，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第三次會議記錄（報告案一：研議規劃少年輔導委員之租之組織、運作模式、人力配置及未來規劃情形）。

行政院會議，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紀錄。

行政院會議，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研商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繫機制」會議紀錄（決議一）。

行政院會議，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研商虞犯少年及觸法兒童之處理及輔導機制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周愷嫻（2020）。英國司法少年行政制度（尚未出版論文）。

林政佑（2020）。日本兒童相談所考察（尚未出版論文）。

許福生（2020）。如何再強化社會安全網補漏洞（尚未出版論文）。

曾中明、黃碧霞、陳敬宏、蔡適如、黃珮琪、周慧婷（2010）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談社工人力現況及充實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規劃，社區發展季刊 129, 3-19.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定，府人管字第 10430930100 號函。

柒、 附錄

附錄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摘要

一、金門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00-12：00

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警察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1-1

1. 以金門業務職掌的分配，會出現不是少年輔導委員會能夠執行的狀況，需確立由編組單位或少年輔導委員會來執行。
2. 有關業務職掌陪偵陪審規定建議再明確，但是對 1、2 名人力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而言會人力吃緊。
3.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沒有強制力。
4. 兒少不接受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該如何應對，能否制定辦法強制輔導？
5. 金門少年輔導委員會預算每年 7 萬 8 千，如何留任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目前委員遇缺不補，更按比例刪減人事。故人力跟經費期待中央統一做調配。
6. 少年法庭本身有輔導的功能，那是否可以把少年輔導委員會編在少年法庭，再編組縣內其他單位？
7. 有關移轉機制（移轉管轄），如果在轄區開案，轉到別的轄區要如何處理的問題？例如在本縣開案，個案後來搬到 T 市，那移轉過去他們那邊如果無立案，該如何結案？

（二） 委員 1-2

1. 草案當中行政工作增強，可能拖延輔導時間。多元處遇是否可以實際發揮作用，還是讓案主接到各方電話，不勝其擾，這都會影響到輔導成效。
2. 少年輔導委員會建議隸屬警局，角色跟一般的輔導還是不一樣，但少年會覺得少年輔導委員會是警察局，不會真正跟我們建立關係，然少年較懼怕司法。
3. 以金門少年輔導委員會來說，現在是約僱人員。故職稱、加給的部分希望可以保障輔導員。
4. 希望給予一定的公權力，否則對於 7-12 歲兒童施用三、四級毒品，無法強制介入處理。

(三) 委員 1-3

1. 醫療服務需再明確定義。
2. 草案中之「醫療人員」定義需要明確。
3. 有關合署辦公，金門的毒防中心是任務編組，並無真正的辦公室。
4. 吸食毒品的個案，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轉介毒防中心並共案。毒防中心期待轉介時同時發公文通知家長。
5. 草案第 11 條「通知」，此指「通知」還是「轉介」？通知的話，個案如果沒有銜接好可能會流失。
6. 現行的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警察局，所以是由內政部還是衛生福利部會銜其他部會，請再參考。
7. 7-12 歲兒童的部分，因為醫療衛生單位沒有強制力，所以如果有毒品個案轉介醫療，希望先由警政做調查再轉介。希望建立平臺，順利銜接個案。

(四) 委員 1-4、委員 1-5

1. 人力進來後，經費來源需確認是中央專款補助或是地方自行籌措。認為應該由中央專款來補助地方不足經費。
2. 民國 100 年以前，輔導老師多是課程教師兼任再加上訓導主任協助，但八德國中事件後，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而後輔諮中心成立，因此開始有專輔教師、心理師。而鄭捷案之後，學生輔導法通過，三級輔導機制開始實施。目前是 1.0 版，可能已經開始進入 2.0。

3. 若高中職是國立的，地方政府無權管轄而是由國教署來管理，所以教育處可能沒有著力點。當學生升到高中職，脫離地方政府可以掌控的範圍，故須考量高中職如何銜接輔導的問題，但六都因為已經整合較無問題。
4. 期待少年輔導委員會不像社安網其似總機功能。少年輔導委員會未來的設置，如果可以增加人力、財源，並發揮實質作用。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希望不要仍舊是把個案分散，應發揮整合功能。
5. 補充專輔教師：專輔教師，國中大部分設置完畢，國小則剛起步。國教署規定每個學校都至少要有一個專輔教師，且有專職之後才能聘代理的。之前修法可以要求聘多人，是因為軍公教繳的稅，但因為現在政府財政問題應該不可能；又少子化的問題，專輔教師會隨著班級數減少而減少員額。故目前規劃 2.0 版思考讓學校維持一定的輔導能量，不能因為學生減少而一直減少專輔教師。然因專輔教師是正式教師，國教署預算不多，屆時地方政府如何因應？
6. 學校有專任輔導、兼任輔導、認輔教師等，其實有各種不同的形式的人員，如果不是那麼嚴重的案件，應該不用讓少年輔導委員會承接太多，因為其能量也有限，如同老師說的觸法、曝險少年者是較為正確的。

(五) 委員 1-6

1. 中央是否有設想說未來將少年輔導委員會放在哪個位階上，規範補助各縣市比例不同，建議提高縣市補助。
2. 結案標準跟分工需再明確，因為目前跨轄的個案可能會有分工不明的地方。
3. 需建立法院明確的評估標準，以免法院淪為自由心證。

二、桃園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00-12：30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輔導諮商中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桃園市少年輔導委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室。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2-1、委員 2-2

1. 整合機關：有關金融管理、移民等單位係屬中央行政單位設立，縣市政府甚難整合。
2. 有關草案第 2 條
 - I. 第 1 項納入原住民相關單位。因為少年問題很多樣，原住民小孩也可能出現問題行為。
 - II. 相關措施建議再次確認相關定義：
 - i. 如緊急救援或安置服務是否涉及社政兒少保護安置措施。
 - ii. 家庭扶助是否與經濟扶助概念相符，抑或是應涵蓋家庭教育，又本項係屬連結相關資源，建議另增列文字以連結相關輔導服務。
 - iii. 案件追蹤與管理應包含於第二項第四款措施內。
 - III.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應包含多元處遇服務，爰建議少年輔導相關機構不侷限於社會福利機構（如其他醫療或精神安置機構、教育單位），以符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精神。
3. 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層級拉高，讓它是正式組織不要只是任務編組。因為像桃園的家防中心就是正式的組織編制（二級機關）。或至少縣轄市、直轄市分開規定？

4. 現行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由警察局擔任幕僚單位，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亦明文揭示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整合各項資源，且少年輔導委員會更扮演行政與司法（少年法院）樞紐之責，爰本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擔任。
5. 依據辦法草案，教政也扮演重要輔導及預防角色，且現行本市教育局及社會局均分別協助警政擔任副總幹事，爰此，僅以社會局副局長擔任執行長，尚不符行政院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劃理念。故執行長納入其他局處共同擔任。只有社會局過於單薄。
6. 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已與教政、社政合作多年，已有累積合作默契及資源共享，且因應社會安全網，已陸續增聘相關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亦期盼透過正式組織編制提供服務，建議授權直轄市政府各自訂定並由警政擔任幕僚單位，以符現況。
7. 如果少年的問題多樣，服務對象只針對少年嗎？他的家庭有需要協助嗎？少年除了他案輔導，是否也接受諮詢的服務？輔導對象是否有包含少年法院（庭）觀察階段、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少年。
8. 輔導對象界定：依照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以下簡稱辦法草案），為降低兒少偏差行為，減少於社區接觸犯罪或稱強家庭教育、輔導之能量，建議第一項服務對象調整：
 - I. 增加家庭：「少年及其家庭」
 - II. 增加辦法草案第3條明定之偏差行為者（3-1類）
9. 草案第5條第二項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編制應朝向常態、正式編制（或專案、臨時用人計畫），有關本項所提「以契約委託…」係屬業務推展範圍得連結、委託相關資源團體辦理。第四項現行直轄市政府均有正式編制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建議調整文字用語並讓各縣市得因地制宜（另現行僅有雙北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第三項，志願服務人員尚非組織編制正式員額範疇，建議與前項意見另外規範。
10. 處遇失敗認定建議明確且具體，以利個案轉介及處遇。
11. 草案第12條第三項建議應增加偏差行為少年人數，以利整體提供預防及輔導措施。

12. 草案第 15 條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辦法草案均無相關法律位階授權，業已逾越法規應辦事項，建議刪除。
13. 實務上，少年犯罪、鋪險或偏差行為經常具有跨域或有複數犯罪、偏差行為（如少年居住或戶籍地上非屬本轄，為因少年血氣方剛或因義氣而跨轄犯罪），建議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應有全國系統建置，以個別及整體性提供各項處遇服務，資料共享。為整合並積極預防兒童及少年偏差、曝險及犯罪行為發生與機率，並積極推動家庭教育、整合社區資源輔導資源，建議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樞紐角色，每 5 年針對所轄少年觸法及曝險進行統計分析態樣，以利縣市政府各局處資源整合與創新因應。

（二） 委員 2-3、委員 2-4

1. 「陪同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建議修改。
2. 中央是否已有建議將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於社政機關下，因執行長已足以掌管少年輔導委員會相關工作推行及人事運用？少年輔導委員會未來主要以資源整合及個案評估中心為主，應加強專業性，故評估較適合歸屬社政機關，因有相關專業指導，有利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各單位並規劃長期計畫及執行各項業務：
 - I. 隸屬警政單位之優點：
 - i. 受理警政單位通報曝險行為少年案件較容易受理。
 - ii. 可透過警政系統了解少年的前案紀錄。
 - iii.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輔導專業對警政有其特殊性，可採雙軌並行合作。
 - iv. 在警政單位具有權威角色，有助於家長及少年辨識及重視。
 - II. 隸屬在社政單位之優點：
 - i. 衛生福利部已有全國性系統可使用，透過系統了解家庭相關福利資源背景，並整合社福等相關資源。
 - ii. 因專業同質性高，可提供專業性指導及討論並提供專業上的資源。
 - iii. 利於整合運用社政相關少年福利及服務資源。
 - iv. 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性質偏屬社政人員，相關人員福利及危險加給可有現行薪資福利制度參酌，提升社工相關福利。

- v. 在辦理相關活動時，較不易被貼標籤，有助於活動辦理及連結更多民間資源。
- 3. 因應此次修法去標籤化，建議主責改到社政或教育系統。另建議制訂少年輔導委員會下專責機關。
- 4. 建議新增專任人力比例，可參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家防中心等機制，有助於專人專用。目前依草案內容每年將進行調整，可能造成難以留任人才及執行相關業務內容，建議採固定額度或人力比例，每年檢討業務執行情況，但建議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人力員額調整。

(三) 委員 2-5、委員 2-6

- 1. 明確定義向法院提出受理之請求事項。
- 2. 草案第 2 條
 - I. 建議可以雙向提供協助，或是需要提供哪些協助。
 - II. 有關採取下列措施：
 - i. 除第一及五項為個案管理人員之職責。
 - ii. 第二、三、四項皆需要整合其他機關進行。
- 3. 少年輔導委員會角色定位不明，其應為個案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且草案內明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內容跨多機關服務資源，但若少年輔導委員會僅為二級機關難以整合各單位資源，只能持續採現行模式以轉介及連結資源模式進行合作。依法規應成立一級機關，若有其他考量，建議比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二級機關，並成立「少年輔導評估及資源整合中心」（桃園現在有這個單位），有利於推動及執行相關業務職掌。
- 4. 考量需行政機關委員為 12 人，且專家學者比例須達 1/5 以上，建議增加至 20 人。
- 5. 建議比照現行模式，每年召開 2 至 4 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才能有效協調各單位工作。
- 6. 受理案件時，少年若已滿 18 歲且目前在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本案是否能需要受理？
- 7. 目前本項與「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輔導辦法」所訂服務對象有所出入，此部分待需討論。

8. 輔導對象若已死亡，是否仍需開成效評估會議？
9. 依據本辦法第 2 條業務執掌建議制定專職人員員額人數及聘用標準（少年人口數、犯罪率、曝險少年人數），有助於業務執行。
10. 目前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無統一個案系統，建立系統後可透過線上通報自動分流進入各縣市系統中，另本系統建議可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警政、教育系統共同架接，可及時瞭解少年各網絡資源服務使用情況。
11. 建議法院不得拒絕受理，若真的得拒絕，建議增加拒絕第 2 次時需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12. 考量有些情節較輕微，建議追蹤期為 3 個月至半年。
13. 機關經費原無編列相關預算，資源不足情況下，難有效運用資源協助少年，建議多編列相關經費。
14. 因各縣市狀況不一，建議分組進行考核。績效考核其中多項評比有認定的問題，建議重新討論。
15. 司法與曝險少年現況及輔導機制。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觸法及曝險行為少年，受理後在以下階段會與司法單位進行討論：
 - I. 受理評估階段：瞭解司法審理、調查及執行情況。
 - II. 開案輔導階段：將與司法單位雙軌並行，若有需與司法單位討論將與調查官或保護官聯繫討論。
16. 辦公廳舍及設備，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目前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合署辦公，相關廳舍配置較難符合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專業需求。
17. 相關人力及經費若採前一年度提供相關資料，難以即時調整。建議調整至少 2 至 3 年或 5 年進行調整，因為若每年調整人力，可能造成難以留任人才。

（四） 委員 2-7、委員 2-8

1.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應具司法社工（司法輔導員）的功能，能將觸法或觸法邊緣的青少年拉回社會，建議在人員聘用時，能兼具青少年工作的社工、輔導及司法相關知能及熱忱，也建議於訂定出固定員額編制實際從事少年輔導工作。（避免人員編制多是兼任或委外，以致委員會的決定難以執行）。

2. 六都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編制建議比照家防中心，主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那少年輔導委員會就是主責第一、第二類少年的。
3. 少年輔導委員會有綜整全市（觸法及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屬少年保護及福利工作（含輔導），此工作須結合司法、警政、社政、衛政及教育，宜放置於推展社會福利的社會局下，由社會局結合相關局處推展少年輔導業務。
4. 組織編制可參考「學生輔導法」。

（五） 委員 2-9

1. 觸法少年不會全部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而是少年法庭覺得有需要加以轉介，故草案第 6 點的輔導對象應該分開撰寫。
2. 草案第 2 項需要調整。
3. 草案需寫到「（經評估後）得拒絕（法院）」的規範，否則少年輔導委員會不敢拒絕法院。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受理案件後要分案，分案後就立案了，應該另外訂分案標準。
5. 評估應讓法院端一起評估（法官會有迴避問題，所以應該是讓調保官進來），這樣法院方對個案較瞭解。也建議法官如果要拒絕要附理由。
6. 「處遇成功」、「處遇失敗」之用語不明確。
7. 建議由中央來進行「業務檢查」（由中央一個委員會來做全國性的業務檢查）。

三、澎湖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14：00-16：00

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3-1

1. 需確認少年虞犯性的評估指標。是否像少觀所的鑑別？
2. 組織方面，目前係由警察局為秘書單位，未來選擇主責的局處單位抑或獨立於各局處外另設單獨單位將決定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走向，避免落入毒品防制由各單位依權責處理之窘境。
3. 若採縣市政府定位，少年輔導委員會無法發揮效用，建議以中央主導，「方案」的方式進行專款補助人力與經費。
4. 評估人力時不僅要考慮偏差青少年的個案輔導所花費之人力，更需將行政業務及在地社區資源連結工作納入整體評估（志工業務、外聘督導、個案研討、在職訓練、評鑑考核、諸項會議）之內容。
5. 個案問題源於家庭，服務對象不應限於少年，亦應包含家長。
6. 建議制訂評估、收案流程。另需確立虞犯性的評估。
7. 建議評估中央與地方齊一服務方案之設計可行性。以一條鞭之方式整合部會資源，設計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方案，避免城鄉差距。
8. 作用法是否直接訂進去？輔導項目是否直接條列出？又如目前法院實務在做的事情是否可以提前到行政（少年輔導委員會）就先做？（收案→評估（類似少觀所在做的鑑別）→分案/轉介（並指定主責））
9. 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分權式或集中式處遇？教育、社政、衛政皆各自有發現曝險少年之可能，個案來源是否需透過個別體系的輔導流程進行輔導再行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妥？有無轉介標準或門檻？
10. 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績效的評鑑標準是否因地域特殊而有不同考量標準？

11. 專責人力之人事經費建議中央政府考量離島地方政府財政窘困能降低自籌比例或全額補助。
12. 於民國 112 年之前人力問題應如何處理？建議可由行政院 民國 106 年 2 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項目下增額。
13. 礙於離島地方政府經費問題，目前並無專責人力，亦無社工員協助進行個案之輔導工作。
14. 澎湖有諸多離島，為了使服務具備可近性、在地化、深耕社區，服務據點要如何挑選問題？
15. 澎湖的橫向聯繫不是問題，各單位定期召開大型有學籍個案研討會。

(二) 委員 3-2

1. 若有人力與經費，且能配置專責人員，便能擔任主責機關。

(三) 委員 3-3、委員 3-4、委員 3-5

1. 犯罪少年社工輔導，仍需要警察的威嚇作用，若隸屬社會處則無威嚇。現行編制在警局，輔導效果較佳。
2. 家防中心在澎湖是一級任務編組，它是編在社會處下，但無預算，目前都是以津貼的方式補助。任務編組會被認為不夠重要，所以編在哪都是要自己爭取預算。另社會處已經承接太多任務編組的工作。
3. 需要編組人力及經費預算，否則無法辦理聯合辦公室。

(四) 委員 3-6

1. 目前沒有三四級毒品的少年個案，因為前端毒品管制防治得當。

四、高雄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00-12：00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會議室

出席單位：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保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高雄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4-1

1. 網絡間的合作、共案處理的機制是很重要，才能滿足少年的需求。
2. 全國毒危中心以服務成人為主，並無輔導少年的經驗，少年是轉往社政單位輔導。然本市為補足各局處之不足並優先串聯兒少服務，由本局主導兒少處遇措施，採委外進行兒少輔導，如交由教育或社政單位進行，只是這是全國唯一，效果如何尚待評估，比較是實驗性質的制度。

（二） 委員 4-2、委員 4-3

1. 因個案多有學籍，建議由教育局主導，採共案方式進行。
2. 社工可能已經需要服務少年的家庭，如果擴增服務少年，量能足夠否？故認為和其他單位共案處理即可。

（三） 委員 4-4

1. 若主責機關為保護為主之社會局，易忽略少年責任意識，且需要各單位黑白臉之協助。在評估處遇成效時，社工可能較難完成，部分資料需要警政人員協助蒐集、提供資料，例如三、四級毒品的部分需要驗尿，或是搜查刀械等，隸屬社政單位可能無法施行。故主責機關建議非教育、社政單位，並支持警局續行擔任。
2. 警政署以函發送陪偵訊之人員順序，後續提供相關資料予以參考。
3. 本市以行政先行運行多年，並有警察局之協助，以預防及偵查並重之導向

（四） 委員 4-5

1. 少年警察隊跟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順暢，故不管組織設立在哪，只有成效做得出來才是最重要。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很強的後盾之稱，輔導服務成效可能有限。
2. 加入春暉專案，由警局先行預防及偵測春暉個案，後交由教育局進行採檢，並轉往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毒防局輔導，評估後再進入法院。

（五） 委員 4-6、委員 4-7

1. 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無意見，如果有少年個案，都會聯繫相關單位（社政、少年輔導委員會、警政），如果是中輟則進入中輟系統，會和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隊有較緊密的聯繫。所以目前橫向聯繫的合作模式運作很好。
2. 現行運用危機平臺，重視中輟學生，模式為由教育及社政先行三級輔導，後轉往少年輔導委員會與警局處遇，最後交由法院審理。
3. 定期進行個案會議、校安通報會議。後續提供相關辦法予以參考。

（六） 委員 4-8

1. 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地院共同討論少年處遇措施，並以平臺進行資源整合。
2. 司法個案仍為社區個案，目前通報或單位橫向聯繫狀況良好。
3. 法院沒有明確的拒收標準，法院也有參加平臺，實務上不太會拒收少年。

五、臺南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10：00-12：00

會議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輔導教室

出席單位：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5-1、委員 5-2

1. 建議明訂須設立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條文。
2. 草案第 3 條之「高級」職員定義不明確，且地方仍要因地制宜制訂相關辦法，故建議制訂原則性規定。
3. 建議明定中央主管單位，且建議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頭應該要專任，例如執行長或執行秘書是要專任。而且法制應該完備，不應因為縣市首長的替換，組織就跟著變動。另執行長只有一位，如何再指定其中一位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
4. 臺南政府長期以來，不重視觸法或曝險少年的輔導。臺南少年輔導委員會長期只有一名幹事，沒有專職輔導員，由此可知臺南對這些少年（過去也包括兒童）的不重視。因此，非常需要有專責的輔導人員。建議訂明「應配置專職人員」，且是否能在辦法直接訂明專任人員至少要多少名以上？另明訂要設置輔導人員。收案評估擬定處遇計畫之人員建議由社工、心理、教育背景為主擔任評估小組。
5. 不能只被動收案，應該要設定標準，達到這個標準就可以主動收案。
6. 建議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做進一步的積極對應與條文設立，明確規範輔導方式、設置（放在哪個機關下）、評估工作。
7. 期待評估不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而是輔導專業人員，6、7 個人一起評估。

8. 建立少年輔導工作小組（近年成立，平常使用 line 聯繫處理較容易的個案，如果是需要討論的個案，每 3 個月開會處理，即為個案研討性質）的重要性。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工作是要瞭解個案的需求，並連結相關局處服務。但目前像是各自處理，且相關單位對於這些非行少年都有點拒斥，例如在教育第一線的老師認為並非其職責、社會處認為主責輔導和保護兒少，但不是針對觸法或曝險少年。
9. 臺南的毒品少年，法院是直接送指定醫療院所（嘉南療養院），不會先送衛生局或毒防局。目前曝險比較多的仍是三四級毒品，現在越來越少不一定是新世代反毒策略奏效，可能是因為檢驗單位法定檢驗項目不包含某些新興毒品。
10. 期待 90%個案行政先行並有實際成效，而非多數個案在一年輔導後送入法院，此僅是延後少年到法院的時間。期待像家暴中心服務樣態。

（二） 委員 5-3、委員 5-4

1. 需確立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的明確性，並確認未來是否還有實質業務執行功能，運作才會較積極。
2. 縣市首長當主任委員，除非具備社工或心理等相關專業，否則不會重視。相關局處副首長若跟首長的意見不同就會很難推動事務，因為首長是政務官可能需顧及選舉，然副首長是事務官，兩人角度不同。實務上，即使授權給副首長，也須向首長報告。因此，由副局長擔任執行長難以進行決策，建議重新設計，改以首長擔任。
3. 建議召開會議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
4. 橫向聯繫方面，學生輔導法修正後已在努力中，每個老師都有輔導的義務與責任；縱向的聯繫，國教署也在努力。
5. 需要警政力量協助，如果沒有一些強制力，無法輔導少年。

（三） 委員 5-5

1. 少年輔導委員會僅接案跟聯繫是不足夠。應擴大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走進社區進行外展工作，例如 T 市。
2. 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定位在犯罪預防上，輔導工作還是要經過跨局處共案處理。

3. 人員以兼任、組織用任務編組，跨局處的運作會有困難。因應各地財政狀況，採任務編組的效益小。另少年相關法規涉及許多機關，跨局處合作會遇到許多問題。建議幕僚單位依各縣市狀況因地制宜。
4. 需要足夠經費與人力，即可運作，包含輔導工作。

(四) 委員 5-6

1. 由市長來主持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會議，推動的力道較強，例如之前 L 市長親自主持會議。但是目前的草案弱化了功能，包括二級單位、副首長擔任幕僚等等。因此建議由縣市首長主導較為有力，且任務編組方式不利於發揮，建議提升為一級機關。
2. 目前人力爭取困難，正在向衛福部爭取補助。
3. 少年輔導委員會目前在警政單位，益處是警察跟隨，處理個案較容易。
4. 臺南具獨立平臺系統，可以知道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的少年動態。

(五) 委員 5-7

1. 臺南的少年隊跟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很融洽，如果將來改到其他局處，警察的力道是不是就會削弱，這會是疑慮。

(六) 委員 5-8

1. 目前無少年個案，若少年進入法院則直接入醫院進行戒癮計畫，臺南是連結嘉南療養院。本單位人力及經費由法務部、衛服部心口司提供，為約聘雇人員，個案管理師共計五十人。毒防中心的人力和業務費、戒治費都是由衛福部心口司補助。此為中央補助的員額，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中央有編列充裕的業務費、人力費。
2. 毒防中心亦開辦家庭支持方案的家庭服務。

六、臺東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14：00-16：00

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臺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6-1

1. 少年輔導委員會未來若還是採取任務編組，擔憂過去一樣只是篩派案中心，因為就只有一個人力，這是偏鄉會遇到的問題。
2. 不反對如草案規範歸隸屬社會處。
3. 建議統一由中央統籌預算，例如使用公益彩券的錢。

（二） 委員 6-2

1. 希望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僅有人事費，故將壓縮少年隊費用，爭取後中央裁示經費中央提供 4 成、地方自籌 6 成。且認為由於任務編組所以不被重視。
2. 期待人力足夠，以專案方式獲得人力經費，至少 1 名督導、1 名行政人員、5 名社工。
3. 目前工作以行政事務較多，輔導方面共 10 個輔導志工，警察局的偵查佐或小隊長也會列輔，雙軌並進。
4. 臺東橫向聯繫緊密，各單位的會議都會列席。

（三） 委員 6-3

1. 認為隸屬社會處較適合，因為社工角色較適合這類服務，且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對人力經費也會有所幫助。但納入社會處後，資源仍依照上級指示有所差異。
2. 然少年的背景可能跟保護性社工處理的兒少有相似問題，但就社政單位而言，觸法、偏差少年不一定有能量處理。

3. 目前臺東有 4 個社福中心，是由脆家在利用，那邊的空間如果要讓大家合署辦公應該是沒問題的。
4. 關於評鑑業務績效的指標，可能要由中央去訂定，比較好擬定相對應措施。
5. 行政院 101 年制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計畫，規劃 105 年要進用 1462 人，101-114 年間要逐年補足 1140 位。社安網經費也有挹注。近期討論毒防基金運用於服務這類毒品少年，但是目前還沒獲得同意。
6. 針對毒品的曝險少年，通報進來後如果訪視不到少年不知如何繼續服務或轉介
7. 期待服務可以持續保持聯繫、進到家中，而非只能在法院開庭後跟少年碰面。但在轉介上有個問題是社工的轉介不具強制力，變成受轉介單位可能會困擾，因為少年可能不想被服務，就不會接受受轉介單位的服務。
8. 社會處底下任務編組的人力，以家防中心為例，包含約聘雇和正式人力。現在採取逐年納編公職社工的方式進行六年計劃，經過人事總處、主計、縣長同意後給予正式員額但不多。

(四) 委員 6-4、委員 6-5

1. 目前毒品個案少，3 級毒品僅個位數、2 級相對多數，介於 7-12 歲者共 10 個案對於吸毒少年，目前法院做法：
 - I. 通報後私下填轉介單再轉介毒防中心。
 - II. 向晨曦會或茄荖山莊做聯繫，法官會裁定保護管束進行療程。
2. 臺東目前外展服務是社福中心，社安網後著重在脆弱家庭。所以如果觸法或曝險少年通常應該會符合脆家，實務上會和社會處共案處理。
3. 機關間橫向聯繫並無問題。
4. 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變成正式人力編制，期待目前的幹事可以留任。

(五) 委員 6-6

1. 毒防中心服務成年個案為主。兒少的部分，因為未成年都需要家長同意書才能接案，所以幾乎沒有。不管施用毒品級數，有在學採春暉專案轉介，非在學須由社會處轉介，但多年來社會處均無轉介過。通常兒少家庭功能不佳，屬於脆弱家庭，故如果是非在學會認為先由社會處輔導。

(六) 委員 6-7

1. 輔諮中心依據學輔法可以規劃相關經費運用。輔導老師都是學校調用，心理師、社工師皆為約聘人員，中央補助 90%經費。現況是三級人力不穩定，因為一二級人員都是正式老師所以相對穩定。中心目前人力是 6+1 共 7 位。107 年《偏鄉地區學校發展條例》修訂過後各縣市都在補人力，但因為大家都在補，所以不一定會補齊。
2. 校安通報三四級毒品的人數不多，民國 108 年接手到現在僅 4 位。
3. 認為中央綜整跟網絡連結有問題，讓基層的人手足無措，需要及早規劃以利基層人員施行相關事務。

七、屏東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14：30-16：30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簡報室

出席單位：屏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屏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屏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7-1、委員 7-2、委員 7-3

1.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的「安置服務」的法源依據應是兒權法，是社會處才能發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沒有法源。
2. 認同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在社會處。在預算、人力方面要充分了解社會處的困境以及中央可以提供的資源，以免最後服務流於形式化。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得立案處遇的對象第一項是針對觸法少年；第二項，根據母法是「應」，不過這邊是「得」，與母法不同，這樣少年輔導委員會就可以裁量。
4. 草案第 8 條「應進行調查」的項目，建議把母法第 3 條第 2 項的保障必要事項列進去（過去虞犯性的項目）。
5. 草案第 9 條評估的指標須列明，須要有共同的評估標準，如此不會因評估人員或是否有調保官進入而有所異。
6. 草案第 15 條的指標之一是「案件數量」，但現在少子化案件量下降不代表不需要資源，尤其屏東縣南北狹長，越偏鄉的孩子例如原住民，其資源會越少。

（二） 委員 7-4、委員 7-5

1. 希望有督導（目前只有兩名社工沒有督導），對於隸屬單位無意見。
2. 目前輔導的是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的觸法行為者包含詐欺車手等個案，另外有委外單位是毒品個案。
3. 目前個案來源為自己尋找或由警局提供，平時和偵查佐加入輔導。

(三) 委員 7-6

1. 贊同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衛福部。警察養成過程對少年輔導與教育不相同，所以回到社政單位是較正確。另依照行政程序法要提供行政協助，並不是不歸警政單位就不協助。
2. 希望人員配置分為三個區域，各一名專員（依地理、人口比例等因素調整），但最好的配置是各區一名社工員（共七區）。

(四) 委員 7-7

1. 跟各縣市交流的時候，現行處理三四級或中輟輔導的經驗中，認為警政單位的行政協助還是非常重要的，透過警政會有較強的輔導效應。因為如果在社會處可能找不到少年。
2. 組織編制要事先討論並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與社會處其他單位人員的區別性？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放社會處，少年輔導委員會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須有角色區別，若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角色相似，則直接以兒權法運作即可。以社安網家庭服務福利中心為例，處理事務廣泛，但少年輔導委員會只針對曝險少年一種，如此加入社政將挑戰中央衛福部對於兒權法、脆安或家庭之社工有何相異？未來規劃要看如何跟社安網做整合。
3. 需確立編列預算的部會。因為通常不會只寫上級單位（行政院），應該回歸部會總處進行編列。
4. 草案第 16 條，因草案是組織辦法，因此這條較不適合列入草案。

(五) 委員 7-8、委員 7-9

1. 目前三四級毒品少年都是春暉轉介，一年大約 20 名。合作的醫療院所不多，目前只有兩家，要拓點讓少年可以就近治療可能有困難。春暉專案採隨機尿篩，並進行二檢後呈陽性則立案，立案後以三個月為一期，每周快篩，最後陰性才得結案。國中小每年約 10 個案，且幾乎成功結案。高中每年個案量亦同，輔導成功會副本給校外會和毒危並結案，但仍列為特定對象列管。輔導方式以 3 位老師每週訪談進行少年輔導，經評估後有必要則進入學諮進行三級輔導，包含直接服務和系統服務，當轉介議題經輔導後消失則會結案，同時也會二級進行溝通；輔導失敗轉介毒危或少年隊，後續進行評估是否最後入法院。

2. 虞犯性問題應該在二級（輔導）進行服務。
3. 各校具有輔導組長進行行政事務處理。

（六） 委員 7-10

1. 目前個案多以學校春暉轉介。
2. 今年度少年的毒品戒治經費有 4 萬塊（來自心口司補助）。治療方式一級有美沙冬、二三四級只有心理治療（小團體方案，一個流程 8 次，轉介安泰醫院），後者很難做，但目前跟地檢署緩起訴配合很好。
3. 目前少年個案是法院轉介，未來續承接並全力支持補助治療。

八、彰化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13：30-15：30

會議地點：彰化縣警察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彰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8-1、委員 8-2

1.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約聘幹事 1 位，經費編列編在少年隊的業務費。另招募 37 位志工來做輔導。
2. 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要是心理輔導。目前沒有服務曝險少年這三款的個案。

（二） 委員 8-3

1. 招募兩種志工：輔導志工、行政志工。原則是軍公教輔導背景（在職，多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專業者），並先進行面試篩選，培訓、半年見習才開始接案。輔導個案方式為至少每月一次通訊，製作個案紀錄，每個月召開小組督導會議、專業訓練，年度考核。志工穩定性高。
2. 每月服務案量約 1、20 位（包含中輟、脆家）。服務不會為結案而結案，都會維持一定的品質。如果個案需其他單位的資源，會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但也會請志工督導聯絡。在轉介資源尚未遇到被拒絕的情況。
3. 個案皆會經由評估，包含人力資源、少年接受之單位輔導等，再以少年輔導委員會量能決定是否接案。未來將增加 11 位人員進行輔導。
4. 民國 112 年法制上路後，學校輔導失敗轉介者，少年輔導委員會會進行評估再決定是否送法庭。
5. 建議訂定明確之三款曝險類型之操作型定義，可發展量表讓少年輔導委員會初步篩案。

（三） 委員 8-4

1. 目前曝險少年第二款，多是新興毒品的部分，近年這類個案有下降，去年3月到目前才7件。其他兩款的案量較少。
2. 任務編組沒有固定職員、預算，專業將無法延續，亦無專業鑑別度。後端送到法院時，不同的任務編組標準不一致。建議不能任務編組，且需要有一個專責機關。如果必須為任務編組，中央建議設於國發會，因為青少年人權是研究發展比較先位的概念；地方建議放在計劃處（對應中央國發會），因為青少年議題是跨單位，隸屬社會處不適合。總幹事由簡任的參議擔任，執行長就由計畫處的科長擔任。
3.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委員建議不讓少年法庭的法官或調保官擔任，因為會有迴避的問題。
4. 草案第6條第2項，建議中間加一個排除的條款「除少年法庭認為不適當外，少年輔導委員會得立案」；但如果覺得可行，可以協議一起輔導。
5. 草案第10條，請求法院處理的評估機制是否可比照性侵害防治法第20條的處遇的評估量表。發展評估量表讓各縣市政府來用，如此較一致、客觀。
6. 草案第14條，建議設3年一次，因為地方首長4年選一次，假設有政黨輪替還有一年可以調整。
7. 草案第14條第2項，經少年法庭（核備或表示意見）再送行政院核備。

（四） 委員 8-5

1. 個案是由社會處通報轉毒防（依兒少保通報），不會由少年法庭轉介。

（五） 委員 8-6、委員 8-7

1. 社會局處在服務多是受害者（家暴、性侵、兒虐等等而非相對人），業務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輔導對象不太一樣，所以不容易處理，將他們轉介現有的社會福利機構，可能不相容，沒有適當資源可以轉銜。目前具備青少年中心，主要為休閒活動服務方案，而非個案輔導。
2. 彰化目前有8個服務中心，皆為公辦公營。案源大多是脆家，有篩派案中心分流，分流至脆家、保護等。目前跟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是離校的個案（中輟、中離），但也要少年和家長同意。但如果是沒有家庭問題（不符脆家）的司法少年就不進入社會處。

3. 三四級毒品少年一年大約 20 餘案，會派社工確認施用毒品之事實，一二級會送到法院就不續追；三四級如果在學則轉介學校，如果不在學則會開案處理。
4. 縣市間案件轉介的問題，以社福系統，案發地緊急處理，後續才由戶籍地處理，所以有協調轉介的流程。
5. 民國 108 年社會處被審計糾正，認為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中心之業務重疊，故社工不是專門在做輔導服務。
6. 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社會處，中央預算編列單位需明定。目前業務已經過多，應該要再更加強各局處如何分配業務、合作，否則即便給予人力，行事仍困難。目前社會處部分人力經費向衛福部申請，衛福部統一向法務部申請毒防基金（專案性質）。

（六） 委員 8-8

1. 春暉專案會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並轉介學輔中心，但其案源不僅由春暉提供。學府中心社工及心理師總共 20 餘位，皆為約聘人員。
2. 草案第 6 條的輔導對象，第三、四類少年（內政部分工圖）在處理時是沒辦法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但有些可能偏差較為嚴重的，會需要請求協助。

九、臺中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10：00-12：00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會議室

出席單位：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9-1、委員 9-2、委員 9-3、委員 9-4

1. 需要明確定位、工作職掌、人力經費，未來不論歸屬單位皆可運作。然亦有社工認為需要剛性的角色，和社會局及學校有所區別，所以贊同續留警察局或是隸屬法院，但確實比較沒那麼適合輔導行為。另部分輔社工認為不適合隸屬教育體系。
2. 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結案，「應經少年法院同意」需要修改成與法院討論，因為法院不會針對這個案子去同意或不同意。
3. 後追的對象與年限的部分需再調整，例如個案轉出去了、出國了也要後追一年？
4. 全國系統如果連結「關懷 e 起來」等，可以讓個案資料串接得更好。
5. 實務上跟露德協會配合，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他們便不開案，確保服務不重疊。
6. 同意成立一級機關，目前在局處下常會感受到各方角力的狀態，無法提供直接服務真正幫助到少年。
7. 有關人力負荷，如果要負擔三四級毒品的曝險少年再加上衛福部的偏差行為少年，人力將會吃緊。
8. 過去個案未分流，所以跟學諮中心有共案的情形。分流後，少年輔導委員會分 8 個個案組別，負擔較大。從服務的經驗，認為強制力是重要的。
9. 期盼建立全國統一的資訊系統。

（二） 委員 9-5、委員 9-6

1. 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 16 位人員以及經費，應可以因應調整後的業務量。
2. 部分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認為隸屬警政較佳，但是警察的角色定位，近期已形塑出與過往不同的角色，需再思考。
3. 身為少年輔導委員會的主管可能無法在業務督導上發揮大作用，所以不反對隸屬其他單位。
4. 目前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協助，只有陪同服務個案。如果未來分到社會局，那就是行政協助，也會依照相關法規配合。
5. 建議少年輔導委員會至少要成立在某個局處下的正式單位，至少 3 名人員（1 位主管、2 位專業人員），其他輔導人力各地方自行爭取。
6. 少年輔導委員會目前的工作流程之後會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辦法調整。
7. 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模式是獨立機關處理，或將個案分派其他局處？服務模式希望由中央統一。若無，仍將訂定相關評估規定施行。
8. 若僅服務曝險少年，目前有量能處理約 50 案。目前案量包括觸法和曝險總共是 110 餘案。
9. 目前也有承接偏差行為少年個案，但會派案其他局處。故未來按照偏差行為辦法，曝險及偏差行為個案應該處理得當。
10. 若不能成立獨立機關，可以編制在某局處之下的正式單位，並編製至少 2 個人員，組織穩定性較高。
11.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都是結案指標，建議結合一起規定。另本條用語可能會讓人誤會少年輔導委員會是歸在少年法庭下。第 1 項第 1 款「應經少年法院同意」可能不恰當，可能改為「得與法院討論或協調」，或是「應通知少年法院」即可。
12. 草案第 3 條第一項的專業人員建議納入法律專家。

（三） 委員 9-7、委員 9-8

1. 中心的任務就是三級輔導，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教育局，會稀釋現有的資源去做不是主要的任務。如果在教育局會切割成有學籍及無學籍，少年輔導委員會無法適切地銜接資源。
2. 須重新思考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目的、賦予的任務。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應是一個平臺，整合各單位資源並合作。

3. 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應該實質化，建議編在某局處下一個正式單位。如果隸屬校外會，這個單位可能會隨著「教官退出校園」而消失（民國112年）。校外會是任務編組，目前有14個編制人員（教官），實際上執行工作的只有2人。今年1-7月的偏差行為（不含毒品）個案為500多案。目前逐漸在轉型，屬於「校務創新人員」的培育。校外會的教官絕大多數都沒有教師證，也沒有輔導的專業，要率領少年輔導委員會的人可能不適合。
4. 草案第5條，納入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立意良好，但是可能沒有那麼多人具有證照。建議改為具有上述這些專業考照資格者。
5. 要降低各局處的推力，建議建立全國的統合系統（橋接學籍系統等資料庫）。

（四） 委員 9-9、委員 9-10

1. 臺中有14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完全符合社安網規定，建置算是完整的。
2. 建議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警政，因為警察在中間介入會較佳，是一個司法和社政中間較柔和的角色，內部溝通也會比較順暢、有力。例如香港的少年偏差服務效果佳，其以警政為主。社政的社工要面對的案類現在分為21類，負擔很大，要再增加案類實務上會有困難。
3. 社政的社工不一定擅長處理虞犯少年。建議從警大犯防系增加社工系，培育出警察社工。
4. 草案第5點合署辦公，應改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5. 認同少年輔導委員會能成為一級機關。

（五） 委員 9-11

1. 流程圖中沒有衛生局，因為曝險少年只是比較有可能有毒癮的問題，但並不是全部都有這些問題。

（六） 委員 9-12

1. 衛福部基金提供社會局處委外公益團體給三四級毒品（無學籍）後迫的方案。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和社會局處同時處理會導致資源重疊，建議統一個單位施行。
2. 臺中的毒品處遇網絡很齊全。不論毒品分級，各單位都可以轉介衛生局及其合作醫院做戒癮治療，進入少觀所也有治療的團體，出所後還有需

要也有和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合作提供資源服務。（衛生局沒有開案收案，但提供資源）（指定醫療院所->少觀所->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

3. 草案第4條，建議改為每個月定期聚會討論個案，成為檢討的平臺。
4. 支持合署辦公，應可以消除各單位本位主義，少年調保官也可加入。

十、花蓮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10：00-12：00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出席單位：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北區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指派）。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10-1

1. 在學者進入春暉專案、非在學是由社會處兒少保，除非是轉介，例如由法院，但目前個案數幾乎無。
2. 未滿 18 歲由校外會轉介，須要家長同意書同意，才會派個管師去找少年，這部分會請警察幫忙找（但無強制力），找不到即結案。

（二） 委員 10-2、委員 10-3

1. 以花蓮的狀況，修法過後到現在曝險總共是 9 件，全都是毒品，未來將會個案少但很難輔導，因此少年輔導委員會定位要清楚才能發揮作用。個人認為社會處的職員較適合輔導這類少年，因為犯罪、曝險行為只是表徵，要解決的是少年背後的大問題，所以個人認為主責單位應為社會處，但是人力經費要足夠。人力需聘任諮商師、社工師，且為專責人員，而非外包。
2. 合署辦公的位置，如果放在花蓮的校外會本來的辦公室是可行的，而且他們的行政作為及經驗是可以學習的。
3. 雖然曝險案件僅 9 件，但是可能是因為修法後其他單位對於修法後的變動還不太清楚，所以曝險的第 1、3 款還有一些黑數，因此案件應該會更多。
4. 曝險少年這三款最多一定是第二款的毒品。第一款攜帶刀械是社秩法，然後多次後才會符合「經常」，所以不會那麼多案；第三款可以直接由法庭處理。

5.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工作，包含調查及輔導，但是目前卻無納入調查權，實務運作會很困難，故應納入調查權，得以進行後續輔導。如同兒童現在回歸社政，但是他們沒有調查權，警察沒有開案也無法調查，所以社政在面對這些兒童時也無法調查。
6. 司法院似乎一直將此類兒童認為是社政兒童，但是那是後端的服務，前端的觸法沒有處理。
7. 修法後，社政、法院都有對相應的措施做討論，但是教育局處好像就置身事外而並無介入相關討論。
8. 輔導可以對少年做，但是調查應該都會需要調查少年以外之人，就會超越授權。
9. 虞犯改為曝險，重點不在犯罪防堵，故隸屬警政不太合適，而是改為社政或教育較符合修法的意旨。另不支持各縣市自行決定主責單位。

(三) 委員 10-4

1. 少年輔導委員會仍須有專業人才，有社工資格等。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不彰就是因為沒有這些專業的人力，所以無法推動。在警局底下，沒有專業人力，那少年輔導委員會僅為空轉。
2. 不論少年是破碎家庭或其他背景，如果在社會處，資源便可以進入。
3. 如果有足夠經費與人力，團隊則會自行運轉。

(四) 委員 10-5

1. 東部最大的困境就是缺人力及經費，像北部的輔導人力都是有給職，但是花蓮的志工督導、輔導志工都是無給職，以前的志工大約有 2、30 位。
2. 去年之前因為有公益彩券的經費，所以輔導的部分有另一位人員負責，但去年這筆經費不再給（因為人事費不在公益範圍），所以現在僅剩幹事一人。
3. 警局固定編列經費為業務費，預計人力規劃需要一位督導，兩位輔導人員。
4. 輔導的少年每年 3、40 人，有些是法院過來（大多是虞犯），或是警局、學校轉介過來。中輟逃家少、毒品傷害（這屬於觸法）多。
5. 涉及毒品的少年都是由毒防中心服務，並不會進入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在除了行政工作，輔導、辦活動等等都要負責。此業務是由警察局督導。故認為東部少年輔導委員會不被受重視。

(五) 委員 10-6、委員 10-7

1. 主要業務是警政、社政、衛政，資料的轉介。
2. 校外會沒有隸屬的機關。現在教官數逐年遞減，最後會消失（法規上是110年）。目前是有招聘學務創新人力，由國教署支出業務費，職缺直接被裁撤。
3. 毒品案件幾乎都有學籍，就會進到春暉來輔導，兩次不成功就移到警政，如果中輟、中離者則轉介毒防中心。
4. 校外會目前只有3個助理及1個督導，都是學校的員額。新聘的創新人力，不一定會具有輔導專業，且不一定能專責做少年輔導委員會。若是和校外會結合，還是會有人力的問題。
5. 回應偏差流程圖：當少年有偏差行為，通常也會有家庭問題，流程圖規定要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但是校外會無權處置，可能會違反兒少權法第56條
6. 和校外會合併可能不合適，目前人力缺乏，業務要整併，可能無法承接；且業務屬性有些不同。

(六) 委員 10-8

1. 花蓮有5個社福中心，1個青少年福福利服務中心。屬於家庭問題者進入前者中心服務，少數則是進入後者中心服務。
2. 現行分工下，社政、教育處理的是比較輕微的偏差行為，處理個人問題較屬於社區型的、生涯成長的陪伴，而非嚴重偏差行為或是犯罪預防上，例如逃學逃家者。曝險少年也會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有合作。
3. 三四級兒少進入保護業務，非在學者會有社工輔導，毒品案件委外「飛揚」進行評估與輔導；在學者由教育單位服務，且如有社福需求會再跟我們連繫。
4. 修法後，未來處理最多的曝險少年則為第二款，因此曝險少年我們希望會有個單位接手，因為這樣才會較有功效，而考量的是比較有防堵與預防少年犯罪的專業單位，應非社政單位。且須有公權力的配套，要搭配有行政的作為，加乘之執行成效會更好。

5. 少年輔導委員會規劃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裡，對於無正式編制的單位直接寫入感到疑惑。
6. 經費問題：如果回歸到各縣市政府編列，會有各地財務的問題，故建議至少在推動的初期是中央來編列，直接由主計總處中央統籌分配款撥一筆款項下來給縣市政府，經費會直接匡列各項目多少經額，將會較穩定。中央或許未有單位力推，導致無法爭取經費，故可以仿效專款專用，例如早期毒危基金、高風險方案、保護業務、家庭教育法修法後的輔導方案皆列為重點項目，補助各縣市的方式進行運轉。
7. 近年來因為業務的擴增，目前本科已經有 70 為直屬同仁。所以認為不是經費的問題，而是考量少年犯罪之專業。如果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個管的角色，警政主責並和社政合作，成效會更佳。
8. 不贊成由各縣市政府決定隸屬單位。

(七) 委員 10-9

1. 少年涉及的問題類型複雜，故為統一事權應單獨成立一個機構辦理，並由中央進行訂定。在現有的框架下把少年輔導委員會列入某局處，並不適合。
2. 職員需要是固定、專職的，而不由別的局處調派。
3. 校外會過幾年即撤除，故支持輔導校外會教官轉型。

十一、中央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10：00-12：00

會議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20 教室

出席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委員 11-1

1. 因應辦法修改，政委請衛福部協助內政部將具體內容呈現，並配合院內討論再更新。
2. 66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頒布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目前還是有效的，所以本設置草案可以進行參考。
3. 政委建議最好的組織要 5-7 人，運作較為充足。
4. 草案第 5 條關於合署辦公，在既有人員裡面做分工或是少年輔導委員會在一個辦公室和其他單位做聯繫？如果是既有人力做分工，各單位的人力都已有不足，如果再加上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個案，對於孩子的服務是不利的。
5. 草案第 11 條第 4 項，結案之後的後追方式與現行預防辦法不同，後續可以討論是否方式應一致？
6. 草案第 15 條，經費預算補助款可能逾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授權範圍。

（二）委員 11-2

1. 行政院 7 月召開會議，行政院是將少年輔導委員會以警察社工的概念來思考。當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由警察局社工來處理，處理完再回到教育等體系，故國教署會以行政院的指示施行。
2. 有關兒童犯罪依照三級輔導處理，教育單位收到通知書便施行三級輔導。

(三) 委員 11-3

1. 目前處理虞犯的流程，發通知書、做筆錄，但是沒有法源授權。
2. 少年輔導委員會跟法院接軌的部分，有沒有審核期的規定？意即法院需要多久回覆收案結果判定，需確立此聯繫機制。另少調官在處理案子時，是否要重新調查？如何兼具調查與輔導？
3.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的個案，行為未滿 18 歲但收案滿 18 歲，以及多次曝險或認為輔導無效，那要如何延續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那如果有前兩個問題，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否可以直接送法院？
4. 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中，辦理事務、評估、請求少庭處理這三項是最重要的任務。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少年輔導委員會應以個案輔導為主，若以資源連結為主則會與辦理事務相衝突。以資源連結來看，將是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局、社政單位共同合作，先以學籍進行分流，後以兒少保、脆家分流，最後入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若辦理個案輔導，需要納入案量及專業人士量能之比例進行思考，5-7 人是基本配置。
5. 需思考警察社工的定位，若視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為警察，對照現行警察制度並無社工職稱；若視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為社工，未來仍是任務編組且為約聘僱。
6. 目前兒少種類共有六類，各自有負責的主管單位，出現不同單位共案的狀況，故需要部會進行統一，才能避免資源重疊問題。另草案第 5 條，少年出現身分重疊問題，目前現存很多中心，所以是否需要合署辦公，以及人力應如何補充？

(四) 委員 11-4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要結合相關資源來施以輔導。以毒防中心為例，屬於輔導兼顧連結資源的責任。故少年輔導委員會需分兩組，一是行政，二是輔導。配置人員須事前思考其任務目標及案量比例，屬於直接提供服務或連結資源？並非有多少人做多少事，而是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明確化，故配置的人員性質需先確立。

2. 有關合署辦公，建議讓縣市政府保留彈性。因為各縣市政府不一定有那麼大的空間，所以是否尊重縣市政府，放在立法理由說明即可。
3. 草案第 15 條，經費編寫應有較彈性的寫法。以毒防中心為例，縣市政府需自籌部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補助。可令縣市政府認為有責任，而不是受限於中央命令。
4. 草案第 3 條丙案中，補充說明有關毒防機關，各縣市多以衛生局擔任幕僚機關，屬於一種資源連結的概念。

(五) 委員 11-5

1. 第 3 條的部分施行有問題。因教官已經在退場中，預計在民國 118-120 會全部退場。教官仍是軍人，24 小時值勤，但是學務創新人力是屬於勞基法，所以出現身分別的問題。薪資配置也改變，故是否能傳承精神及任務接任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
2. 第 2、第 3 條建議調整順序編排，先確認組織架構，再來是業務職掌。

(六) 委員 11-6

1. 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法源依據不同，任務亦不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需要進行資源連結及實質輔導。而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人員分工、經費來源、輔導事項將尊重行政院及行政機關決定。
2.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18 條後，司法院認為需要有專責單位辦理，而且須有專業人力進行組織。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本條文之意旨是否兼具有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之調查權限？
4. 草案第 9 條，法院收案有案號就一定要處理，但如果認為前面輔導不完備會要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再做補充（補正），會以裁判的方式來結案，不會直接退回。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該有義務要補正。若少年輔導委員會不補正，便裁定不受理。
5. 如果少年已經快滿 18 歲或滿 18 歲了，草案有規範少年輔導委員會會想辦法做資源的連結，不會直接駁回。

6. 輔導成效不能以有效、無效之二分法認定，輔導無效可能會讓個案有被拋棄的感覺。如果盡很多努力仍有不足，那我們秉持的理念不是把他拋棄，而是讓他到更有幫助的地方。
7. 行政先行是依照兒童公約的精神，其 40 條揭示司法最後手段原則，避免少年標籤化，過早進入司法系統。孩子的行為變化快速，即使個案在少年輔導委員會有輔導的資料，法院仍是需要進行調查。
8. 強制權、調查權、評估階段的介入，等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出來後，未來司法院還要再行協商、研議。

(七) 委員 11-7

1. 行政院和司法院事前並無好好溝通行政先行事宜，故需要思考各單位如何和法院建立良好的連結。
2. 少調官直接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共案的可能性，例如，直接由少調官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個案評估會議。
3. 中央行政主管機關應由三個部會進行配合，人力配置政委承諾會全力支持。
4. 身分重疊問題、資源分配問題，需思考第一線的資料庫如何建立。

(八) 委員 11-8

1. 依政委指示辦理。

十二、 北區第一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13：00-15：30

會議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20 教室

出席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12-1

1. 人力與經費需具體化：須按照人口數、案件量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最低配置，如同 N 市以人口比例、案件量等加以評估。
2. 結案評估過程，不建議要求少年法庭參與評估會議。結案評估標準可參考法院在保護管束的評估與評量標準，建議雙方進行溝通而訂定。
3. 輔導模式尚未明確化：少年輔導委員會主動到家中輔導或是被動式請少年過來接受輔導？後者效果可能較低，因為少年輔導委員會沒有強制力。
4. 少年事件處理法僅針對少年至 21 歲，故曝險少年是否也輔導至 21 歲便將輔導資料全部塗銷？
5. 少年輔導委員會需要調查程序確立調查事實，但存在強制力的問題。毒品案件得驗尿，但是非毒品案件（如有懷疑吸食毒品），可以取得家長同意的方式對少年驗尿。
6. 針對少年行為時未滿 18 歲，進入法院已滿 18 歲之情形，法院仍裁定處分，並至多服務到 21 歲。
7. 移送少年至法院之標準建議嚴格化，因為前端輔導如果效果不彰，法院的服務也會受限，其唯一功能可能是裁定收容。
8. 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調查權，個案應多由警察移送，故毒品個案應具備驗尿報告，事實已經有雛形，故不需要具備詳細的事實即可輔導。
9. 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隸屬單位無意見。

(二) 委員 12-2

1. 對於個案的輔導到何時應該結束以及如何結束？由誰來主責、主導（少年輔導委員會和法院之間）？
2. 須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移送法院前的輔導程度。

(三) 委員 12-3

1. 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得擔任輔佐人，應改為少年適當保護之人。
2. 法院已和各單位訂定轉銜流程圖，新北市從五月開始進行試辦。
3. 試辦「權調案件」由法官收案入案號再由少調官轉介至少年輔導委員會，與行政先行有別。權調案件由少調官自行裁量是否有曝險而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必要。

(四) 委員 12-4、委員 12-5

1. 權調案件統計到七月，曝險少年共 30 餘案，包含三四級毒品、攜帶刀械。目前是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由輔導員輔導，以家訪的方式進行。其中 10 位有學籍者未來將轉介教育局輔導，無學籍者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至今 33 個案件都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並無轉介其他單位，且才試行 2 個月，故流程尚未標準化，輔導成效較不明確。
2. 評估過程將視個案需要的資源轉介，目前個案為曝險、觸法沒學籍者。目前試行方案中，轉介、後追等流程後續會再研議修正。
3. 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不足，人員流動大。
4. 少年輔導委員會自行評量考績，且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內部委員會的標準，並和少年隊長官討論，並有權限做最終審核。
5. 現行工作偏社政，在警政下的輔導有些違和，在警政也是持續在磨合，故支持社政單位。另也應思考讓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服務真正發揮效用的單位極為最佳主責單位。

(五) 委員 12-6

1. 目前轉介及服務程序尚未完整，故需要再研議。
2. 教育局之輔導無強制力，教育目的為導正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委員會需有強制力，則應隸屬警政單位。
3. 各局處之間的個案可能會重疊，需釐清觸法、曝險之定義，統整派案、輔導機制。

4. 警察局的偏差行為通知書入教育局進行勾稽，有學籍即受案，無學籍進入少年輔導委員會，事後轉毒防辦等單位。教育局收到偏行書即轉到學輔中心列管輔導。國中以下進入三級輔導；高中職以上無權限查詢學籍，導致輔導困難。
5. 少年輔導委員會列入教育局校外會，認為較不合適，因服務對象僅在籍學生和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不同。

(六) 委員 12-7

1. 需先確立新北市試行的目的，例如人力配置、人力需求。修法後是希望少年輔導委員會有輔導功能，新北市試行應試行輔導功能，所以無法立即提供成效。
2. 個案約 130 至 150 案件，來自警局、教育局、衛生局，少數來自法院。
3. 行政部門寫法需要彈性。
4. 少年輔導委員會是行政組織，理應不賦予驗尿之權利，但需要確立個案輔導之需求。
5. 請求法院前，需先事先進行群策討論。
6. 草案第五條合署辦公，認為各有優劣，因為合署單位仍需有主要的幕僚單位，優勢是快速討論，不合署可以事先討論分工後進行。
7. 若未來落實實體輔導，需要編制輔導人員而非僅列入督導行政人力，也需評估各地縣市人力比例之需求，組織實體輔導的實質內容。
8. 少年輔導委員會各地的期待及編制不一致，建議回歸各地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9. 偏差行為過往不是社政主要業務，社會局以家庭為核心給予協助與資源轉介。應有專責輔導人員對曝險少年進行專業輔導，不期待少年輔導委員會成為個管中心。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應隸屬警政單位，且有法治編組提升地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是警察社工的角色，有犯罪預防的功能，故於警政體系下資源較充足；社政現行業務已經力有未逮。

(七) 委員 12-8

1. 臺北市各局處的輔導完備，故依照現行機制續行。
2.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定位不明確，將影響後續輔導。

3. 少年輔導委員會目前隸屬少警隊，少年的犯罪預防效果佳。未來列入社政或警政都支持，修法後會需要各局處合作，故組織地位是否可以提升而非維持現狀。

(八) 委員 12-9

1. 強制列管案件中，出感化教育的少年會進入 MOJ；進入春暉專案者也會轉介入本中心。收案標準不限制 3、4 級毒品，只要有醫療需求即可轉介。
2. 不針對個案撰寫結案報告，會以個案聯繫會議與法院討論，以簡報方式做討論，並無結案標準。

十三、 北區第二場焦點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16：00-18：00

會議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20 教室

出席單位：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對於本草案請各單位提出建議。

（一） 委員 13-1、委員 13-2

1. 組織編制偏好第 4 案（合署辦公），因為內部討論不論隸屬何處皆有其優缺。期待編制上可以為獨立的一級單位，但如果有困難則傾向隸屬警政署。因為隸屬社會局，容易變成社會局的社工而不是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社工，且少年輔導委員會有其犯罪預防的角色在，在同一單位下合作會比較密切，如果不是在警政下可能和警察的合作難磨合。預防犯罪的角度與純粹保護、社會福利的角度，兩者不同。
2. 以第一線的輔導人員，較重視如何與法院的合作，以及社工的後盾（例如遇到各種關說或陳情）。另不希望擁有行政調查權，因為會破壞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少年的關係。
3. 連結資源的部分，目前在跨局處的運作上已經很順暢。將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如果不明確，合作可能會出問題。
4. 目前臺北、新北兩地的法院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合作模式差別大，會讓少年輔導委員會不易處理。因此希望地院的規劃、相關機制可以一致。
5. 對於不願意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的兒少或家庭，仍會盡量跟家長商量。如果少年拒絕輔導，並無法做一份報告評估是否移送法院，結論是透過委員會議送到法院。
6. 草案第 9 條少年輔導委員會要請求送法院時，希望可以由委員會來討論後做決定是否送法院。
7. 目前考核具備層層考核機制，社工員是由督導員評核、督導員是由督導評核、督導是由警察局組長評核。

(二) 委員 13-3

1. 認為就兒權公約的精神，在社政下可以去標籤化，就專業性可以給更多元的處遇的建議，因此傾向隸屬社政。且目前在警政體系，認為常使用警察的威嚇力在恐嚇少年。

(三) 委員 13-4

1. 組織編制認為在行政院下設常設性任務編組，建議地方可以設常設性任務編組，而不是隸屬某局處。如果不能做常設性任務編組，以屬性而言，與警政的連結性較高，但希望仿照民國 94 年的「少年輔導中心」，在警察局內設立一個二級機關，提升位階運作會較順暢。

(四) 委員 13-5

1. 草案第 3 條組織編制，「高級職員」不明確，建議以職等說明。
2. 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續留在少年隊。不應以業務不熟悉無法督導來反對，應該是要想辦法去熟悉了解。隸屬警政有以下優點：
 - I. 個案聯繫會議。警政可以隨時派人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如果放在其他局處中間就像隔了一道牆。
 - II. 法律素養。警察相較社工對法律較有概念，警察同仁可以提供諮詢，少年輔導委員會的社工較不容易觸法。
 - III. 資訊交流。如果社工知道一些組織幫派等等資訊，透過平常密切聯繫，可以先行掌控、較快去處理，對於治安較有幫助。
 - IV. 曝險伴隨觸法。曝險少年常常不是單一曝險，也可能有觸法的情況，如果是在警局下，可以直接跟社工作溝通，因為少年不一定會跟社工坦白，得以提前採取預防的措施。
 - V. 對於接觸曝險少年的擔憂。社政等機關的社工等人員，可能因過去較少接觸這類個案，所以會有些擔心、害怕，但是警局相較社政等單位會比較熟悉。
3. 認為需要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調查權。例如少年如果驗尿是陰性但自我坦承施用（三四級毒品），送到少年法庭會不付審理，未來仍可能通報至少年輔導委員會，如此將造成輔導困擾。

(五) 委員 13-6

1. 希望組織編制維持現狀，因為目前服務網絡非常順暢，修法後影響不大。如果隸屬社政，在資源比較少的縣市之人力會可能會承接其他業務，不一定會服務曝險少年。
2. 考核的部分，提高各縣市總幹事的層級，例如（副）秘書長。
3. 草案第 3 條，需清楚定義「專職」總幹事。
4. 未成年毒品個案不論毒品級數或是否在學皆有承接，個案來源多是學校跟警政。臺北市的毒防中心有開發系統，會進行比對學籍，並了解家長的狀況等。（此系統無法跟法院連上，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有規定，但會透過平臺，每三個月討論一次。）

（六） 委員 13-7

1. 未成年有學籍由學校春暉接案，離開學校後會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因此就未成年案件比較少是由本單位直接輔導。少年有成癮需求則會提供方案。個案較多是來自教育局，例如春暉、少年輔導委員會、法院，但跟少年輔導委員會的橫向聯繫不多。目前一年未成年的個案大概 50 以內。不過這些個案的輔導都是需要得到家長、少年的同意。未來的合作上，毒防中心不會拒絕少年輔導委員會轉介。
2. 結案的評估標準，目前以時間為最主要依據。扣除強制的個案，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轉介經評估有開案之必要，會以自行求助的方案處理，服務最長到三年。
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是中央要求全國組成，毒品危害防制辦公室偏向合署辦公，是 C 市長提議，偏向行政上的決策方向討論。目前委請一個專職人員在毒防辦，單一窗口專責處理，例如負責召開聯繫會議。因人事在原處室，業務經常需要在兩地往返，效能不佳。以毒防辦的經驗，合署辦公的優點是橫向聯繫快、情資提供快；缺點行政效率差。

（七） 委員 13-8

1. 新北每個少輔社工要負責的區域很大且負擔重。期待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成立獨立的單位，領導者有其專業，讓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專業可以發揮。
2. 組織編制支持第 4 個方案（合署辦公），但是擔心案件轉介不成的問題，因此如果需落實合署辦公建議各機關的代表要非常強，建立良好橫向連

結；如果合署辦公有其困境，認為警政較適合，因為對於司法方面議題比較有敏感度，但仍希望有獨立單位

3. 法院須了解個案經過的輔導機制，再以少年的身心狀況、家庭功能、學校依附與適應、社會環境等評估指標進行評估，決定是否開案。若屬於重複曝險則可以直接移送法院服務。
4. 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受案時已滿 18 歲情形，法院最多可以輔導到 21 歲。
5. 案件送入法院會做調查，但調查時程仍以法院當時的案件量斷定。如有共案情形基本上由法院主責。

附錄二、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表 6：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業務單位提問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第二條	
1. 草案條文「業務職掌」與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寫得不大一樣，如條文內之「社政」、「勞工」與少事法之「福利」、「勞政」不同，亦未納入少事法有的「心理」及「醫療」，應與少事法一致？或研究團隊另有考量？ 2. 「辦理下列事項四、其他法律規定」：是否包括法規命令位階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如未包括，將導致縣市少輔會不願執行預防辦法內要求少輔會辦理之部分偏差行為輔導工作，請研究團隊說明或修改文字，避免發生實務上運作之爭議。 3. 第 2 項以後無相關說明，無法得知如第 2 項立案輔導有關措施之來源，其中緊急救援或安置部分，考量少輔會之工作屬性，應以輔導為主，似不適合執行本項工作，研究團隊將本項工作納入條文之考量為何？ 4. 條文內第 3 項內容之「少年輔導相關機關」及「少年輔導相關機構」，在第 1 項第 2 款內並無提及，請研究單位修正(於後條文亦有出現，如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 (1) 已於草案第 2 條說明「2」中說明，該項文字體例乃以家暴法第 8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藍本，並已確認未遺漏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列舉到的項目。少事法第 18 條第 5 項中的「心理」、「醫療」，在各地方政府亦屬衛生局（處）之業務，其實均已可為「衛生」所涵蓋，故不再寫「心理」、「醫療」，以利文字精簡。 (2) 上述說明已再增補於草案第 2 條說明「2」中。 2. (1) 已於草案第 2 條說明「6」中說明，此處第 4 款限於「法律」層級的規定，故不包括法規命令位階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少輔會在 108 年少事法修正時已從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取得直接而獨立的授權依據，本辦法亦與修法後依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位階相同（而非如修法前，是處於依舊的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制定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之下），故無法再將遵守僅屬「法規命令」層級之規範列為少輔會的業務執掌。 (2) 上述說明已再增補於草案第 2 條說明「6.(2)」中。

	3. (1) 本項各款內容是參考家暴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增刪而來。本項之用語特別寫為「採取或協助辦理」，表示所列可對輔導對象採取的措施，辦理方式除少輔會本身提供服務外，也包含轉介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服務。因此只需考量對於輔導目的之達成是否確有必要，不用顧慮少輔會本身有無能力提供該種服務。 (2)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2 條說明「7」中。 4. 已修正，並將對「少年輔導相關機關」及「少年輔導相關機構」的定義移入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
第三條	
1. 少年法院法官似乎不適合參與，先前司法院李法官曾表示意見，少年法院法官應保持超然獨立之審判立場，在案件還沒進少年法院前就讓法官參與，可能影響法官之心證，有違其專業倫理，建議僅保留主任調查保護官參與運作即可，或保留法官參加之相關說明。（於 P.99、B 說明法院不適合參與，但該段說明指的是處遇成效評估，若是委員會依照行政院決議，似仍應請法院參加） 2. 為利本案條文於行政院提出報告，建議組織編制部分，研究團隊應在條文內單列一項最適切方案，並將原先考量之其他方案之優劣分析移列至說明欄，以利形成有力之論述。	1. (1) 本辦法草案中區分出少年輔導委員會大會（第 1 項）、與委員會之下另設的「少年輔導工作小組」（第 5 項），後者才是實際執行日常輔導工作的單位，前者則半年才開會一次，僅從事大政方針的研議、輔導工作的統合、提出工作計畫、追蹤檢討成效等（見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委員會中既然不會討論個案如何處遇（只討論通案性的事項，或報告抽象、彙整過的數據資料），則由少年法院人員擔任少輔會委員，尚不致發生「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反而有利於法院與少輔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間的交流。 (2)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3 條說明「2.(2)」中 (3) 至於草案第 9 條說明「3.(2)B」中提到的議題，則是處遇成效評估是否得由少年法院人員參與。因處遇成效評估必然涉及個案判斷，且評估結果如為「處遇目標未達成」，即等於認定該名曝險少年有必要送交給少年法院處理，故確有必要顧慮少年法院人員在該事項上的角色衝突問題。 2. 已參照修改。
第四條	

條文第 4 項涉及機關間合作事項，既已由縣市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如遇有爭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主辦即協辦單位即可，應無需「授權」主任委員指定。	1. 因少輔會的決策主體為整個「委員會」，而非主任委員個人，故仍使用「授權」之用語。（該項文義是指：由委員會作成決議，決議內容是授權主任委員去指定。） 2.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4 條說明「3.(1)」中。
第六條	
少事法僅要求少輔會辦理少年曝險行為之輔導，條文內卻納入觸法少年為輔導對象，是否有逾越法律授權之疑慮？是否可回歸條文第 2 條「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再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協助少年法院辦理即可？研究團隊之考量為何？	1. 少輔會是依少事法授權設置，除對於「曝險少年」之輔導本為法定義務外，是否也可從事其他業務，包含對「觸法少年」進行輔導？此點已於草案第 6 條說明「1」、「2」中說明。 (1) 詳言之：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25 條，本可視需要而請各個相關機關、團體提供協助，故若少年法院向少輔會提出要求，只要事項內容不違背母法授權少輔會設立的宗旨（結合各種資源，對少年提供協助），並無禁止之理，只是為免疑義，而載為本條第 2 項；但少年法院可依少事法第 25 條請求協助的對象繁多，不限於少輔會，故本條第 2 項之用語為「『得』立案輔導」，以與第 1 項的「『應』立案輔導」區別，表示少輔會可以答應，若認為不方便的話也可以拒絕。 (2) 上述說明已再增補於草案第 6 條說明「2.(1)」、「2.(2)」中。 2. 因對於「觸法少年」的輔導並非少輔會的義務，故不列在本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的業務執掌當中。至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則是指其他法律直接點名少輔會時，該事項會進入少輔會的執掌範疇（此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2 條說明「6.(1)」中）。 3. 至於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是規定法院得徵詢適當機關（構）或召開會議，此時少輔會可以配合，已於草案第 2 條說明「4.(5)」中說明。
第七條	

1. 第 6 條已敘明輔導對象，第 7 條又寫案件來源，即使符合本條之案件來源，仍要回到第 6 條才能認定是否為少輔會應輔導對象，本條刻意列出案件來源之用意為何？ 2. 草案內容列有「少輔會得為必要之調查」，然而研究結論中卻認為少輔會無調查權，此處之調查究應如何進行？法源依據又是什麼？請研究團隊說明。	1. (1) 本條第一項的第 1 款至第 4 款，是分別對應於少事法的§18II、III、IV、V。其實，若少輔會只要知悉曝險少年，均應開啟服務、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不論案件來自哪種管道均係如此，則§18 本身似乎沒有必要用這麼多項逐一列舉案件來源。如果這樣的列舉是有用意的，那麼可能是想要突顯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之處理不同，後者是不論何人知悉均得向少年法院報告（少事法§17）。 (2) 既然母法大費周章地列舉，似乎十分重視少輔會受理曝險少年的途徑（而不像是觸法少年，人人都可以管），且本條第一項的第 5 款至第 7 款的確有規定之必要，故將各種可能的案件來源均一併列舉。 (3)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7 條說明「1.(2)」中。 2. (1) 依憲法第 23 條，如果涉及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一定要有法律明文依據。目前少事法並未授權少輔會使用強制力、或對不配合之人進行裁罰，故少輔會執行業務所需的調查工作，只能在徵得對方同意之前提下進行。 (2) 另一方面，即使不涉及對人民的強制力行使或裁罰，行政調查權本身之授予及行使方式對於相關當事人有重大的利害關係，也應該有法律位階之規範依據（像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以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可就學校違反性平法的行為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調查，及調查工作的時程、調查人員之資格、不服時如何申復等事項）。目前少事法本身就少輔會的調查權隻字未提，本辦法只能先粗略規定少輔會可進行調查的事由，以方便實務運作（但因為這樣的調查目前沒有法律位階的規範依據，故對方其實沒有配合的義務），其他程序性細節可能要等到日後少事法修法，提供更清楚的授權及指示後再行補充。
--	--

	(3)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7 條說明「3.(2)」、「3.(3)」中。
第八條	
1. 同上條意見，調查權既無法律授權，又應如何進行？ 2. 草案所提「共同主責」實務上窒礙難行，如施用三四級毒品與社會局可能有共案問題，但目前各縣市對於牽涉數機關權責之輔導個案，均有一套明確的分工機制，係由單一機關主責，其他機關協助，建議條文應敘明一個可行的運作機制，例如社會局輔導三四級結案時通知少輔會共同協商能否結案，或是敘明少輔會應做的流程，如追蹤管考等功能，他機關不能逕行結案，避免「共同主責」之用語反而造成權責不明難以運作。 3. 開案與輔導：輔導方式是否可比照少事法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在條文內具體說明？如授權地方自行決定，是否會造成各縣市輔導作法及標準不一致？	1. 同前條之回覆「2.」，並已增補說明於草案第 8 條說明「3.」中。 2. (1) 按在社會工作等個案服務領域，「主責」一般指從事資源整合、擔任個案管理角色者；但在公共行政或政策領域，「主責」則往往對應到綜攬事務、負成敗責任的那個機關。雖然在這兩個領域中，「主責」都是常用用語，但為避免兩種用法同時在條文中出現造成疑義，故本項但書中的「主責」偏向後者之意，前者則逕以「個案管理」稱之。 (2) 一般的個案服務，當其中一個機關（構）主責、擔任個案管理工作時，其他機關（構）僅作為被連結的資源而配合或提供協助。但少輔會是唯一對曝險少年有先議權的主體，可決定要不要發動請求、將少年送給少年法院，其他機關(構)均無此權限；而即使是對觸法少年的輔導，也就是前面第 6 條第 2 項少年法院請少輔會輔導之情形，法院可能也是將其視為單一窗口，透過少輔會來連結其他資源。故少輔會與其他機關（構）之間的關係，恆不可能僅居下端的服務提供者（被連結的資源）地位，而會是統籌行政部門對曝險或觸法少年的輔導工作、須承擔負責的角色。 (3) 第 4 項但書言「『仍應』主責」，表示不是只有「由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擔任個案管理工作」時才主責，在少輔會「自行輔導」、擔任個案管理工作時，只是因為已理所當然能夠主導輔導進程，遂不用再刻意強調而已。少輔會一旦接獲曝險少年，便須一直保持關切，就算轉介出去、乃至由其他機關(構)擔任個管，也不能放手、任憑其他機關(構)決定是否結案；縱使其他機關(構)不向少年輔導委員會請求辦理處遇成效評估，少年輔導委員會也在持續追蹤、能夠掌

	握進展的情況下，而可視需要主動辦理。 (4) 本辦法只能約束少年輔導委員會，無法約束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為避免現實上發生其他機關（構）接手後，在少輔會不知情之下自行決定結案（此時當然沒有經過少輔會的評估，法院也不會知道），少輔會對於「共同輔導」案件必須採取高密度的追蹤，達到能確實掌握情況的程度，隨時準備好將案件接手回來，以避免先議權行使的漏洞。 (5)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8 條說明「4.(2)」中，並就本條第 1 項、第 4 項文字及各條說明中提到相關用語之處作相應的修改。 3. (1) 開案標準即受案審核的標準，已見於草案第 7 條說明「2.(5)」中。 (2) 本辦法草案曾經一度載明輔導方式有兩種、及其各自的定義，但後來經研究團隊內部討論，認為對於各種個案服務工作來說，要不是自己擔任個管、請別人來協助，就是別人擔任個管、自己去協助，這本是理所當然，規定在辦法中不僅餘贅，且寫成文字反而解釋不清，故予刪除，僅直接繪製於流程圖中。不過，為避免被誤會成少事法§18VI所要求的輔導義務只能以少輔會自行提供服務的方式達成，還是以本條第 4 項表明可以轉介、由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提供協助，並於但書中暗示其他機關（構）的協助可以達到由其他機關（構）擔任個管的程度。 (3) 少輔會的輔導義務本身不難達成，不論是採自行提供服務、還是將少年連結到其他資源的方法，都算是有做到了。但少事法期待少輔會綜攬、承擔行政先行階段的輔導成敗，並在§18VII要求少輔會在對少年施以輔導的期間，評估是否需要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故少輔會即使將少年轉介給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擔任個管，還是須維持
--	---

	主導性，且為了後續進行評估，自身也仍需要持續掌握情況。此點的確比較特殊（一般的個案服務工作，時常是只要交棒出去、有別人接手，自己這邊就不再有責任、可以結案了），故有必要以本條第 4 項但書敘明。 (4) 上述「(2)、(3)」之內容已增補於草案第 8 條說明「5.(1)」中，並於草案第 8 條說明「5.(3)」中提醒可併參後「四、建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網絡圖」中的流程圖與說明。
第九條	
1. 第 2 項內處遇目標未達成，訂有「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達一個月以上」之要件，由於各縣市資源差異，一個月內可提供之服務次數亦可能存有差異，此處若改以「無法提供服務次數」判斷是否較為客觀？ 2. 第 3 項通知少年法院之必要性？因有關曝險少年法院並不介入處理，通知法院有何實益？少事法針對少年前案及相關資料另有塗銷之規定，對於該等資料亦不得任意提供，法院知悉該曝險少年事實可能也會有標籤化之風險。	1. (1) 訂「一個月」，是考量少輔會工作人員要與少年取得聯繫，並得到信任、而能夠接近少年，難免需要花一些時間，不能稍有進展不順時便遽下論斷，認為行政手段無效；但另一方面，少年的狀況時有變化，如果行政部門力有未逮，又應儘快讓法院介入，以避免更嚴重的事態發生，故交給少輔會嘗試的時間也不宜設定得太長。研究團隊認為「一個月」大概是一個合理的輔導嘗試期間，但如果依照實務經驗，抓「一個月」並不妥當，當然可以再調整（「一個月」是判定處遇目標未達成的最短時程要求；至於如果工作人員認為適合、有必要，也可以進行更久的嘗試）。 (2) 至於若改以「無法提供服務達 X 次」這樣的標準來認定，一方面技術上難以規範「次數」的計算標準（要以一個服務項目記為一次，還是一種聯絡方式、甚至一個聯絡嘗試（ex.一通電話、一封 mail）記為一次？），操作不易，另一方面如果不參考時間因素，「次數」的意義其實也不大（例如少年剛好這幾天心情不好，一週內連續拒絕五個服務提議、或一週內五通電話都不接，但下週心情比較好時就都 OK 了），故仍不如明訂期程來得安定，也給予工作人員一定的時間彈性，採取合理的方式、頻率來進行嘗試。 (3)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9 條說明「2.(5)」中。

	2. 已修改為僅限於少年法院請少輔會協助輔導之案件（也就是已為少年法院受理的案件），結案時才需通知少年法院。
第十條	
1. 第 1 項「應」敘明理由……提出受理請求：惟少事法規定為「得」，似不排除得不具理由或檢具資料逕送少年法院之情形，是否仍應以母法規定為準？ 2. 第 2 項：少輔會收到其他機關請求後，是否仍要由少輔會先輔導才能送法院，應給予少輔會評估空間，若認為少輔會無法提供之其他服務，檢具相關事證後即可直接送法院，因其他機關請求少輔會處理之目的應仍希望法院強制力介入，在少輔會無強制力之現況下，其實與其他機關所能處理方式並無不同，恐造成拖延無法即時處理。 3. 第 3 項：少輔會送案件給少年法院後，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6 項，應持續施以輔導，但因案件已移由少年法院主責，是否等少年法院請求時才被動協助？建議應在草案條文內敘明。 4. 依相關會議中司法院之見解，對於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6 項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案件，少年法院無法拒絕受理，僅能要求補正相關資料，或做必要的裁定，建議說明欄對於法院能不能拒絕受理之論述可再修正。另或考量本辦法因須司法院會銜，且本法本即有授權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故建議規定法院仍應受理(類似第 7 條第 2 項少輔會之受案審核)，若不受理則應敘明理由，透過補正方式處理。 5. 第 4 項：一個月應配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調整。 6. 因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是否有不經少輔會直接請求法院處理之情形？(司法院謝廳長曾表示有此空	1. (1) 草案§10I「應」的要求並未超過母法的要求。母法§18VI的「得」的文義，是指在這個情況下，少輔會可決定要不要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而不是（已決定要向法院提出請求時）「敘明理由、檢具資料」這件事是裁量事項、可做可不做。如果少輔會向少年法院提出請求，卻不敘明理由、檢具資料，法院根本無從判斷應否受理，母法既然已經要求少輔會要嚴謹地經過評估才可以向法院提出請求，邏輯上不可能允許少輔會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法院（否則法院會連少輔會有沒有辦理評估都不知道）。 (2) 上述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10 條說明「1.(3)」中。 2. (1) 此點已說明於草案第 10 條說明「2.(2)」中。詳言之：因少事法§18V要求少輔會知悉後「應」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故少輔會接到其他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構）的請求時，不能不做任何輔導，就直接送給法院。但要嘗試多久方屬適當，要看原本的機關（構）已經做了多少而定，如果其他機關（構）提供的資料已經翔實、且情況確實緊急，少輔會的輔導嘗試當然也可以縮短（例如只打幾個電話稍作確認即可），甚至母法§18VI要求的評估也可以簡便方式辦理。 (2) 上述說明已再增補於草案第 10 條說明「2.(2)」中。 3.已在第 3 項增加「經少年法院表示不需少輔會協助時，少輔會得辦理結案」之但書，並增加同項之說明。 4. (1) 關於司法院對於少年法院可否拒絕受理的見解，已於草案第 10 條說明「3.(2)①」中補充。

間)	(2) 雖然本辦法會銜司法院，但畢竟辦法名稱叫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當中規範「少年法院」應如何行事並不妥當，故少年法院接獲少輔會的請求後應如何處置，建議由司法院另外訂定辦法頒行。此說明已增補於草案第 10 條說明「3.(2)③」中。 5. 同前條之回覆「1.」。 6. (1) 因少事法§18VIII規定，在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前，可以送給少年法院，反面解釋，表示在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就不能直接送給少年法院了（如果不這樣理解，少事法§18VIII就完全是贅文了）。 (2) 上述說明已再增補於草案第 7 條說明「1.(5)」中
第十三條 1. 現行每年少輔會有提成效報告，條文「定期」建議修改為年度，與現行督導考核計畫一致。 2. 第 6.7.8.9.12 與現行實質輔導工作無關，亦可能增加行政庶務工作負擔，建請參考現行督導考核計畫，整併及刪除部分項目。 ※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現行機制)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自我評鑑(草案機制) (一) 現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內容(現行機制-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 1. 組織健全發展：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成員是否完整？警政、社政及教育等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工作情形？專任幹事、輔導員招募及運用情形？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充實輔導資源及功能？ 2. 網絡整合情形：建立跨網絡平臺定期聯繫機制。 3. 執行成效：協調各機關（單位）或團體輔導偏差行為少年，及個案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統計	1. 自我評鑑之辦理周期未必需要與現行的督導考核計畫拉齊。尤其實務端反映自我評鑑所帶來的文書工作易削減輔導量能，則自我評鑑之頻率宜授權各地依實際情況與需求調整。不過，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未認真執行自我評鑑的少輔會（可能是評鑑項目少、或很久才辦理一次），自可以減少中央補助款之分配為手段，督促其加強辦理。 2. 已將條文拆成二項，並於第 2 項序文中註明「前項評鑑，少年輔導委員會得依該直轄市、縣（市）之特性與需求，就下列項目增刪辦理」，也就是條文中所列舉之項目不具強制性。 3. 已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相關資訊及建議補充於草案第 13 條說明「2.(4)」及第 16 條說明「2.(3)」中，供行政院討論時參考。

分析轄內少年犯罪資訊，並製作專案報告，提升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成效。

4. 檢討策進：輔導案例檢討與策進

(二) 差異比較：

1. 辦理期程：現行機制為每年辦理 1 次，草案機制未律定辦理時間，視各地實際情形與需求調整。
2. 內容呈現：現行機制填報內容為 4 項主題，而草案機制為 12 項主題，其中現行做法之第 3 項主體「執行成效」部分有列入現行機制評鑑中，而「網絡整合情形」部分，則是納入草案內容第 12 條「少年輔導工作資料分析」之規定中。

(三) 小結

1. 宜統一律定辦理期程為妥

現行機制為每年辦理 1 次，草案機制則為因地制宜，可能導致積極辦理之縣市每年辦理自我評鑑，而消極處理之縣市則否，不利整體少年輔導工作之推展。

2. 在自我評鑑內容呈現部分

為免造成少輔會工作負擔，在草案機制中將第 3、4 項主題可合併、第 10 至 11 項主題可合併，合併內容部分可再審酌刪減，並刪除第 6-9 及第 12 項主題(較偏離少輔會業務職掌範圍)；此外，經查現行機制「網絡整合情形」部分，已納入草案第 12 條規範內容中，另亦可思考將現行機制中「組織健全發展」之部分內容納入草案機制內，以完善少年輔導工作組織運作模式及網絡聯繫合作機制。

3. 將草案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結合為 1 條合併辦理為能減輕少輔會業務量，使其能更有精力於實質輔導工作上，可評估將草案內容第 12 條「少年輔導工作資料分析」、第 13 條「少年輔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及第 16 條「中央之考核與評估」結合為 1 條合併辦理，即中央每年針對地方少輔

會所辦理之自我評鑑進行考核事宜，其所列舉之各款資料分析及評鑑指標內容，可再斟酌刪減或調整，以掌握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第十八條	
因少事法第 87 條規定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至 7 項至 112 年 7 月 1 日始施行，給予 4 年過渡期間，本辦法似應配合該日期，避免倉促上路無法配合辦理。	1. 因本辦法為初次制定，故逕於 112 年 7 月再發布即可，毋須設置新舊辦法之間的過渡期間。另外，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是依據 108 年修法前的少事法§86IV 授權制定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授權制定，當「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失效，舊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也已隨之失效，故於本辦法中也不需要特別交代。 2. 將上述說明增補於草案第 18 條說明中
其他	
1. 第 35 頁提及少輔會服務對象涵蓋兒童似有誤解，行政院預防辦法兒童準用範圍不包含少輔會。 2. 報告論述內容僅提及圖 9（第 62 頁），但與同心圓圖示卻有新增圖 10（第 68 頁），建議重新檢視使內容一致。 3. 請繪製甲乙丙三個方案的中央及地方組織編制圖。	1. 已於修正版期末報告進行修正。 2. 已補充於修正版期末報告第 64 頁。 3. 已補充於修正版期末報告第 124 頁。
衛生福利部科長黃瑞雯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1. 因目前多數縣市僅為 1 人少輔會，若該縣市為少年曝險行為件數較高之縣市，恐不足以擔任少輔會工作，建議研究報告提出未來少輔會應最低配置多少人力，始有足夠之工作量能回應少年曝險行為案件。 2. 報告內分析未來少輔會設置於地方社會局或教育局之優點，卻未分析設置於警察機關之優點，建議補充說明。 3. 研究內容多參照英國及日本模式，卻較少參酌美國模式，請研究團隊說明原由為何？	1. 已補充於修正版期末報告第 49 頁。 2. 依本次少事法修法精神，不應以治安維護角度執行少年輔導工作，本研究認為設置於警察機關非常不適合，僅具「不須組織再調整」之優點；即便警察局 24 小時均有輪值，亦非少輔會設置於警察機關之優點，事實上透過良好的協調聯繫機制亦可維持少輔會運作。 3. 已補充於修正版期末報告第 17 頁。

臺中市少輔會督導賴淑文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草案提出地方少輔會設置之丙案為無統一固定幕僚機關，由各局處輪流擔任，建議少輔會在中央需有明確之主管機關，在地方亦需有全國統一、固定之局處擔任幕僚，否則恐因每四年地方政府首長更替，導致人員異動、需與不同機關磨合及業務難以賡續推動等困境。	已參照修改草案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隊長陳春安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組織編制應具一致性，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對應之中央機關推動各項工作。	已參照修改草案第三條。
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隊長陳豪傑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1. 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後段，有關「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此項規定對於少輔會委員組成的目的及意義為何？字面敘述「任一性別」中對於性別的定義又是如何？是否同時指男性、女性、雙性、無性？ 2. 草案第 3 條第 3 項「丙案」設計，由各少輔會主任委員指定由社會局(處)、教育局(處)、警察局擔任執行長一職，如此設計各地方幕僚機關相異，不利於中央管考及政策推動，建議刪除丙案。 3. 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少輔會依第 6 條標準決定是否受理案件，第 6 條內容係敘明少輔會對於曝險與觸法少年的處理權責，無從獲知以何種標準確認受理與否。 4. 草案第 7 條第 6 項，少輔會經審核不予受理之案件，「得」轉介他機關(構)處理，實務運作以警察機關查獲非曝險但有偏差行為之無學籍少年為例，若請求少輔會協助，此例均非教育、社政、少輔會權責範圍，少輔會	1. 設定委員會性別人數係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須兼顧性別平衡，委員會的性別限制不等同於輔導人員性別限制，而委員會的性別限制具參酌不同性別思考之優點。 2. 本團隊亦認為丙案具不安定性，但倘若中央新設少年輔導局，地方無相對應之機關，各縣市政府可能會依當地習慣交派社會局或教育局擔任幕僚機關，亦無法建立全國一致之制度。 3. 草案第 7 條參酌第 6 條標準，僅限曝險少年或觸法少年，至於少年法院請求協助輔導之案件，並非所有少年法院受理之案件少輔會均應主動協助，而係針對經少年法院篩選適合由少輔會處理之案件，被動接受請求後始協助輔導；另受案標準需回歸少事法法律要件。 4. 少輔會受理案件或轉介的判斷標準係依少事法，若案件不符合要件則退回原單位依兒少權法承接，無人球問題。 5. 草案訂追蹤 1 年作為週期，因不追蹤會造成社會安全網的

不予受理本案，亦無法轉介他機關(構)而退案，此類型少年將成為被漏接的孩子，建議受理案件應有一受案中心(單位)接案後依明確的受案標準審核，並「應」指派案件歸屬，以確保需要輔導資源介入的少年能被真正服務。 5. 草案第 11 條第 4 項，對於已結案件應繼續追蹤至少 1 年，有關追蹤的目的、方式、紀錄及預期目標，就教於研究團隊。 6. 草案第 13 條訂定自我評鑑制度與內容，用意在於彙整年度工作成果，建議與第 4 條所列工作報告(年度)併同辦理陳核審查，不需另訂「評鑑(比)」來考核少輔會的執行情形；少輔會 112 年的要務應是投注心力在需要被陪伴的少年身上，並與各縣市少輔會合作接住需要被服務的少年，業務的評鑑(比)往往成為行政工作額外的負擔，造成縣市間為爭取成績的惡性競爭，最重要的少年輔導工作反而失焦，建議本(13)條評鑑制度與內容均刪除，讓少輔會人力能專心投入行政輔導先行工作。	漏洞，確保制度之完整性，結案後仍需追蹤，追蹤週期及密度建議由各地方自行聯繫決定。 6. 草案第 13 條訂定自我評鑑係因目前大多數少輔會經費仰賴中央補助，故必需須辦理評鑑、受中央監督，由補助單位瞭解各地方少輔會執行情形，雖評鑑制度及工作特性分析等行政工作會對輔導人員造成壓力，但其緣由係避免發生造假等弊端；至於草案未訂定期評鑑之期程，因各地方少輔會運作狀況不一，應與地方政府協調之。
新竹市少輔會幹事詹淑娟	
審查意見	團隊回應
1. 關於草案第 9 條評估與結案，條文內容「經評估為處遇目標已達成之案件，辦理結案前應通知少年法院。」若為曝險少年案件，輔導後如處遇目標達成，無需再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也不會知悉有這個案件，為何結案前應通知少年法院，意義及其必要性？ 2. 關於草案第 13 條少輔會自我評鑑，條文內容「五、六、七」建議刪除，要求第一線的社工在提供服務後，請輔導對象或相關機構填寫意見回饋表，這樣自我評鑑服務效能的方式並不妥適，也是對社工專業的不尊重。	1. 已修改為僅限於少年法院請少輔會協助輔導之案件（也就是已為少年法院受理的案件），結案時才需通知少年法院。 2. (1)草案第 13 條訂定自我評鑑係因目前大多數少輔會經費仰賴中央補助，故必需須辦理評鑑、受中央監督，由補助單位瞭解各地方少輔會執行情形，雖評鑑制度及工作特性分析等行政工作會對輔導人員造成壓力，但其緣由係避免發生造假等弊端；至於草案未訂定期評鑑之期程，因各地方少輔會運作狀況不一，應與地方政府協調之。

3. 除了草案第 13 條的自我評鑑外，尚有草案第 14 條的地方政府考核及檢討及草案第 15 條中央之考核與評估，評鑑考核固然有其必要性，但本草案就羅列了 3 個條次的考核項目，建議保留其中 1 條次即可，餘刪除。	(2) 已將條文拆成二項，並於第 2 項序文中註明「前項評鑑，少年輔導委員會得依該直轄市、縣（市）之特性與需求，就下列項目增刪辦理」，也就是條文中所列舉之項目不具強制性。 3. 已補充於草案第 13 條說明「2.(4)」及第 16 條說明「2.(3)」中，供行政院討論時參考。
---	--